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盛泰集团	指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色织	指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2018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400)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审字[2020]201Z0084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86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01Z0088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89号)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39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

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发行人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事项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募集资金使用：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和上交所同意，所募集资金将按以下用途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13,416.52	13,416.52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9,910.62	9,910.62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4,662.07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4,906.90	4,906.90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6,604.00	16,604.00
6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169.14	69,500.11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批准、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但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流通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具体工作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

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5,726.8728 万元，股份总数为 35,726.8728 万股，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泰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5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中信证券、容诚、本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79.79万元、10,971.18万元、25,116.22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61,960.45万元、529,041.42万元、556,967.3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5 家公司法人股东、1 家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另外 3 家非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为 99 人，合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泰色织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等土地、房屋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形；对已设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后方能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内房屋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成，该等瑕疵房屋面积合计 1,70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17%，比例较低；且安徽新马已取得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安徽新马继续使用 14 处无证房屋，不予处罚。该等瑕疵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4.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但该等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内参股公司和 2 家境内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境内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子公司、境内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自有土地,该等境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土地。
9.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屋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1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家境外子公司、3 家境外参股公司和 2 家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参股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外子公司、境外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泰色织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发生纳税事项的企业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注册地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并已取得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境外募投项目的全部强制性许可。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得到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实施该境外募投项目的全部强制性许可。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 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合法、有效。

- (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已按规定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王元

王元

2020年6月22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二十二、结论意见.....	84

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0)-01-62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40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嘉源(2020)-01-3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此，本所律师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617396382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相关的其他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盛泰集团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如下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1Z0119 号）（以下简称“《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针对补充核查期间香港盛泰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更新版境外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

查(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159 号)(以下简称“《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针对补充核查期间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更新版境外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

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2020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0630 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进行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补 2020 年中报)》《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 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根据容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162 号)《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79.79 万元、10,971.18 万元、25,116.2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960.45 万元、529,041.42 万元、556,967.34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161 号)(以下简称“《20200630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香港盛泰已换领新的《商业登记证》，其持有登记证号码变更为“62901698-000-03-20-4”；发行人股东 DCMG 已换领新的《商业登记证》，其持有登记证号码变更为“63483807-000-06-20-7”。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 因有效期临近届满，盛泰针织换领了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仍为“浙械注准 20202141195”，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2.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盛泰浩邦换领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变更为“02296723”，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河南新马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691156”，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4. 河南新马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证海关为周口海关，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41149609EJ”，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168300042”，有效期为“长期”。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相应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来自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波盛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0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磊通过香港盛泰及其控制的宁波盛泰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663%的股份，并

担任盛泰集团的董事长，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盛新投资、盛泰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雅戈尔服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523%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伊藤忠亚洲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的股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香港盛泰	31,928.1703 万港元	投资控股	董事徐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上海聚隆广告有限公司	500	正在注销中，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持股 60%
3	上海众恩创意设计中心	--	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持股 100%
4	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	5,000	餐饮服务、烟酒零售、房地产经纪、旅馆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5	上海准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水电工程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母亲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上海红子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餐饮管理、咨询、商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7	上海红子鸡商贸有限公司	3	酒店用品、服装服饰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70%
8	上海红子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商务咨询、礼仪服务、酒店管理、用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9	上海豪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物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百货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0	上海红子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有 100% 的合伙份额
11	上海娜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咨询, 零售业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周小娜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季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咨询, 零售业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周小娜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红子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服务, 酒店管理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有 100% 的合伙份额
14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电子商务、厨农用具销售、进出口服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务	100%
15	西紫管理	7,000	持股平台、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徐磊配偶父亲陈中良持有 98.57% 的合伙份额
16	北京红子鸡君豪餐饮有限公司	3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陈中良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7	惠州市丰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陈中良担任董事长, 周小娜担任董事
18	惠州市红子鸡饮食有限公司	2,5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9	惠州市飞鹅饮食有限公司	3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长
徐伟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父亲
王培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
丁开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徐磊	董事长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钟瑞权	董事
刘向荣	董事
龙兵初	董事
徐颖	董事
夏立军	独立董事
孙红梅	独立董事
李纲	独立董事
张达	监事会主席
沈萍	监事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794.15 万 美元	监事张达妹妹张鑫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	宁波城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00	监事张逢春妹夫王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监事张逢春妹夫王兵担任董事长
4	杭州诚臻贸易有限公司	100	监事张逢春配偶的姐姐金建花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5	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6 亿港元	独立董事李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Trivium Holdings Limited	--	独立董事李纲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佛山市冠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董事丁开政妹夫严杰章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533.35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独立董事夏立军夫妻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61,313.649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476.152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35,245.5	独立董事孙红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59.16	独立董事孙红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3,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马持股 45%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徐颖担任董事
东泰春长	27,291,500 万越南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盛泰棉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凡盛纺织	780 万港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马针织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为 100%持股的子公司

9.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浩邦 25%股权
2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浩邦 24%股权；子公司广州盛泰润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棉”) 40%股权

3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纺织集团 45%的股权
4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盛泰科技 35%的股权
5	盛泰智能创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周口锦胜 40%的股权，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转出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荣光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2.	李春宝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刘建艇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4.	许奇刚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5.	赤堀宏之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6.	王梦玮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7.	金音	曾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8.	刘应贤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7 月离职
9.	毛利真人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7 年 2 月离职
10.	徐志武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1.	叶建增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2.	李献优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3.	张飞猛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4.	虞黎达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5.	清水源也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16.	谈永暉	曾为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	航天基金	存续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于 2017 年 4 月减资退出
2	伽师盛泰	存续	曾为盛泰针织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转出, 2020 年 6 月已更名为伽师锦胜针织有限公司
3	宁波新马制衣	注销	曾为新马针织子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销
4	宁波新马科创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
5	嵊州新马环保	注销	曾为宁波新马科创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6	盛泰瑞合	注销	曾为盛泰集团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7	珲春盛达尔	注销	曾为湖南新马子公司, 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8	湖南新马科技	注销	曾为湖南新马子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柬埔寨新马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10	上海量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虞黎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11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3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曾用名“宁波雅戈尔英成制服有限公司”
14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雅戈尔(瑞丽)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宁波雅戈尔北方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宁波雅戈尔福村制衣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9	宁波英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宁波雅戈尔商标辅料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嵊州雅戈尔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2	宁波市宁盛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朝日啤酒(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独立董事李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25	山东绿源唯品乳业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李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存续	独立董事夏立军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云南雅戈尔阳绒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重庆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徐志武担任经理
30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宁波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汉麻世家饰品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宁波丽强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市海曙雅戈尔贵宾楼酒店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宁波雅戈尔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新马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38	宁波雅戈尔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宁波雅戈尔法轩针织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监事王梦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宁波雅戈尔西服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新疆阳绒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长、徐志武担任副董事长, 间接持股 12.86%的企业
44	苏州口腔医院木渎诊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苏州口腔医院钻石诊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昆山同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晖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苏州泓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晖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苏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谈永晖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上海喜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虞黎达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广州众投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虞黎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14.175%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51	阿克苏盛安纺织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73.77%的企业
52	巢湖雅戈尔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原发行人参股公司新雅农科的子公司
53	阿克苏雅戈尔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发行人参股公司新雅农科的子公司，2020年9月已更名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54	喀什雅戈尔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发行人参股公司新雅农科的子公司
55	阿瓦提新雅棉业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56	宁波市海曙盛安针织厂（普通合伙）	已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持有 78.35%财产份额的企业
57	宁波安雅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徐志武持有 76.56%财产份额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巢湖新恒生纺织有限公司	注销	2017年4月被巢湖雅戈尔吸收合并而注销的企业
59	嵊州雅戈尔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发行人董事徐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60	上海屋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9%，已于2020年7月注销
61	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李春宝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李春宝曾经担任董事、曾经的董事许奇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63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李春宝担任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4	新雅农科	存续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持股 20% 的参股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出
65	永泰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新马制衣持股 30% 的参股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转让协议转出
66	Dang Dat Co. Ltd	存续	原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辅料包装 15% 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所持股权并完成注册地变更手续
67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8	上海弘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吴荣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 的企业
69	上海昭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吴荣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3.33% 的企业
70	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吴荣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雅戈尔集团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伊藤忠商事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ITOCHU Singapore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Pte.Ltd	
5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6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7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8	雅戈尔(珙春)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9	Prominent (Vietnam) Co., Lt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0	ITOCHU EUROPE PLC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1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2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3	Prominent Europe France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4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5	PT ITOCHU Indonesia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6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7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 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8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9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 山大酒店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0	ITOCHU KOREA LT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1	Sunline Sankei Yokohama (HK) Co., Lt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三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3	宁波雅戈尔动物园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68.52	152.52	134.86	146.61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285.81	315.21
伊藤忠亚洲	棉花、面料、纱线	5,745.93	4,283.49	2,067.99	2,577.02
伊藤忠亚洲	佣金	--	--	--	627.65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纱线、面料	18.00	35.64	--	0.70
伊藤忠商事	佣金	351.21	688.26	660.70	338.54
伊藤忠商事	纱线	--	9.94	--	15.98
雅戈尔服装	成衣	--	0.01	0.07	0.11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修布服务	--	0.2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9.24	21.94	1.61	0.96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辅料	--	0.15	--	--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376.23	1,242.86	707.37	779.68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0.05	0.07	--	--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	65.71	90.76	19.23	--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	--	31.86	--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17.92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89.38	74.75	35.99	28.65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山大酒店	业务招待费	--	--	0.14	--
宁波雅戈尔动物园有限公司	门票费	3.90	--	--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2,456.67	5,320.61	--	--
喀什雅戈尔	纱线	--	674.24	2,032.06	1,759.45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515.25	12.6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伽师盛泰	加工服务	2,580.27	3,212.32	--	--
巢湖雅戈尔	纱线	2,529.85	10,708.82	10,697.10	9,886.26
阿克苏雅戈尔	纱线	1,328.17	3,032.20	7,286.17	7,269.40
永泰公司	辅料	597.73	1,100.99	739.52	335.55
永泰公司	备件	41.69	--	--	--
永泰公司	加工服务	22.41	--	--	--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23,826.94	22,615.57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	--	--	9.48	--
越南盛泰纺织	其他	--	--	--	6.45
上海三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辅料	0.08	--	--	--
Sunline Sankei Yokohama(HK)Co. Ltd	辅料	1.36	--	--	--
ITOCHU SYSTECH Cporation	纱线	--	4.23	--	--
ITOCHU SYSTECH Cporation	备件	4.32	--	--	--
东泰春长	加工服务	1,555.05	2,155.25	1,383.37	--
东泰春长	其他服务	--	13.43	2.42	--
东泰春长	其他	18.61	2.83	--	--
Dang Dat Co. Ltd	辅料	41.15	26.76	1.03	--
Dang Dat Co. Ltd	加工服务	--	0.7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Dang Dat Co. Ltd	其他	--	--	4.51	--
合计	--	18,520.78	33,015.49	49,896.36	46,703.80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Dang Dat Co. Ltd	面料、辅料	7.51	7.95	--	0.22
ITOCHU KOREA LTD	面料	--	9.35	--	--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面料	--	5.78	--	88.00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面料	52.55	21.63	5.87	0.88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成衣、面料	--	59.04	2.95	69.71
Prominent Europe France	面料	--	--	23.91	14.34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成衣、面料	3,901.61	16,939.43	20,004.30	21,729.79
PT.ITOCHU Indonesia	面料	--	--	0.18	0.18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5,313.49	3,662.44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纱线	--	--	57.28	159.52
永泰公司	辅料	0.43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永泰公司	废品	--	1.13	--	--
阿克苏雅戈尔	面料	--	--	23.50	--
巢湖新恒生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	--	--	72.58
巢湖雅戈尔	加工服务	--	--	--	0.65
巢湖雅戈尔	成衣、面料、纱线	3,306.83	3,417.07	1.50	259.03
伽师盛泰	运输服务	4.43	16.42	--	--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面料	3.78	22.58	--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9	--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	0.41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	1.10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3.59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	0.01	--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面料	--	--	0.14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	94.62	5.50	--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0.14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废品	--	0.09	0.08	0.08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面料	39.37	--	0.39	--
雅戈尔(珙春)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	15.95	2.53	1,652.39
雅戈尔(珙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3.61	--	--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	--	--	68.44
雅戈尔服装	成衣、面料	3,840.75	8,937.76	18,909.06	14,845.30
雅戈尔服装	咨询费	--	45.25	106.20	--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1,626.13	--	--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面料	2,971.73	7,169.21	--	--
伊藤忠商事	纱线、成衣、面料	21,307.25	35,166.84	33,692.83	27,261.67
伊藤忠商事	防疫物资	7,788.61	--	--	--
伊藤忠商事	环保袋	1,730.33	--	--	--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495.52	601.45	0.69	--
伊藤忠亚洲	成衣、面料、纱线	487.19	1,703.60	882.41	176.47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	7.73	0.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合计	--	45,939.23	75,864.89	79,041.65	70,066.15

注：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系原发行人董事张飞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张飞猛已于2016年11月离职，该等公司自2017年11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于2018年12月转出伽师盛泰，伽师盛泰自2019年12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	5.70	1.50
东泰春长	设备	27.54	--	--	--
永泰公司	房屋	1.14	--	--	--
伽师盛泰	设备	3.10	--	--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东泰春长	房屋	230.49	543.59	411.32	--
东泰春长	设备	217.10	386.98	119.32	--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	36.84	230.49	254.06	319.56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	51.03	33.21

(4) 代收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1)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21.73	120.97	161.54	148.05
越南盛泰纺织	水电气等燃动费	--	--	96.79	60.04
东泰春长	水电气等燃动费	5.98	2.36	2.50	--

2)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496.21	1,240.37	1,254.43	1,316.9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2.91	1,948.89	1,691.01	1,252.68

注：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新马宝明制衣对东泰春长提供的借款，根据境外律师为东泰春长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马宝明制衣、越南盛泰棉纺与 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原债权转股方案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和东泰春长的关系	变更前债转股方案	变更后债转股方案
新马宝明制衣	原为东泰春长的股东，已将所持东泰春长的股权转让给越南盛泰棉纺	新马宝明制衣将持有的债权直接转变为对东泰春长的出资并形成股权	第一步：新马宝明制衣将持有的债权划转给盛泰集团全资子公司越南盛泰棉纺； 第二步：由越南盛泰棉纺将所持债权转变为对东泰春长的出资并享有股权

上述债权转变为股权之后，东泰春长的总股本变更为 272,915,000,000 越南盾，股权结构不变，仍由 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持股 60%，越南盛泰棉纺持股 40%。2020 年 9 月，上述债权转为股权交易已完成注册地政府审批程序。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购置房屋	--	1,092.80	--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购置机器设备	--	--	752.22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	--	634.37	--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	0.1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东泰春长 ^{注1}	购置土地及房屋	--	6,429.23	--	--
	出售土地及房屋	50.55	6,300.00	--	--
东泰春长	购置机器设备	233.40	--	--	--
宁波安雅 ^{注2}	股权转让	6,894.25	--	--	--
伊藤忠亚洲 ^{注3}	股权收购	917.54	--	--	--
Dang Dat Co. Ltd ^{注4}	股权收购	49.43	--	--	--
Dang Dat Co. Ltd ^{注5}	购置在建工程	39.60	--	--	--
	转让在建工程	39.60	--	--	--

注：(1) 东泰春长2016年12月之前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马宝明制衣的全资子公司，其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地上自有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均登记在新马宝明制衣名下；2016年12月，新马宝明制衣转让所持东泰春长股权，但未相应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受限于越南当地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新马宝明制衣无法直接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东泰春长名下，因此，2019年5月，新马宝明制衣先向东泰春长购买前述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标的资产，后将该等标的资产整体出售给东泰春长；截至境外律师为新马宝明制衣出具《20200630境外法律意见书》之日，该等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房屋”之境外租赁土地及境外自有房屋部分披露情况；(2)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向宁波安雅转让所持新雅农科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值确定为6,894.25万元，由宁波安雅分五期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且宁波安雅就各期付款前未支付股份转让底价部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波安雅尚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息为6,772.98万元；(3) 2020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新马针织收购伊藤忠亚洲所持有越南盛泰纺织的4.44%股权，越南盛泰纺织成为发行人100%控股的子公司；2020年3月，新马针织向伊藤忠亚洲支付股权购买价款；(4) 2020年1月，YSS向Dang Dat Co. Ltd购买其所持盛泰辅料包装的15%的股权；2020年4月，YSS向Dang Dat Co. Ltd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00630审计报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雅戈尔服装	75.10	--	178.19	--	378.27	--	--	--
应收票据	巢湖雅戈尔	40.00	--	45.68	--	--	--	--	--
应收票据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0.00	--	52.00	--	--	--	--	--
应收股利	伽师盛泰	--	--	--	--	284.87	--	--	--
长期应收款	宁波安雅	5,377.51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宁波安雅	1,395.47	--	--	--	--	--	--	--
其他应收款	东泰春长	670.44	35.40	616.59	32.68	114.80	5.7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越南盛泰纺织	--	--	--	--	--	--	9,345.75	492.32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雅戈尔	--	--	--	--	--	--	13,704.50	685.22
其他应收款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	--	634.37	63.44	634.37	31.72	--	--
其他应收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555.52	27.78	108.04	5.40	114.23	5.71	120.67	6.03
其他应收款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	--	--	--	--	--	0.20	0.01
其他应收款	PROMINENT(EUROPE)LIMITED	3.46	0.17	--	--	--	--	--	--
其他应收款	凡盛纺织	2.24	0.11	--	--	--	--	--	--
其他应收款	伊藤忠商事	4.11	0.21	--	--	--	--	--	--
应收账款	Dang Dat Co. Ltd	49.24	2.46	5.02	0.25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TOCHU KOREA LTD	--	--	9.18	0.46	--	--	--	--
应收账款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	--	--	--	--	--	45.72	2.29
应收账款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58.40	2.92	0.77	0.04	--	--	0.20	0.01
应收账款	PROMIN ENT(EUROPE) LIMITED	656.62	32.83	1,445.03	72.25	2,838.69	141.93	1,235.56	61.75
应收账款	PT.ITOC HU Indonesia	--	--	--	--	--	--	0.18	0.01
应收账款	越南盛泰纺织	--	--	--	--	--	--	691.67	36.04
应收账款	永泰公司	0.21	0.01	0.21	0.01	--	--	--	--
应收账款	阿克苏雅戈尔	--	--	--	--	27.26	1.36	--	--
应收账款	巢湖雅戈尔	135.07	6.75	2,495.67	124.78	--	--	--	--
应收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10.48	0.52	25.52	1.28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1	--	--	--
应收账款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	--	--	--	--	--	3.12	0.16
应收账款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71	0.04
应收账款	雅戈尔(珩春)有限公司	--	--	13.27	0.66	0.02	--	6.02	0.30
应收账款	雅戈尔服装	1,963.75	98.19	2,149.80	107.54	4,766.80	238.34	5,454.51	272.73
应收账款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583.88	79.19	2,220.73	111.04	--	--	--	--
应收账款	伊藤忠商事	4,326.54	216.33	1,983.58	99.18	1,072.19	53.61	2,176.71	108.84
应收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2.04	1.10	0.43	0.02	--	--	--	--
应收账款	伊藤忠亚洲	33.31	1.67	232.76	40.13	135.55	34.81	--	--
应收账款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	--	--	--	--	--	--	0.12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应收账款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0.11	0.01						
应收账款	伽师盛泰	0.67	0.03	--	--	--	--	--	--
预付账款	东泰春长	227.74	--	403.45	--	230.27	--	--	--
预付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270.00	--						
预付账款	伽师盛泰	--	--	249.81	--	--	--	--	--
预付账款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6.00	--	--	--	--	--
预付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	17.87	--	--	--	--	--
预付账款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25.61	--	36.00	--	--	--
预付账款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	--	--	--	640.00	--	36.00	--
预付	PROMIN	--	--	--	--	--	--	247.8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	ENT APPAREL ESPAÑA, SRL								
预付账款	越南盛泰纺织	--	--	--	--	--	--	4.86	--
合计	--	17,491.90	505.69	12,919.58	659.16	11,273.33	513.23	33,074.31	1,665.7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喀什雅戈尔	--	--	--	5,174.98
应付票据	巢湖雅戈尔	--	131.72	--	--
应付票据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	503.01	--	--
预收账款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	2.62	1.75	--
预收账款	巢湖雅戈尔	--	67.70	--	--
预收账款	伊藤忠商事	--	66.71	75.90	57.82
合同负债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2.65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合同 负债	伊藤忠商事	5.66	--	--	--
合同 负债	PROMINENT(EUR OPE) LIMITED	48.97	--	--	--
合同 负债	巢湖雅戈尔	253.18	--	--	--
应付 账款	Dang Dat Co. Ltd	23.84	3.89	0.04	--
应付 账款	东泰春长	656.55	852.35	133.87	--
应付 账款	Luen T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0.20	--	--
应付 账款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4.21	4.79	3.22	0.82
应付 账款	永泰公司	435.27	274.95	241.30	33.78
应付 账款	阿克苏雅戈尔	207.76	49.29	877.83	30.12
应付 账款	巢湖雅戈尔	482.74	1,778.84	971.73	355.41
应付 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 公司	12.89	12.64	--	--
应付 账款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 公司	281.61	894.72	--	--
应付 账款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 公司	24.32	3.83	3.5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866.92	866.92	--	--
应付账款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77	298.55	55.14	374.44
应付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0.05	--	--
应付账款	伊藤忠亚洲	5,364.30	2,947.08	970.75	422.35
应付账款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	--	0.15	156.46
应付账款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	--	15.49	--
应付账款	伽师盛泰	519.44	--	483.64	--
应付账款	喀什雅戈尔	--	--	464.02	0.42
应付账款	伊藤忠商事	--	--	1.69	16.74
应付账款	越南盛泰纺织	--	--	--	1,714.95
应付账款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1.65	--	--	--
应付账款	上海三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0.08	--	--	--
其他应付	东泰春长	200.35	590.8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12	0.12	0.24
其他应付	伊藤忠商事	353.97	348.81	343.16	326.71
其他应付	ITOCHU EUROPE PLC	--	--	411.79	713.96
其他应付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69.74	186.14
其他应付	越南盛泰纺织	--	--	--	472.30
其他应付	Dang Dat Co. Ltd	49.43	--	--	--
其他应付	永泰公司	51.98	--	--	--
合计	--	10,007.56	9,699.67	5,124.94	10,037.64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3日和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20200630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新马宝明制衣调整对东泰春长所持债权转为股权的方案，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调整后的债权转股权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外土地

1. 境外自有土地

根据《20200630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总面积变更为45,956.22平方米，上述境外自有土地面积变更的具体情况为：

根据NARTEA & PARTNERS为泛欧纺织出具的《20200630境外法律意见书》，泛欧纺织拥有的5处境外自有土地面积经重新测绘确定为12,234.00平方米，各宗土地经重新测绘后的面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是 否存在抵押
1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11883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2/1	Cisnădie, Sibiu County	4,992	否
2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11884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3	Cisnădie, Sibiu County	663	否
3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06161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2	Cisnădie, Sibiu County	4,989	否
4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00906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3/8	Cisnădie, Sibiu County	574	否
5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00752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2	Cisnădie, Sibiu County	1,016	否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20200630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的其他资产信息未发生变更。

2. 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变更为 23 宗，总面积变更为 594,438.00 平方米，上述境外租赁土地变更的具体情况为：

根据 DFDL 为新马宝明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宝明将其向 People' s Committee of Nam Dinh Province 承租的位于 Xuan Trung Commune,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的面积 88,485 平方米的境外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东泰春长，并已就境外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转让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的其他资产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房屋

1. 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变更为 35 处,总建筑面积变更为 86,194.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盛泰集团	嵊州市外来人员生活区	宿舍	3,255.11	2020.4.1-2021.3.31	--
2.	宁波拼客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华顺工贸有限公司	盛泰针织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 155 号 1901 室	办公	188.00	2019.1.21-2021.1.20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226 号
3.	刘新农	刘新农	湖南新马	沅江市日月星辰 11 栋 1102#	宿舍	130.95	2020.9.4-2021.9.3	沅房权证琼湖字第 715002913 号
4.	曹佩	曹佩	湖南新马	沅江市园丁花苑第 10 栋第 1 单元第 9 层 10902 号	宿舍	143.98	2020.7.19-2021.7.18	--
5.	万榛晗	万榛晗	湖南新马	沅江市琼湖办事处中联大道(鑫源世纪城 2 栋 1604 房)	宿舍	149.29	2020.5.20-2021.5.19	沅房权证琼湖字第 713010726 号
6.	湖南博斐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博斐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芯城科技园 8 栋 1401	办公	1,165.17	2017.10.1-2020.9.30	--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房				
7.	沅江市高新区房地产管理所	沅江市高新区房地产管理所	湖南新马	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二栋二单元3-12层01-03号	宿舍	3,400.00	2020.1.1-2020.12.31	--
8.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区2号、3号宿舍	2号宿舍及配套用房 3号宿舍	6,337.40 4,365.66	2020.1.1-2031.12.31	湘(2019)沅江市不动产权第0004753号
9.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区18号楼右侧钢构	厂房	5,897.00	2017.1.1-2031.12.31	--
10.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区18号楼左侧钢构	厂房	5,865.60	2017.7.30-2031.12.31	--
11.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5号、16号、17号楼整楼	15号厂房 16号厂房	10,159.84 10,159.84	2017.1.1-2031.12.31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716000011号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716000006号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7号厂房	11,303.92		沅房权证 工业园字 第 71600000 5号
12.	绍兴后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绍兴市镜湖新区曲屯路398号联合大厦1002室	办公	333.58	2018.3.1- 2021.2.28	绍房权证 镜字第 20140594 8号
13.	佛山市华南针织布交易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区振兴路15号华南针织布交易中心B2区105商铺	办公	116.00	2018.12.1 -2021.11. 30	--
14.	陈月珍	樊金海	盛泰浩邦	永兴坊18幢303室	宿舍	137.00	2019.10.1 -2020.9.3 0	--
15.	赵国英、陈如兴	陈如兴	盛泰浩邦	界树坊23幢502室	宿舍	149.55	2019.6.21 -2022.6.2 0	绍房权证 镜字第 20110038 0号
16.	李少桃	李少桃	盛泰浩邦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罗村大道南3号尚观嘉园21座701房	宿舍	88.18	2020.3.1- 2021.2.28	--
17.	应奇亮	应奇亮	盛泰浩邦	嵊州市金湾国际花城5幢2单元301室	宿舍	88.80	2020.5.18 -2021.5.1 7	浙嵊房权证 嵊字第 01120048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82号
18.	宁波市亿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袁海华、陈博	盛泰浩邦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577弄39号2701室-02	办公	103.00	2020.2.19-2022.2.18	--
19.	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山东省乐陵市寨头堡西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仓储	2,900.00 2,200.00	2020.4.1-2021.3.31	-- --
20.	王强	王强	盛泰浩邦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镇塍宝西路26号一座213室	员工宿舍	34.09	2019.10.1-2020.9.30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77851号
21.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绍兴市解放大道177号华汇科研设计中心8楼	办公	540.81	2020.5.15-2028.5.14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
22.	朱少波	陶鑫茜、朱少波	盛泰浩邦	盛泽镇敦煌路99号碧桂园天誉26幢404室	员工宿舍	168.04	2020.2.1-2021.1.3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56671号
23.	吴国梁	吴国梁	盛泰浩邦	颐高广场3幢1511室	员工宿舍	37.86	2020.5.18-2021.5.17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0020383号
24.	南宫泽润纺织有限公司	河北德凯纺织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邢台市南宫市五一路89号9号仓库	仓储	1,000	2020.5.1-2020.10.1	
2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284号	仓储	987	2020.7.21-2021.7.31	鲁(2019)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3832号
26.	广东世必达物流有限公司	大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盛泰浩邦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西路广东世必达物流创新中心库区A座十一楼 A1-11-01,A1-11-02,A1-11-03	仓储	882	2020.8.1-2021.7.31	--
27.	陈国华	陈国华	盛泰浩邦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后墅路后墅坊西区45幢401室	员工宿舍	40	2020.1.16-2021.1.15	--
28.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盛泰进出口上海晟贸易分	上海市云岭东路391弄3号嘉庭国际9层902室(东渡国际企业中心)	办公	1,105.32	2017.12.05-2021.03.04	沪房地普字(2015)第035186号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公司					
29.	王吉涛	王吉涛	吉林思豪	船营区德胜街西大9号楼4单元3层43号	办公	83.95	2020.8.1-2021.7.31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S110037048号
30.	颍上县颖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公租房A、B、C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3,068.00	2020.7.1-2021.7.1	--
31.	颍上开元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电子商务产业园C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82.00	2020.2.1-2021.2.1	--
32.	安徽云创汇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电子商务产业园A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225.00	2020.2.1-2021.2.1	--
33.	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马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机电一支路6号盟讯工业园第二期2#厂房5楼	办公、生产	7,290.86	2020.3.16-2020.12.31	--
34.	广州浩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盛泰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15号1009单元	办公	12	2020.4.1-2020.12.31	--
35.	广州市海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经济合作社	广州盛泰润棉服饰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毓宏街1号(厂房2)三楼整层	厂房	2,000	2020.8.1-2022.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2398号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中的序号第 13、19、24 项，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鉴于：(1) 该等租赁物业的面积合计为 6,216 平方米的房屋，仅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64%，所占比例较小；(2) 其中 6,1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若因其出租物业的权属问题导致承租方发生任何损失的，出租方同意赔偿全部损失；(3) 发行人确认该等租赁物业非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且可替代性较强；(4) 就上述租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上述租赁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民事赔偿，其将赔偿或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自有房屋变更为 88 处，总面积变更为 393,255.98 平方米，上述境外自有房屋变更的具体情况为：

根据 DFDL 为新马宝明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宝明将其持有的 9 处位于 Lot No. 17, Xuan Trung Commune,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的境外自有房屋转让给了东泰春长，并已就所有权变更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新马宝明	东泰春长	factory No. 1	Lot No. 17,	8,320	LURC CB 224421

	factory No. 2	Xuan Trung Commune,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5,460	
	canteen and parking station		5,460	
	factory No. 4		9,856	
	factory No. 5		9,856	
	factory No. 6		8,050	
	factory No. 7		8,050	
	factory No. 8		13,110	
	auxiliary works (security house, waste water processing area, transformer station, etc...)		651.7	

3. 境外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房屋变更为 21 处，总面积变更为 133,635.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越南盛泰面料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厂房	Hamlet 8, Xuan Trung Ward,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6,032	2017.8.18-2022 .8.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	YSS 服装	Tan Dan Phu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厂房	Part of Lot D7, Area D, My Trung Industrial Park, My Loc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0,758	2015.11.17-202 5.11.17
3.	越南新马针织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厂房	Hamlet 8, Xuan Trung Ward,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9,856	2019.1.2-2024. 1.1
4.	盛泰辅料包装	Trong Do Son Tung Co., Ltd	厂房	Giap Nhat Village, Quang Trung Ward,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3,700	2019.11.20- 2025.11.20
5.	柬埔寨新马制衣	Dego Steel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成衣厂 房	No.16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hase I: 14,971.90 Phase II: 16,000	第一阶段: 6 年,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无具体结束日 期。
6.	柬埔寨新马制衣	Dego Steel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厂房	No. 16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hase I: 14,971.90 Phase II: 21,153	一期租赁房屋: 2014.10.1-2025 .5.31 二期租赁房屋: 2019.6.1-2025. 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7.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12,369.53	2020.7.5- 2029.3.31
8.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宿舍及 辅助设 施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2,206.6	2020.7.5-2029. 4.30
9.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3,208	2020.7.5-2023. 10.31
10.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停车场 及清洁 区域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arking area: 954.9 cleaning area: 407	2020.7.2-2029. 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3,200	2020.7.1-2024.8.31
12.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Mrs. Song Chantha and Mr. Iv Visal	厂房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3,999	2019.3.16-2020.12.31
13.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Hak Lyse	仓库	No. 7, Choam Chao Street,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1,046	2013.6.1-2020.12.31
14.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Hak Lyse	仓库	No. 7, Choam Chao Street,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1,669	2013.6.1-2020.12.31
15.	美国新马服装	Sportswear Realties Associates	商业办公	141 West 36th St., 10th New York, NY 10018	297.28 (3,200 sq.ft.)	2016.7.1-2023.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6.	美国新马服装	Tower Building LLC	商业办公	Tower Building, Suite 1106, 1809 7 th Ave., Seattle, WA 98101	119.56 (1,287 sq.ft.)	2015.2.1-2021. 3.20
17.	美国新马服装	BHFS III, LLC	商业办公	Frisco Square, 6175 Main Street, Suite 390, Frisco, TX 75034	311.50 (3,353 sq.ft.)	2017.1.30-2020 .12.30
18.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	Rising Su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Rising Sun	厂房	Factory 08 - Kundasale	3,874	2018.3.30-2021 .3.29
19.	新马服装	NOBLE CASTLE INVESTMEN TS LIMITED	办公室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 街100号城东志友邦 九龙大楼23楼	2,202.33 (19,821平 方尺)	2018.12.1-2021 .11.30
20.	新马服装	Mr. Kwok Long Shun Gerald	办公室	香港新界清水湾道 663号傲瀧第11座 地下B室及3433C 号车位	273.937(包 括住宅面 积: 160.709; 花 园面积: 100.728; 车位面积: 12.5)	2019.5.1-2021. 4.30
21.	泛欧纺织	Țincu Marioara Elena	办公室	Șelimbar, 5D Doamna Stanca Str., first floor, apartment 5, Sibiu County	53.56	2020.5.1-2021. 4.30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三)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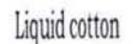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商标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变更为 48 项，2 项不再续期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1.	盛泰集团		2008 年 10 月 21 日	7011558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24	否	受让取得
2.	盛泰集团		2008 年 10 月 21 日	7011555	201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6 日	24	否	受让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浙江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 2020 年中报商标存续说明》、《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并完成 7 项境外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变更为 43 项，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1.	越南盛泰纺织	4-2017-37610		24/40	越南	2020年5月25日	2027年11月15日
续展境外注册商标							
1.	盛泰色织	5321270		日本	2010-04-30	2020-04-30	已续期至2030年4月30日
2.	盛泰色织	5322598		日本	2010-05-14	2020-05-14	已续期至2030年5月14日
3.	盛泰色织	5322599		日本	2010-05-14	2020-05-14	已续期至2030年5月14日
4.	盛泰色织	5332676		日本	2010-06-25	2020-06-25	已续期至2030年6月25日
5.	盛泰色织	5342444		日本	2010-07-30	2020-07-30	已续期至2030年7月30日
6.	盛泰色织	5342445		日本	2010-07-30	2020-07-30	已续期至2030年7月30日
7.	宁波盛雅	301716651		香港	2011-01-27	2020-09-15	已续期至2030年9月15日

(3)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签署 2 项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受让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并已就前述商标转让事项办理公证程序；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独占使用授权书》，在商标申请办理转让期间，发行人享有该等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前述 2 项受让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许可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1.	东莞市果迈礼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22970985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10	否	受让取得
2.	广州大正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30959324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0	否	受让取得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2 所列商标转让手续已完成核准手续。

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不存在其他许可或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盛泰针织新增 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变更为 64 项，新增 1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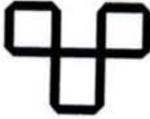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1.	盛泰针织	发明	一种水柔棉针织面料加工用染色装置及面料加工方法	ZL201810390151.0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专利权维持

(2)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已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标志	发证日期
1.	盛泰集团	企业 LOGO 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2-F-00074900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	盛泰集团	企业 LOGO 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2-F-00074901		2012 年 11 月 15 日
3.	盛泰集团	JADE COTTON	国作登字-2014-F-00124678		2014 年 5 月 16 日

(四) 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境内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广州润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0 年 7 月 20 日，湖南新马新设一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盛泰润棉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AWM8T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毓宏街1号(厂房2)三楼整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服饰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机织服装制造; 服装零售; 服装辅料零售;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服装辅料批发; 服装批发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0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股权结构	湖南新马持股60%,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登记状态	存续

2. 周口锦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 2020年5月7日, 周口市市场监管局向周口锦盛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证载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 盛泰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 2020年7月21日, 嵊州市市场监管局向盛泰进出口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证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达”。

4. 河南新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 2020年8月3日, 商水县市场监管局向河南新马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证载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5. 吉林思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0年8月28日，吉林市市场监管局向吉林思豪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经营住所变更为“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街西大9号楼4单元3层43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达”。

6. 安徽新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0年9月4日，颍上县市场监管局向安徽新马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证载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7. 重庆新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受疫情影响，2020年8月20日，重庆新马已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筹划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方面等工作。

2020年9月15日，重庆新马已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开立员工赔付专用资金账户并缴存资金7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新马已与219名员工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就支付离职补偿金安排达成协议。另外，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26名员工劳动纠纷，重庆新马已委托北京永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处理。鉴于其中11名员工的劳动仲裁申请已被重庆市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绝大部分员工申请赔偿金额未超过30万元，且单名员工申请赔偿最高金额也未超过100万元，前述劳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已就转让所持新雅农科20%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新雅集团的股权。

(六)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2家境外子公司及2家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所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保益投资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保益投资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保益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ue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63051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78 年 8 月 18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100%

2. 新马科创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科创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新马科创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555560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未经营任何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100%

3. 汇丰制衣厂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汇丰制衣厂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汇丰制衣厂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uth Asia Garment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5605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44,031,578.74 港元
已发行股份	6,753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59年8月28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100%

4. 盛泰纺织集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盛泰纺织集团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664995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3,619,456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纱线交易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55%，锦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

5. 越南新马针织

根据 DFDL 为越南新马针织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新马针织的股东向其增资，且同意延长越南新马针织的营业期限，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
公司注册编号	0900278632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104,695,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制衣（非毛皮类）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57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针织持股 100%

6.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根据 Mehrteab Leul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正在进行清算，截至 Mehrteab Leul & Associates Law Office 为其出具《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之日，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七) 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参股公司，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永泰公司

2020年1月，越南新马制衣已与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签署了《CAPITAL ASSIGNMENT AGREEMENT》，约定将其所持永泰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根据DFDL为永泰公司出具的《20200630境外法律意见书》，2020年7月，发行人已就转让所持永泰公司30%的股权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永泰公司的股权。

2. 东泰春长

根据 DFDL 为东泰春长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泰春长因原股东以对其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而使得股本发生变更，本次债权转为股权交易完成后，东泰春长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东泰春长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0601124497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272,915,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生产成衣纺织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66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越南盛泰棉纺持股 40%，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持股 6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但该等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和 2 家境内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境内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子公司、境内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自有土地,该等境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土地。
7.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屋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10.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家境外子公司、2 家境外参股公司和 2 家境外分支机构，其中 1 家埃塞俄比亚境外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外子公司、境外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总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境内融资合同如下：

(1) 境内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1	宁波 2020 人借 0091	盛泰针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7,000	浮动利率 (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2020.05.27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2	宁波 2020 人借 0073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6,000	浮动利率 (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2020.05.20	自实际 提款日 起 12 个 月
3	宁波 2020 人借 0083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7,000	浮动利率 (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2020.05.25	自实际 提款日 起 12 个 月
4	宁波 2020 人借 0084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6,000	浮动利率 (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2020.05.29	自实际 提款日 起 12 个 月
5	宁波 2020 人借 0085	盛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行	6,000	浮动利率 (每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2020.06.01	自实际 提款日 起 12 个 月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湖南新马	CGMEN- 2020-000 1	《商品订购 合同》	上海和兆 服饰有限 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1-2 020.12.31
2	湖南新马	CGWOM AN-2020- 0001	《商品订购 合同》	上海和兆 服饰有限 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1-2 020.12.31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3	湖南新马	F42020	《商品订购合同》	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4	湖南新马	H22020	《商品订购合同》	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5	湖南新马	FPFZGS202001123	《定作框架合同(服配成品)》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7	盛泰浩邦	STHBPB-200514-2	《销售合同》	绍兴柯桥华购纺织品有限公司	布料	2,350.00	2020年5月14日签署,于订金支付后110天内全部交完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万元)	有效期
1.	盛泰浩邦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ZMGJJX2019637	《进口棉销售合同》	皮马棉	1,370.33	2020年8月27日执行完毕
2.	盛泰浩邦	滨州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STHB-WQ200605N	《工业品购销合同》	全棉精梳紧密纺机织染色用纱	520.00	按通知发货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万元)	有效期
3.	盛泰浩邦	Xindadong Textiles(VIETNAM) Co.,LTD	STHB-XD D200506	《Yarn Purchase Contract》	针织纱	86.49 万美元	2020年5月6日签署根据通知发货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因发行人股东西紫管理更名,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除上述事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雅戈尔委派董事、监事辞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李春宝和刘建艇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20年7月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徐颖为公司董事，沈萍为公司监事。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选举张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独立董事辞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吴荣光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8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红梅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变动系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且发行人已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未对董事会、监事会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也不构成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徐磊	董事长	宁波盛泰	董事长
		香港盛泰	董事长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宁波盛泰	监事
		盛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瑞权	董事	香港盛泰	董事
刘向荣	董事	盛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徐颖	董事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夏立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红梅	独立董事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咸阳日丰科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李纲	独立董事	Trivium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宁波盛泰	董事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境内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盛泰集团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56.20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2	安徽新马	发展建设基金	120.00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	盛泰集团	2016-2018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1,295.46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2018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嵊经信[2020]23 号）
4	盛泰集团	嵊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52.04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绍兴市疫情防控用品生产、民生保障等重点企业名单》
5	安徽新马	稳岗补贴	53.25	颍上县公共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已发生纳税事项的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均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依法相应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发生纳税事项的企业补充核查期间内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发生纳税事项的企业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8月8日,安徽新马取得阜阳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2),证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有效期限为2020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第三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其认为: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内未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已建项目均执行了“三同时”验收批复,根据相关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措施的治理要求。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盛泰集团及下属公司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监测数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综上所述,盛泰集团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注册地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项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项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新增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共计受到 2 起单笔罚款金额在 1,000 美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4 日，越南盛泰纺织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延迟支付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务违法行为，对其罚款 56,655,334 越南盾（约合 2,463 美元）。根据 DFDL 为其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纺织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0 日，新马宝明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个人所得税不当申报的税务违法行为，对其罚款 94,350,591 越南盾（约合 4,102 美元）。根据 DFDL 为其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宝明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徐磊、总经理丁开政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徐磊、总经理丁开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王元 王元

2020年9月2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目 录	2
一、《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2	60
三、《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4	68
四、《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5	79
五、《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6	122
六、《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7	127
七、《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8	134
八、《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9	155
九、《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0	162
十、《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1	169
十一、《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2	172
十二、《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3	185
十三、《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4	194
十四、《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5	197
十五、《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6	228
十六、《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7	233
十七、《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8	242
十八、《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9	247



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73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40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嘉源(2020)-01-62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9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2016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一）》提及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2）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历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的，是否经转让时现有股东过半数同意；（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过程中个人所得税是否依法缴纳；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股东在投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未经商务局确认的原因及程序合法性；（4）2017年4月减资是否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回购航天基金股权的原因，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5）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6）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为法人，应披露其注册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同时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机构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由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及凯活亚洲共同投资，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绍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雅戈尔集团	749.52	62.46%
2.	宁波盛泰	150.36	12.53%
3.	伊藤忠商事	121.44	10.12%
4.	日清纺	78.96	6.58%
5.	凯活亚洲	78.96	6.58%
6.	邹氏国际	20.76	1.73%
合计		1,200	10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 3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情况	内部决议程序	外商审批/备案程序	验资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1.	2010 年 5 月，盛泰色织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2.47% 股权转让予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69% 股权转让予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8.30% 股权转让予伊藤忠商事；同意新马服装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 股权转让予伊藤忠商事；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认购。	2010 年 4 月 30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10]028 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 号）。	2010 年 5 月 14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10）第 0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 3,800 万美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1 年 11 月，盛泰色织注册资本由 5,000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	2011 年 11 月 8 日，嵊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嵊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

序号	增资情况	内部决议程序	外商审批/备案程序	验资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万美元增加至 5,769.4444 万美元。	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69.4444 万美元；同意航天基金成为公司新股东，以 2,188.7607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577.0833 万美元注册资本，伊藤忠商事以 729.5869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92.3611 万美元注册资本。	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嵊商务[2011]062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11）135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伊藤忠商事和航天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69.4444 万美元，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 2,148.9032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8年12月，盛泰集团注册资本由 35,726.8728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12月2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5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5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273.127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并经审计机构进行验资，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等情

况。

(二)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历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的，是否经转让时现有股东过半数同意

1、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经历 1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议程序	协议签署情况	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1.	2008 年 1 月，凯活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 股权转让予新马服装。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12 月 16 日，凯活亚洲与新马服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7]221 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 号）。	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8 年 6 月，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 股权转让予雅戈尔集团。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6 月 10 日，宁波盛泰与雅戈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9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8]67 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 号）。	2008 年 6 月 29 日，盛泰色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议程序	协议签署情况	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3.	2008年8月,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转让予宁波盛泰。	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7月18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24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08]78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2008年8月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0年2月,日清纺将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转让予邹氏国际。	200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1月18日,日清纺与邹氏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5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10]008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2010年2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0年5月,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22.47%股权转让予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1.69%股权转让予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8.30%股权转让予伊藤忠商事;新马服装将其持有的6.58%股权转让予伊藤忠商事。	201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4月20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马服装与伊藤忠商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30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嵊外经贸[2010]028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2010年5月1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议程序	协议签署情况	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6.	2011年3月,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予新达香港。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12月31日,邹氏国际与新达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17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嵊外经贸[2011]009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2011年3月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2年7月,伊藤忠商事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予伊藤忠亚洲。	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6月1日,伊藤忠商事与伊藤忠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7月4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嵊商务[2012]048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7]04055号)。	2012年7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4年6月,新达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8.67%股权转让予香港盛泰。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4月16日,新达香港与香港盛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9日,嵊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嵊商务[2014]02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7]02211号)。	2014年6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7年8月,伊藤忠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	2017年8月15日,伊藤忠亚洲和香港盛泰	2017年8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嵊州市商	2017年8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内部决议程序	协议签署情况	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4.815%的股权转让予香港盛泰。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7年9月，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进行增资。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划转事项。	2017年9月13日，雅戈尔集团和雅戈尔服装签署了《协议》。	2017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9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7年10月，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2.0362%的股权。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9月21日，雅戈尔服装和伊藤忠亚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2日，公司就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2.0362%股权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17年10月，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分别转让6.1935%和6.8879%的股权		2017年9月21日，香港盛泰和盛泰投资、盛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6日，公司就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分别转让6.1935%和6.8879%股权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3.	2017年12月，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转让2.5%的股权，向西紫管理转让3.50%的股权，向DCMG转让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12月4日，雅戈尔服装分别与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自成立至今，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已于2020年1月1日废止）。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决定合营公

司一切重大事宜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营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历次股份转让事宜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的，是否经转让时现有股东过半数同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已经合营他方同意，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涉及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是否经转让时合营他方同意
1.	2008 年 1 月，凯活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股权转让予新马服装。	是	2007 年 12 月 16 日，雅戈尔集团、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宁波盛泰已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
2.	2008 年 6 月，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股权转让予雅戈尔集团。	否	不涉及
3.	2008 年 8 月，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股权转让予宁波盛泰。	否	不涉及
4.	2010 年 2 月，日清纺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股权转让予邹氏国际。	否	不涉及
5.	201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 22.47%股权转让予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 1.69%股权转让予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8.30%股权转让予伊藤忠商事；新马服装将其持有的 6.58%股权转	否	不涉及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涉及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是否经转让时合营他方同意
	让予伊藤忠商事。		
6.	2011年3月,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予新达香港。	是	2010年12月31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已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
7.	2012年7月,伊藤忠商事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予伊藤忠亚洲。	是	2012年6月1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新达香港、航天基金已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
8.	2014年6月,新达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8.67%股权转让予香港盛泰。	否	不涉及
9.	2017年8月,伊藤忠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4.815%的股权转让予香港盛泰。	否	不涉及
10.	2017年9月,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进行增资。	否	2017年9月13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
11.	2017年10月,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2.0362%的股权;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分别转让6.1935%和6.8879%的股权。	是	2017年9月21日,宁波盛泰、雅戈尔服装和伊藤忠亚洲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
12.	2017年12月,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转让2.5%的股权,向西紫管理转让3.50%的股权,向DCMG转让1.00%的股权。	是	2017年12月4日,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的,已经转让合营他方股东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过程中个人所得税是否依法缴纳;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股东在投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未经商务局确认的原因及程序合法性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过程中个人所得税是否依法缴纳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个人所得税是否依法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均在非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回复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嵊州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盛泰集团均不涉及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根据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1) 2010年5月，盛泰色织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2011年11月，盛泰色织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5,769.4444万美元；前述增资均由股东以现金直接增资，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80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由于未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及其全体境内股东均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公司外资股东需缴纳源泉税，嵊州市税务局已同意其办理延期缴纳手续；

3) 盛泰集团注册资本由35,726.8728万元增资至50,000万元过程中，全体股东系以其持有的盛泰针织的股权向盛泰集团增资进行出资（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出资”）。本次股权出资过程中，境内合伙企业股东盛泰投资、盛新投资需为合伙人代扣代缴完毕个人所得税，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前述税款已足额缴纳完毕；外资股东香港盛泰、伊藤忠亚洲、DCMG需缴纳源泉税，嵊州市税务局确认由盛泰集团代扣代缴；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和一投资和西紫管理向盛泰集团增资时确定的盛泰针织股权作价约等于其投资成本，无需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境内法人股东宁波盛泰、雅戈尔服装控股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税款；前述税务缴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盛泰针织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历次股利分配过程中个人所得税是否依法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合计共分红 9 次，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方案审议情况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1.	2011 年 2 月 25 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 3,500 万元。	宁波盛泰	1,225
		雅戈尔集团	1,050
		伊藤忠商事	875
		新达香港	350
2.	2012 年 2 月 13 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 3,000 万元 ¹ 。	宁波盛泰	1,033.4951
		雅戈尔集团	885.8630
		伊藤忠商事	750
		新达香港	295.2994
3.	2015 年 3 月 16 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 2,000 万元。	航天基金	35.3425
		宁波盛泰	606.6
		香港盛泰	173.4
		雅戈尔集团	520
		伊藤忠亚洲	500
4.	2016 年 5 月 13 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 2,000 万元。	航天基金	200
		宁波盛泰	606.6
		伊藤忠亚洲	500
		雅戈尔集团	520
		香港盛泰	173.4
5.	2017 年 5 月 26 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 5,000 万元 ² 。	航天基金	200
		宁波盛泰	1,516.5
		伊藤忠亚洲	1,250
		雅戈尔集团	1,300
6.	2017 年 9 月 21 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 10,000 万元。	香港盛泰	433.5
		宁波盛泰	3,370.34
		雅戈尔服装	2,685.23
		香港盛泰	136.29

¹ 2011 年航天基金入股，因此盛泰色织需要按照航天基金入股前和入股后的股权比例分段计算，对应分红明细系分段计算后的合计数字。

² 航天基金已减资退出，无需向其支付股利。

序号	分红方案审议情况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伊藤忠亚洲	2,500
		盛新投资	688.79
		盛泰投资	619.35
7.	2018年5月31日，盛泰色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4,500万元。	宁波盛泰	1,516.65
		雅戈尔服装	893.35
		伊藤忠亚洲	1,125.00
		香港盛泰	61.33
		盛泰投资	278.71
		盛新投资	309.96
		和一投资	112.50
		西紫管理	157.50
		DCMG	45.00
8.	2019年5月15日，盛泰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8,800万元。	宁波盛泰	2,965.8992
		雅戈尔服装	1,747.0024
		伊藤忠亚洲	2,200
		香港盛泰	119.9352
		盛泰投资	545.028
		盛新投资	606.1352
		和一投资	220
		西紫管理	308
		DCMG	88
9.	2020年3月13日，盛泰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股东分红13,000万元。	宁波盛泰	4,381.4420
		雅戈尔服装	2,580.7990
		伊藤忠亚洲	3,250
		香港盛泰	177.1770
		盛新投资	895.4270
		盛泰投资	805.1550
		和一投资	325.00
		西紫管理	455.00
		DCMG	130.00

参与分红的股东中，宁波盛泰、香港盛泰、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系发行人的内部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宁波盛泰及其下属投资企业的员工³；其他股东均为外部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对其不直接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针对上述分红事项，嵊州市税务局已就内部股东分红纳税情况及发行人履行扣缴源泉税义务情况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³盛新投资的合伙人陈焱系原公司员工赵希良的妻子，因继承获得股份；除此之外，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9 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公司不涉及向自然人分配利润，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 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涉及向自然人分配利润，并已依法足额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3) 自 2014 年 7 月宁波盛泰变更为香港盛泰全资子公司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宁波盛泰层面的境内自然人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宁波盛泰就自盛泰集团获得的历次分红进行分配时，未及时为通过代持方式持有盛泰色织股权的境内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代持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述事项已由代持股东通过出资成立的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主动足额补缴完毕，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下称“3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就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分红事项，发行人已依法足额履行相关外资股东扣缴源泉税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1) 在 2014 年 7 月宁波盛泰变更为香港盛泰全资子公司之前，宁波盛泰已就从盛泰集团处获得的历次分红为股东依法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自 2014 年 7 月宁波盛泰变更为香港盛泰全资子公司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宁波盛泰就自盛泰集团获得的历次分红直接向香港盛泰进行分配，已依法申报并为香港盛泰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

3)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V2.0、税务集成工作平台等系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宁波盛泰未发生

违法、违规现象，亦无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股东在投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编号“00040179”的《外汇登记证》。

(2) 历史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境内股东雅戈尔集团及宁波盛泰均系以人民币缴纳出资，不涉及履行外币资金汇入登记手续事项；相关外方股东向公司汇入外币资金用于出资及履行外汇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情况	涉及外方股东资金汇入情况	履行外汇审批/备案程序
1.	2007年6月18日，雅戈尔集团、宁波盛泰、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和凯活亚洲合计向盛泰色织缴纳第一笔出资 3,008,383.28 美元。	根据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7]32号），本次出资涉及外方股东汇入外币情况为：日清纺出资 197,400 美元，伊藤忠商事出资 303,600 美元，邹氏国际出资 51,900 美元，凯活亚洲出资 197,400 美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以下简称“嵊州外管局”）对本次出资的验资机构的回函（编号：X330683070033），所询资本金账户由其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3068307041201。
2.	2007年7月20日，雅戈尔集团向盛泰色织缴纳第二笔出资 5,614,417.47 美元。	根据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7]45号），本次出资由雅戈尔集团出资 4,300 万元，不涉及外方股东汇入外币情况。	--
3.	2007年8月15日，宁波盛泰、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和凯活亚洲合计向盛泰色织缴纳第三笔出资合计 225,057.80 美元。	根据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7]53号），本次出资涉及外方股东汇入外币情况为：日清纺出资 39,484 美元，伊藤忠商事出资 60,720 美元，邹氏国际出资 10,380 美元，凯活亚洲出资 39,480 美元。	根据嵊州外管局对本次出资的验资机构的回函（编号为 X330683070060），所询资本金账户由其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3068307041202。
4.	2008年5月29日，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新马服装、宁波盛泰合计	根据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8]19号），本次出资涉及外方股东汇入外币情况为：日清纺出资	根据嵊州外管局对本次出资的验资机构的回函（编号为 X330683080021），所询资本金账户由其批准开立，

序号	股东出资情况	涉及外方股东资金汇入情况	履行外汇审批/备案程序
	向盛泰色织缴纳第四笔出资合计3,152,141.45美元。	552,720 美元，邹氏国际出资145,320 美元，伊藤忠商事出资850,080 美元，新马服装出资552,720 美元。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3068307041203。
5.	2010年5月，公司向股东向盛泰色织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5,000万美元。	根据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嵊信会外验字（2010）第06号），本次增资涉及外方股东汇入外币情况为：邹氏国际出资380万美元，伊藤忠商事出资950万美元。	根据嵊州外管局对本次验资机构的回函（编号：3306832010000006），所询外汇资本金账户由其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证号：3306832008000296001。
6.	2011年11月，公司增资至5,769.4444万美元。	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会验（2011）1358号），本次增资涉及外方股东汇入外币情况为：伊藤忠商事出资729.5869万美元。	根据嵊州市外管局对本次验资机构的回函（编号：3306832011000032），所询外汇资本金账户由其批准开立，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306832008000296003。

注：2018年12月，盛泰针织全体股东以所持股权对发行人增资不涉及外币资金汇入境内。

（3）现有股东履行外汇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盛泰系以境内资金出资，其他相关股东投资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履行外汇管理程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投资发行人的过程	履行外汇管理程序情况
香港盛泰	境外机构/ 香港注册 公司	2014年6月，通过受让新达香港8.67%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及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在境外结清，不涉及就资金汇入在中国境内履行外汇手续。
		2017年8月，伊藤忠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4.815%的股权转让予香港盛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丰银行向伊藤忠亚洲发出的汇款单据，本次股权转让已由香港盛泰在境外通过外币向伊藤忠亚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履行外汇手续。
伊藤忠亚洲	境外机构/ 香港注册 公司	2012年7月，通过受让伊藤忠商事所持发行人25%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HongKong Branch 向伊藤忠亚洲发出的汇款单据，本次股权转让已由伊藤忠亚洲在境外通过外币向伊藤忠商事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投资发行人的过程	履行外汇管理程序情况
			在中国境内履行外汇手续。
		2017年8月,伊藤忠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4.815%的股权转让予香港盛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丰银行向伊藤忠亚洲发出的汇款单据,本次股权转让已由香港盛泰在境外通过外币向伊藤忠亚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履行外汇手续。
雅戈尔服装	境内企业	2017年9月,通过受让雅戈尔集团划转所持发行人28.8886%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划转在境内母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履行外汇手续。
盛泰投资	境内企业	2017年10月,通过向香港盛泰购买发行人6.1935%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19日,盛泰投资已通过中国银行汇出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30683201709278139、17330683201709278152),本次资金汇出境外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盛新投资	境内企业	2017年10月,通过向香港盛泰购买发行人6.8879%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19日,盛泰投资已通过中国银行合法汇出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30683201709278138、17330683201709278151),本次资金汇出境外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西紫管理	境内企业	2017年12月,通过向雅戈尔集团购买发行人3.5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境内公司在境内用人民币结算,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履行外汇手续。
和一投资	境内企业	2017年12月,通过向雅戈尔集团购买发行人2.5%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境内公司在境内用人民币结算,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履行外汇手续。
DCMG	境外机构/香港注册公司	2017年12月,通过向雅戈尔集团购买发行人1%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行宁波分行鄞州支行客户回单》,2018年1月16日,DCMG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汇入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6330683201712123075),本次资金汇入境外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4) 合规证明

2020年10月27日，嵊州市外管局出具《证明》，自盛泰集团成立至今，该公司及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未经商务局确认的原因及程序合法性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回复内容中表格内列示的“外商投资审批/备案”信息。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适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失效）的相关规定，由于发行人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其股权变动采取备案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8年12月26日，公司就第三次增资事宜在嵊州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并已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据此，发行人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已经商务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2017年4月减资是否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回购航天基金股权的原因，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2017年4月减资是否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7年4月27日，盛泰色织于《钱江晚报》A12版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公司的确认，自公司刊登减资公告之日起45日之内，未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公司未因本次减资事项与公司的债权人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2、回购航天基金股权的原因，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与公司业绩挂钩，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 公司回购航天基金所持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1年10月18日，航天基金与盛泰色织、盛泰针织、徐磊、徐志武、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新达香港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第12条“回购安排”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始，若约定的IPO仍未完成，且航天基金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实现退出，航天基金有权要求盛泰色织、盛泰针织回购航天基金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5年1月，因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IPO，盛泰色织、盛泰针织与航天基金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第1条“股权回购”及第2条“回购价格”的相关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同意回购航天基金持有的公司10.002%的股权，回购价格为航天基金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向盛泰色织及盛泰针织支付增资款本金13,880.15万元，加上每年10%的利率，并扣除持有股权期间的分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已向航天基金支付完毕退股价款，并于2017年办理完毕减资程序。

(2) 《投资协议》之签署方及相关业绩条款约定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上述《投资协议》当事人，已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并于2017年办理完毕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协议之“估值调整”条款与发行人业绩挂钩，“回购安排”条款与发行人业绩不挂钩，相关约定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估值调整”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前全面稀释的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的估值合计18亿元，投资后全面稀释的估值合计为20亿元（“初始估值”）；初始估值应根据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201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1年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方式调整：（1）如果2011年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2.4亿元（“目标净利润”）上下8%的范围内，公司实际估值保持初始估值不变；（2）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超过8%，公司的实际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调

整后的估值=8.33 倍×2011 年实际净利润；（3）如果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目标净利润”的 8%，公司的实际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调整：调整后的估值=8.33 倍×2011 年实际净利润，但此时调整后的估值最高不超过 22 亿元。

第十二条“回购安排”约定：在如下情形下，航天基金有权要求盛泰色织及盛泰针织回购航天基金持有的全部股权：（1）如自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始，若约定的 IPO 仍未完成，且航天基金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退出；或者（2）在约定的 IPO 完成前，该协议约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离职。

根据航天基金出具的确认函，航天基金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是真实意思表示，航天基金已收到退回的全部投资款，并与盛泰色织、盛泰针织及公司的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现任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股东对公司向航天基金承担回购义务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作价差异性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及作价差异性说明
1.	2008 年 1 月，凯活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股权（对应出资额 78.96 万美元）转让予新马服装，转让价格为 78.96 万美元	1 美元/1 美元 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时，新马服装仍为凯活亚洲全资子公司，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及作价差异性说明
2.	2008年6月, 宁波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对应出资额15.96万美元)转让予雅戈尔集团, 转让价格为867,830.97元	5.44元人民币/1美元注册资本	2007年末净资产	部分员工股东计划退股, 要求雅戈尔集团回购; 后放弃退股, 又购回股份。两次股权转让在原股东之间进行, 因此双方协商参照净资产定价, 第二次转让本质上系对第一次转让的撤销, 因此定价一致
3.	2008年8月, 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33%股权(对应出资额15.96万美元)转让予宁波盛泰, 转让价格为867,830.97元			
4.	2010年2月, 日清纺将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8.96万美元)转让予邹氏国际, 转让价格为858,745.35美元	1.09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009年9月末净资产	日清纺因业务布局改变, 经协商后退股, 并参考净资产确定退出价格
5.	2010年5月, 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2.47%股权以1,899.977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宁波盛泰, 将其持有的公司1.69%股权以20.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邹氏国际, 将其持有的公司8.30%股权以102.7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商事; 新马服装将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以81.4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商事。股权转让后, 原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美元	转让价格为: 1.03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为: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系以2009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增资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系雅戈尔集团对外投资战略部署的调整, 股权转让和增资构成一揽子交易,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以2009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增资系原股东出资, 因此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6.	2011年3月, 邹氏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6,434万港元(按100港币折12.83美元的汇率, 折8,254,822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达香港	1.65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议约定	转让时, 邹氏国际和新达香港均为自然人邹星炳所控制, 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公司之间因为集团架构调整的原因而进行的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及作价差异性说明
7.	2011年11月，航天基金以2,188.7607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577.0833万美元注册资本，伊藤忠商事以729.5869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192.3611万美元注册资本	3.79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新老股东协商确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投资前的估值合计为18亿元，投资后的估值为20亿元；根据各自注册资本进行折算，盛泰色织的估值为13.89亿元	公司拟申请上市，航天基金、伊藤忠商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结合公司估值向公司增加投资
8.	2012年7月，伊藤忠商事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42.3611万美元）以39,395,847美元的价格转让予伊藤忠亚洲	2.73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毕马威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所作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	母子公司内部转让；转让时，伊藤忠亚洲系伊藤忠商事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结合公司上一年末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
9.	2014年6月，新达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8.6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万美元）以11,375,169.11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盛泰	2.28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013年末净资产	邹星炳因自身商业布局的调整退出，徐磊通过香港盛泰增持公司股权，因此经双方结合过往交易定价惯例协商确定参照净资产定价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及作价差异性说明
10.	2017年8月,伊藤忠亚洲向香港盛泰转让4.8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5,522,140.07美元(折合37,154,615.00元人民币)	2.2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模拟测算航天基金退股后的2015年末净资产	2011年航天集团增资时,伊藤忠商事与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签署《备忘录》;2012年6月,因伊藤忠商事向伊藤忠亚洲转让股权,各方重新签署《有关合同地位转移的备忘录》等约定;根据前述备忘录,若公司未在2015年完成上市,则伊藤忠亚洲可以要求宁波盛泰购买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2016年9月,由于公司未完成上市,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签署《选择权合同》,就行使回购权达成初步约定;2017年6月30日,三方签署《选择权合同修订版》,同意伊藤忠亚洲只转让4.815%的股权,本次股权定价系根据原备忘录约定并经协商确定
11.	2017年9月,雅戈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8.888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美元)作价3,893.7932万美元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	2.60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为理顺集团内股权结构,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股权向其下属相关板块投资控股型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增资
12.	2017年10月,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公司2.03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5.7292万美元),转让价格为5,054,982.34美元	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转让价格:4.78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并估值为20亿元,并按照盛泰色织与盛泰针织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盛泰色织的估值16.42亿元	伊藤忠亚洲要求将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25%,以符合日本国税法有关从子公司所获得股票分红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序号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转让/增减资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及作价差异性说明
13.	2017年10月,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分别转让6.1935% (对应出资额为321.5888万美元)和6.8879%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357.644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731.51万美元和813.53万美元	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盛新投资转让价格:2.27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籍股东承担债务金额及利息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中,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向香港盛泰购买股权系进行代持还原
14.	2017年12月,雅戈尔服装向和一投资转让2.5%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129.8090万美元),转让价格为6,207,109.52美元;向西紫管理转让3.50%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181.732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8,689,953.33美元;向DCMG转让1.00%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51.9236万美元),转让价格为2,482,843.81美元	4.78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约定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合并估值为20亿元,并按照盛泰色织与盛泰针织的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确定盛泰色织的估值16.42亿元	2017年底,雅戈尔服装为分享股权投资增值收益,分享产业链发展带来的效益,减持公司部分股权
15.	2018年12月,盛泰集团注册资本由35,726.8728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1.86元/股份	参照评估值定价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由盛泰针织全体股东以其所持股权对盛泰集团同比例增资,并参考评估值作价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筹资金。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关于发行人股东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层面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层面涉及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

1) 2014年3月,香港盛泰层面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访谈，以及邹星炳及其控制的新达香港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相关事项之确认函》，2014年初，邹星炳基于独立的商业发展计划而安排新达香港退出盛泰色织。此时，徐磊（香港永久居民）等盛泰集团的经营管理层拟筹划申请境外上市。因此，徐磊与数名自然人在境外设立香港盛泰，并通过香港盛泰收购新达香港持有的盛泰色织 8.67%的股权（以下将香港盛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8.67%的股权简称“A股”）。香港盛泰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自筹资金，其中中国籍自然人股东通过承担香港盛泰为筹集资金而形成债务方式获得 A 股（以下简称“承债式出资”），并委托徐磊为其代持所享有的香港盛泰的股权。

2014年4月16日，新达香港与香港盛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盛泰色织股权交割日，持有 A 股的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 A 股中的出资比例(%)	持股方式
1.	徐磊	34.09	香港永居，直接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并代部分股东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
2.	徐颖	2.27	荷兰籍，直接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
3.	余志伟	2.27	新加坡籍，直接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
4.	李献优	1.14	香港永居，直接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
5.	周俊辉	1.14	香港永居，直接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
6.	刘应贤	1.14	香港永居，直接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
7.	Mark Pressley	1.14	英国籍，直接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
8.	岑士杰(SHUM Sze Kit Billy)	1.14	加拿大国籍，直接持有香港盛泰的股权
9.	徐志武	2.27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0.	虞黎达	6.82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1.	王培荣	4.55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2.	丁开政	4.55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3.	叶建增	4.55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4.	龙兵初	2.27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5.	郭俊杰	3.40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6.	张达	2.27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7.	张逢春	2.27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18.	何敏	1.70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	在 A 股中的出资比例(%)	持股方式
19.	刘建新	1.70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0.	钟光锋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1.	程文勇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2.	曾小强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3.	赵希良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4.	陈功昌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5.	刘永强	2.27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6.	赖建忠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7.	周述银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8.	刘向荣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29.	吴菊香	2.27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30.	胡跃武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31.	干利丰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32.	邱 静	1.1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33.	马会娜	0.57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34.	金惠芳	0.57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35.	吴建华	0.80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36.	施望洲	0.34	委托徐磊代持香港盛泰的股权
合计		100.00	--

2) 2014 年 6 月，宁波盛泰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之前

2004 年 4 月 30 日，宁波盛泰由徐磊等 1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企业类别为股份合作制。自宁波盛泰成立至 2014 年 6 月宁波盛泰改制为有限公司之前，宁波盛泰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截至 2014 年 6 月，宁波盛泰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磊	4,807.65	42.56%
2.	徐志武	2,633.72	23.32%
3.	虞黎达	261.32	2.31%
4.	丁开政	230.87	2.04%
5.	高明斋	229.13	2.0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叶建增	201.82	1.79%
7.	王培荣	177.82	1.57%
8.	邵雅萍	171.04	1.51%
9.	徐颖	164.64	1.46%
10.	龙兵初	148.94	1.32%
11.	籍鸿玉	147.95	1.31%
12.	刘建新	132.54	1.17%
13.	蔡国强	129.3	1.14%
14.	夏华	73.98	0.66%
15.	修身	73.98	0.66%
16.	刘永强	67.55	0.60%
17.	程文勇	64.57	0.57%
18.	王立兵	64.72	0.57%
19.	刘雪峰	58.1	0.51%
20.	赖建忠	58.1	0.51%
21.	秦余金	53.26	0.47%
22.	王军	53.26	0.47%
23.	于健	53.26	0.47%
24.	张逢春	47.63	0.42%
25.	张达	44.39	0.39%
26.	谭伟明	44.3	0.39%
27.	吴菊香	38.83	0.34%
28.	赵丽萍	36.99	0.33%
29.	朱斌	36.99	0.33%
30.	史金祥	35.6	0.32%
31.	徐论岳	34.6	0.31%
32.	钟光锋	34.59	0.31%
33.	干利丰	34.59	0.31%
34.	卢红川	32.36	0.2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高玉科	26.11	0.23%
36.	李清华	26.11	0.23%
37.	高敏	25.88	0.23%
38.	何敏	19.41	0.17%
39.	谢朝平	17.63	0.16%
40.	马夏林	16.97	0.15%
41.	高燕红	16.97	0.15%
42.	边亚咪	16.97	0.15%
43.	周惠英	15.02	0.13%
44.	吴建华	13.02	0.12%
45.	仇汉坚	13.02	0.12%
46.	毕进喜	13.02	0.12%
47.	潘碧腾	13.02	0.12%
48.	付强	12.94	0.11%
49.	郑建权	12.94	0.11%
50.	曾小强	12.94	0.11%
51.	陈稳能	12.94	0.11%
52.	李秋燕	12.94	0.11%
53.	郭豪	12.94	0.11%
54.	周述银	9.71	0.09%
55.	黄祖运	9.71	0.09%
56.	方亚华	8.49	0.08%
57.	张恒山	8.49	0.08%
58.	陈功昌	8.49	0.08%
59.	付道旦	8.49	0.08%
60.	吴锋	8.49	0.08%
61.	丁立玉	8.49	0.08%
62.	张正林	8.49	0.08%
63.	赵孟均	8.49	0.0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4.	郑仲明	6.53	0.06%
65.	陈怀志	6.53	0.06%
66.	林正强	6.53	0.06%
67.	刘智勇	6.53	0.06%
68.	王芳	6.53	0.06%
69.	詹佑	6.53	0.06%
70.	韩雪华	6.53	0.06%
71.	林炜	6.53	0.06%
72.	陈辉	6.53	0.06%
73.	张红芳	6.53	0.06%
74.	应学宏	6.53	0.06%
75.	吴燕燕	6.53	0.06%
76.	朱君	6.53	0.06%
77.	韩虹霞	6.53	0.06%
78.	王元燕	6.53	0.06%
79.	杨琴	6.53	0.06%
80.	陈哲林	6.53	0.06%
81.	艾琴	6.47	0.06%
82.	李文钰	6.47	0.06%
83.	陈亚理	6.48	0.06%
84.	胡跃武	6.47	0.06%
85.	何展松	6.47	0.06%
86.	罗曲	6.47	0.06%
87.	苟志	6.47	0.06%
88.	陈祖平	6.47	0.06%
89.	柳芬	6.47	0.06%
90.	彭坤	6.47	0.06%
91.	邱静	6.47	0.06%
92.	沈萍	6.47	0.0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3.	施望洲	6.47	0.06%
94.	苏国领	6.47	0.06%
95.	谭绍兵	6.47	0.06%
96.	唐后明	6.47	0.06%
97.	赵希良	6.47	0.06%
98.	崔济东	6.47	0.06%
99.	李祖兰	6.47	0.06%
100.	文书和	4.86	0.04%
101.	李圣虎	4.86	0.04%
102.	孙娟	3.24	0.03%
103.	张润东	3.24	0.03%
104.	王平	3.24	0.03%
105.	仇作义	3.24	0.03%
106.	黄道华	3.24	0.03%
107.	梅国伟	3.24	0.03%
108.	罗君娴	3.24	0.03%
109.	陈西雷	3.24	0.03%
110.	张奉	3.24	0.03%
111.	徐绍华	3.24	0.03%
112.	宋培东	3.24	0.03%
113.	王艳红	3.24	0.03%
114.	周良华	3.24	0.03%
115.	杨俊利	3.24	0.03%
116.	熊朝文	3.24	0.03%
117.	周燕蓉	3.24	0.03%
118.	陈献辉	3.24	0.03%
119.	汪亮	3.24	0.03%
120.	周勇军	3.24	0.03%
121.	葛敏	3.24	0.0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2.	朱明	3.24	0.03%
123.	卜和平	3.24	0.03%
124.	张洪泰	3.24	0.03%
125.	欧阳应姣	3.24	0.03%
126.	郑依存	3.24	0.03%
127.	阮杰	3.24	0.03%
128.	李文卫	3.24	0.03%
129.	卓进明	3.24	0.03%
130.	周维平	3.24	0.03%
131.	张华锋	3.24	0.03%
132.	余美兰	3.24	0.03%
133.	王小波	3.24	0.03%
134.	张亮	3.24	0.03%
135.	况勇	3.24	0.03%
136.	姚聪颖	3.24	0.03%
137.	周继武	3.24	0.03%
138.	瞿荣富	3.24	0.03%
139.	匡电波	3.24	0.03%
140.	张海林	3.24	0.03%
141.	胡玲利	3.24	0.03%
142.	马会娜	3.24	0.03%
143.	金惠芳	3.24	0.03%
144.	杨聚云	3.24	0.03%
145.	徐晓静	3.24	0.03%
146.	贾红娟	3.24	0.03%
147.	尹红军	3.24	0.03%
148.	邬律彪	3.24	0.03%
149.	刘秀云	3.24	0.03%
150.	周拥军	3.24	0.0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1.	吴自强	3.24	0.03%
152.	杨广贺	3.24	0.03%
153.	姚萍	3.24	0.03%
154.	刘峰	3.24	0.03%
155.	王康远	3.24	0.03%
合 计		11,295.16	100.00%

根据宁波盛泰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宁波盛泰改制为有限公司之前，宁波盛泰共形成 15 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代持股东	受托代持股东	代持的股权比例
1.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徐磊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2.	王建平	丁开政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3.	龚丽珍	丁开政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4.	刘向荣	徐志武	宁波盛泰 0.6874%的股权
5.	唐梅艳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6.	方海艇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7.	邱响林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8.	李尊清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9.	戴君波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0.	梁亮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1.	熊锦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2.	曹定好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3.	谢朝元	丁开政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4.	裴慧明	丁开政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15.	胡启安	丁开政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因此，在整体代持关系形成之前，宁波盛泰共有 170 名实际股东，包括 155 名工商登记股东及 15 名代持股东。

3) 2014 年 6 月，宁波盛泰层面形成整体代持

如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盛泰股东的访谈，2014 年初，盛泰集团拟筹划境外上市，由徐磊等人设计股权出境方案，计划由香港盛泰收购宁波盛泰股

东所持宁波盛泰 100%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企业职工个人股和集体股的总额应当占企业股本总额的 50%以上。因此，徐磊及公司管理层团队提出先将宁波盛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满足通过境外持股平台控制宁波盛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徐磊及管理层团队提出缩减股东方案，即“从现有股东中挑选出不超过 50 名主管级别以上的人员作为显名股东，接受职工股东的委托代持股权；如不愿意继续持股，该等股东在缩减时将股权转让给愿意持股的股东，并统一安排退出”（以下简称“整体代持”）。

根据上述整体代持方案，2014 年 5 月 30 日，宁波盛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时，43 名股东真实转让股权并退出，10 名股东受让股权加入，宁波盛泰层面的实际股东为 137 名股东（计算过程为：整体代持关系形成前的股东人数 170 人-真实转让股权并退股的股东 43 人+受让股权入股的股东 10 人=137 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盛泰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变更为 4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磊	5,250.9558	46.4894%
2.	徐志武	2,435.91	21.5660%
3.	虞黎达	492.38968	4.3598%
4.	龙兵初	343.80336	3.0443%
5.	丁开政	328.8708	2.9118%
6.	叶建增	283.89128	2.5135%
7.	王培荣	229.76592	2.0342%
8.	徐颖	164.64	1.4576%
9.	籍鸿玉	147.95	1.3099%
10.	蔡国强	132.54032	1.1734%
11.	刘建新	132.54032	1.1734%
12.	刘向荣	77.64	0.6874%
13.	夏华	73.98	0.6550%
14.	修身	73.98	0.6550%
15.	刘永强	67.55	0.5980%
16.	张达	67.05	0.5937%
17.	王立兵	64.7241	0.57%
18.	程文勇	64.57032	0.5717%
19.	吴菊香	61.54816	0.54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赖建忠	58.10032	0.5144%
21.	刘雪峰	58.10032	0.5144%
22.	张逢春	54.10488	0.4790%
23.	秦余金	53.26	0.4715%
24.	王军	53.26	0.4715%
25.	于健	53.26	0.4715%
26.	谭伟明	44.30488	0.3923%
27.	赵丽萍	36.99	0.3275%
28.	朱斌	36.99	0.3275%
29.	史金祥	35.60	0.3152%
30.	干利丰	34.59488	0.3063%
31.	钟光锋	34.59488	0.3063%
32.	高玉科	26.11	0.2312%
33.	李清华	26.11	0.2312%
34.	陈功昌	21.45	0.19%
35.	何敏	19.41	0.1719%
36.	谢朝平	17.63	0.1561%
37.	马夏林	16.97	0.1502%
38.	邱静	16.18	0.1433%
39.	吴建华	13.02	0.1153%
40.	仇汉坚	13.02	0.1153%
41.	潘碧鹏	13.02	0.1153%
42.	毕进喜	13.02	0.1153%
43.	郑建权	12.94	0.1146%
44.	曾小强	12.94	0.1146%
45.	郭豪	12.94	0.1146%
46.	付强	12.94	0.1146%
合计		11,295.16	100.00%

本次整体代持过程中，形成 78 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代持股东	受托代持股东	代持的股权比例
1.	胡跃武	徐志武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2.	董伟丰	龙兵初	宁波盛泰 0.2021%的股权
3.	戴君波		宁波盛泰 0.2191%的股权
4.	张方喜		宁波盛泰 0.0574%的股权
5.	孙日升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6.	陈然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7.	朱海龙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8.	刘辉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9.	吴锋		宁波盛泰 0.0752%的股权

序号	委托代持股东	受托代持股东	代持的股权比例	
10.	梅国伟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1.	彭坤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12.	苏国领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13.	陈西雷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4.	徐绍华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5.	张洪泰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6.	文书和		宁波盛泰 0.0430%的股权	
17.	郑依存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18.	周述银		宁波盛泰 0.0860%的股权	
19.	张华锋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20.	陈稳能		宁波盛泰 0.1146%的股权	
21.	李圣虎		宁波盛泰 0.0430%的股权	
22.	刘峰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23.	王康远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24.	丁立玉		虞黎达	宁波盛泰 0.0752%的股权
25.	熊立			宁波盛泰 0.0574%的股权
26.	韩雪华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27.	罗兵			宁波盛泰 0.0861%的股权
28.	张恒山			宁波盛泰 0.0752%的股权
29.	林炜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30.	林正强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31.	王芳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32.	詹佑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33.	郑仲明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34.	何展松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35.	施望洲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36.	谭绍兵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37.	赵希良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38.	熊朝文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39.	陈献辉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0.	汪亮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1.	周勇军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2.	葛敏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序号	委托代持股东	受托代持股东	代持的股权比例	
43.	朱明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4.	欧阳应姣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5.	马会娜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6.	金惠芳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7.	徐晓静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8.	尹红军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9.	邬律彪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50.	刘秀云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51.	周拥军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52.	张润东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53.	黄道华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54.	周继武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55.	周维平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56.	舒立军		丁开政	宁波盛泰 0.0861%的股权
57.	孙建涛			宁波盛泰 0.0861%的股权
58.	刘智勇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59.	高敏	宁波盛泰 0.2292%的股权		
60.	陈祖平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61.	沈萍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62.	唐后明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63.	张正林	宁波盛泰 0.0751%的股权		
64.	赵孟均	宁波盛泰 0.0751%的股权		
65.	陈怀志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66.	况勇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67.	瞿荣富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68.	匡电波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69.	陈哲林	王培荣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70.	韩虹霞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71.	张红芳		宁波盛泰 0.0578%的股权	
72.	黄祖运	邱静	宁波盛泰 0.0086%的股权	
73.	杨广贺	张达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74.	张亮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75.	卜和平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序号	委托代持股东	受托代持股东	代持的股权比例
76.	苟志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77.	柳芬		宁波盛泰 0.0573%的股权
78.	罗君娴	蔡国强	宁波盛泰 0.0287%的股权

4) 2014年7月, 宁波盛泰改制为有限公司, 香港盛泰收购宁波盛泰股权

2014年6月18日, 宁波盛泰召开股东会, 同意徐磊向徐志武转让所持全部宁波盛泰股权(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变更45人), 同意将宁波盛泰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2014年6月27日, 宁波盛泰召开股东会, 同意香港盛泰向45名工商登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宁波盛泰100%的股权, 并间接取得盛泰色织30.33%股权(以下将香港盛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30.33%的股权简称“B股”)。香港盛泰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系徐磊等人的自筹资金, 其中中国籍自然人股东通过承债式出资获得B股并全部委托徐磊代持。

截至香港盛泰收购宁波盛泰100%股权完成后, 委托徐磊代持B股的股东及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B股出资比例
1.	徐志武	21.5087%
2.	叶建增	2.5134%
3.	虞黎达	2.3136%
4.	王培荣	1.8608%
5.	丁开政	1.8148%
6.	徐颖	1.4576%
7.	籍鸿玉	1.3099%
8.	刘建薪	1.1734%
9.	蔡国强	1.1447%
10.	龙兵初	1.0031%
11.	刘向荣	0.6874%
12.	夏华	0.6550%
13.	修身	0.6550%
14.	刘永强	0.5980%

序号	股东	B 股出资比例
15.	王立兵	0.5730%
16.	程文勇	0.5717%
17.	吴菊香	0.5449%
18.	赖建忠	0.5144%
19.	刘雪峰	0.5144%
20.	张逢春	0.4790%
21.	秦余金	0.4715%
22.	王军	0.4715%
23.	于健	0.4715%
24.	张达	0.3930%
25.	谭伟明	0.3923%
26.	赵丽萍	0.3275%
27.	朱斌	0.3275%
28.	史金祥	0.3152%
29.	于利丰	0.3063%
30.	钟光锋	0.3063%
31.	张恒山	0.2760%
32.	文书和	0.2506%
33.	高玉科	0.2312%
34.	李清华	0.2312%
35.	黄道华	0.2295%
36.	高敏	0.2292%
37.	戴君波	0.2191%
38.	董伟丰	0.2021%
39.	徐晓静	0.2008%
40.	何敏	0.1718%
41.	陈功昌	0.1612%
42.	谢朝平	0.1561%
43.	马夏林	0.1502%

序号	股东	B 股出资比例
44.	梁亮	0.1435%
45.	李圣虎	0.1182%
46.	吴建华	0.1153%
47.	仇汉坚	0.1153%
48.	潘碧鹏	0.1153%
49.	毕进喜	0.1153%
50.	尹红军	0.1148%
51.	陈稳能	0.1146%
52.	郑建权	0.1146%
53.	曾小强	0.1146%
54.	郭豪	0.1146%
55.	付强	0.1146%
56.	罗兵	0.0861%
57.	郑依存	0.0861%
58.	陈西雷	0.0861%
59.	舒立军	0.0861%
60.	周述银	0.0860%
61.	黄祖运	0.0860%
62.	丁立玉	0.0752%
63.	吴锋	0.0752%
64.	张正林	0.0751%
65.	赵孟均	0.0751%
66.	林炜	0.0578%
67.	林正强	0.0578%
68.	王芳	0.0578%
69.	詹佑	0.0578%
70.	郑仲明	0.0578%
71.	陈怀志	0.0578%
72.	刘智勇	0.0578%

序号	股东	B 股出资比例
73.	陈哲林	0.0578%
74.	韩虹霞	0.0578%
75.	张红芳	0.0578%
76.	韩雪华	0.0578%
77.	Lourdes Barbucó Dimaunahan	0.0578%
78.	熊立	0.0574%
79.	梅国伟	0.0574%
80.	张方喜	0.0574%
81.	何展松	0.0573%
82.	施望洲	0.0573%
83.	谭绍兵	0.0573%
84.	赵希良	0.0573%
85.	彭坤	0.0573%
86.	苏国领	0.0573%
87.	陈祖平	0.0573%
88.	龚丽珍	0.0573%
89.	沈萍	0.0573%
90.	唐后明	0.0573%
91.	胡跃武	0.0573%
92.	王建平	0.0573%
93.	裴慧明	0.0573%
94.	苟志	0.0573%
95.	柳芬	0.0573%
96.	邱静	0.0573%
97.	熊朝文	0.0287%
98.	陈献辉	0.0287%
99.	汪亮	0.0287%
100.	周勇军	0.0287%
101.	葛敏	0.0287%

序号	股东	B 股出资比例
102.	朱明	0.0287%
103.	欧阳应姣	0.0287%
104.	马会娜	0.0287%
105.	金惠芳	0.0287%
106.	邬律彪	0.0287%
107.	刘秀云	0.0287%
108.	周拥军	0.0287%
109.	张润东	0.0287%
110.	周继武	0.0287%
111.	周维平	0.0287%
112.	徐绍华	0.0287%
113.	张洪泰	0.0287%
114.	张华锋	0.0287%
115.	刘峰	0.0287%
116.	王康远	0.0287%
117.	唐梅艳	0.0287%
118.	方海艇	0.0287%
119.	邱响林	0.0287%
120.	李尊清	0.0287%
121.	熊锦	0.0287%
122.	曹定好	0.0287%
123.	陈然	0.0287%
124.	孙日升	0.0287%
125.	朱海龙	0.0287%
126.	刘辉	0.0287%
127.	况勇	0.0287%
128.	瞿荣富	0.0287%
129.	匡电波	0.0287%
130.	谢朝元	0.0287%

序号	股东	B 股出资比例
131.	胡启安	0.0287%
132.	罗君娴	0.0287%
133.	卜和平	0.0287%
134.	张亮	0.0287%
135.	杨广贺	0.0287%
136.	孙建涛	0.0287%

5) 2017 年 9 月，香港盛泰层面的中国籍股东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2017 年初，发行人拟申请境内上市。为规范发行人股权结构，拟解除香港盛泰及宁波盛泰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代持还原之前，持有 A 股及 B 股的自然人股东（剔除重复持股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非中国籍自然人 6 名（包含现在持股在香港盛泰持股的 5 名股东和 2018 年 8 月退出的刘应贤），中国籍自然人 99 名。2017 年 9 月，香港盛泰层面剩余的 99 名中国籍股东出资设立持股平台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并通过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向香港盛泰收购其代持等额股权。

经核算，截至 2017 年 9 月，香港盛泰全体境内中国籍股东所享有的盛泰色织股权比例为 13.0814%。2017 年 10 月，盛泰投资自香港盛泰受让盛泰色织的 6.1935% 股权，盛新投资自香港盛泰受让盛泰色织 6.8879%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盛泰层面的境内中国籍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中国籍自然人股东通过盛泰投资及盛泰投资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八）部分回复内容。

6) 2020 年 1 月，香港盛泰剩余外籍股东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香港盛泰 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于 2016 年 9 月将委托徐磊代持的股权变更为委托徐颖代持。2019 年 1 月和 2020 年 1 月，徐颖合计向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转让香港盛泰 223,400 股份，双方解除代持关系。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以自己名义持有香港盛泰股份，作为香港盛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香港盛泰 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盛泰投资、盛泰投资和香港盛泰的全体现任股东进行访谈

和公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盛泰和宁波盛泰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2、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曾涉及签署对赌协议及选择权协议事宜，详见本题第（七）部分的回复内容。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全部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特殊利益安排。

（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以及参与各方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第（二）问及第（五）问的回复。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盛泰、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访谈香港盛泰目前的全体股东、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目前的全体合伙人并经公证处公证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盛泰、香港盛泰、盛新投资及盛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控股、和一投资、西紫管理及 DCMG 均以自己名义真实持有盛泰集团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

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与航天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1 年 10 月，航天基金与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伊藤忠商事、新达香港、徐磊、徐志武、盛泰色织、盛泰针织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约定了“估值调整”及“回购安排”相关条款，详见本题第（四）部分回复内容。2017 年 7 月，盛泰色织已完成对航天基金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并相应办理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与伊藤忠亚洲签署的《选择权合同》及《选择权合同修订本》

2011 年航天集团增资时，伊藤忠商事与宁波盛泰、雅戈尔集团签署《备忘录》；2012 年 6 月，因伊藤忠商事向伊藤忠亚洲转让股权，各方重新签署《有关合同地位转移的备忘录》等约定；根据前述备忘录，若公司未在 2015 年完成上市，则伊藤忠亚洲可以要求宁波盛泰购买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2016 年 9 月，由于公司未完成上市，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和伊藤忠亚洲签署《选择权合同》，就行使回购权达成初步约定；2017 年 6 月 30 日，三方签署《选择权合同修订版》，主要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1	无论本买受人（买受人即宁波盛泰、香港盛泰）是否行使买方买入权，本出卖人（出卖人即伊藤忠亚洲）均有权行使卖出权，要求本合资公司（指盛泰针织、盛泰色织）（特指下属第（i）种情况）以及本买受人（特指下述第（ii）种情况）向本出卖人：（i）以收购价购买特殊股权（且本买受人应促使本合资公司完成对该特殊股权的购买），及（ii）以本出卖人行使卖出权时最新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净资产价值的等额价

	<p>格，购买特殊股权之外的其他股权。</p> <p>后续出卖权由本出卖人在以下情形行使：</p> <p>对于特殊股权，（i）当本合资公司均未能能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在中国的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目标日”），在目标日后的六十日内，（ii）当本合资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子公司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或（iii）当本合资公司的税后合并利润联系三个财会年度为负。</p> <p>对于特殊股权之外的股权，（i）在目标日后的六十（60）日内，（ii）当本合资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子公司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或（iii）当本合资公司的税后合并利润联系三个财会年度为负。</p>
2	<p>2017、2018、2019、2020 及 2021 会计年度等值于（i）本出卖人在本股份买卖合同交割后将从雅戈尔集团购买本合资公司各 2.04%（指回购后的股权比例）的股权（如适用），加上（ii）本出卖人已于 2011 年购买的本合资公司各 3.7%（指回购后的股权比例）股权的卖方收购成本价格的每年 5% 的固定分红，应（且本买受人亦应当促使）由本合资公司于（i）本出卖人通知本买受人其将行使特殊股权的后续卖出权时，或（ii）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孰早者为准，向本出卖人进行支付，但应扣除本合资公司就上述 5.74% 股权（简称“特殊股权”）在相关每一会计年度已经支付的实际分红。</p>

根据《选择权合同修订本》之“本合同的期限”条款约定，《选择权合同》及《选择权合同修订本》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申请的同时自动终止。

3、关于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法律分析

发行人历史上与航天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根据航天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其已收回全部投资款，与盛泰集团的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伊藤忠亚洲与宁波盛泰和香港盛泰签署的《选择权合同》及《选择权合同修订本》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已处于终止状态，根据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未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为法人，应披露其注册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同时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机构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宁波盛泰

宁波盛泰持有发行人 16,85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磊持有宁波盛泰唯一股东香港盛泰 95.8283% 的股份，系宁波盛泰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61456109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1,295.16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 155 号 1901 室-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香港盛泰	11,295.16	100

(2) 伊藤忠亚洲

伊藤忠亚洲持有发行人 12,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根据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伊藤忠亚洲系伊藤忠商事的全资子公司，伊藤忠商事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001.T），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ITOCHU TEXTILE PROMINENT (ASIA) LIMITED
公司编号	120890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1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藤忠亚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伊藤忠商事	13,044	50
2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6,522	25
3	ITOCHU Singapore Pte.Ltd	6,522	25

注：根据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和 ITOCHU Singapore Pte.Ltd 均由伊藤忠商事 100%持股。

（3）雅戈尔服装

雅戈尔服装持有发行人 9,92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5%。雅戈尔服装系雅戈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服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9950191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制品、箱包、鞋帽、家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服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雅戈尔集团	440,767.138328	100

(4) 盛新投资

盛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443.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9%。盛新投资系徐磊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徐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9DWYE8H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向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刘向荣	780.7460	10.7987	普通合伙人	湖南新马	总经理
2	叶建增	1,348.6985	18.654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已退休，曾任副总经理
3	龙兵初	604.9195	8.3668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总经理
4	刘建新	552.9649	7.648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嵊州梭织面料板块总经理
5	刘永强	451.5641	6.245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总经理
6	蔡国强	415.1466	5.7420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总经理
7	金音	149.4730	2.0674	有限合伙人	泛欧纺织	经理
8	赖建忠	296.8493	4.1058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生产总监
9	譬三飞	229.7694	3.1780	有限合伙人	盛泰浩邦	总经理
10	刘雪峰	202.2737	2.797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经理
11	陈功昌	182.1165	2.5189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经理
12	陈娜良子	149.4730	2.0674	有限合伙人	新马服装	销售经理
13	周述银	145.3808	2.0108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高级经理
14	谭伟明	138.7654	1.9193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生产总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5	陈 焱	135.1938	1.8699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原公司员工赵希良的妻子，因继承获得股份	--
16	胡跃武	114.9353	1.589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17	张恒山	97.6195	1.3502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副经理
18	文书和	88.6976	1.2268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经理
19	高玉科	81.7713	1.1310	有限合伙人	盛泰浩邦	总经理
20	戴君波	77.4622	1.0714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主任
21	董伟丰	71.4830	0.988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经理
22	施望洲	66.2340	0.9161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经理
23	谢朝元	55.2155	0.763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中级工程师主任
24	梁 亮	50.6968	0.701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经理
25	杨 利	47.0239	0.6504	有限合伙人	广州盛泰科技	副经理
26	张鸿斌	22.0949	0.305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董事会秘书
27	蒋凯伦	22.0949	0.3056	有限合伙人	新马北江制衣	副总经理
28	毕进喜	40.8350	0.5648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总经理
29	仇汉坚	40.8350	0.5648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高级经理
30	潘碧鹏	40.8350	0.5648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副总经理
31	郑依存	40.6254	0.5619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主任
32	付 强	40.6254	0.5619	有限合伙人	湖南新马	区域总经理
33	张润东	33.1712	0.4588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技术总监
34	罗 兵	30.4383	0.4210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副经理
35	陈西雷	30.4383	0.4210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经理
36	唐后明	30.4383	0.4210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经理
37	吴 锋	26.5558	0.3673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主任
38	赵孟均	46.8143	0.6475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经理
39	张正林	26.5558	0.3673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40	郑仲明	20.3669	0.281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41	林正强	20.3669	0.281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主任
42	陈怀志	20.3669	0.281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主任
43	张洪泰	20.2585	0.280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高级经理
44	朱 明	20.2585	0.280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45	梅国伟	20.2585	0.280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主任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46	熊立	20.2585	0.280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47	谭绍兵	20.2585	0.280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48	苟志	20.2585	0.2802	有限合伙人	越南新马针织	厂长
49	熊淑贞	20.2585	0.280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员工
50	苏国领	20.2585	0.280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经理
小计		7,230.00	100.0000	--	--	--

(5) 盛泰投资

盛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096.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9%。盛泰投资系徐磊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徐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9DWWRI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开政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丁开政	1,477.8985	22.7369	普通合伙人	盛泰集团	总经理
2	王培荣	1,249.5275	19.2235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财务总监
3	陈娜良子	1,096.6150	16.8710	有限合伙人	新马集团	销售经理
4	吴菊香	422.5325	6.5005	有限合伙人	盛泰浩邦	经理
5	张逢春	399.3340	6.143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财务高级经理
6	张达	389.0510	5.9854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管控总监
7	干利丰	223.2230	3.434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经理
8	钟光锋	223.2230	3.434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销售总监
9	曾小强	155.4280	2.391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0	黄道华	81.1266	1.2481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主任
11	马会娜	77.7660	1.1964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12	姚聪颖	71.0515	1.0931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财务总监
13	金惠芳	67.6910	1.0414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14	马夏林	53.2090	0.818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已退休, 曾任经理
15	张红芳	40.9305	0.629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管理人员
16	尹红军	40.6120	0.6248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主任
17	舒立军	30.4330	0.468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主管
18	张鸿斌	22.1455	0.340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董事会秘书
19	沈旭炯	22.1455	0.3407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20	韩虹霞	20.3580	0.3132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副经理
21	林炜	20.3580	0.3132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主任
22	陈祖平	20.2540	0.311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经理
23	彭坤	20.2540	0.311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经理
24	卜和平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湖南新马	人事部经理
25	陈然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初级技师主管级
26	胡启安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研究院	主管
27	莫雪群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资料员
28	欧阳应姣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主任
29	邱响林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经理
30	邬律彪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主任
31	谢朝元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中级工程师主任级
32	熊锦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主任
33	徐绍华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主任
34	张亮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安徽新马	厂长
35	况勇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36	匡电波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主任
37	瞿荣富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越南盛泰纺织	副经理
38	方海艇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主任
39	陈献辉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40	曹定好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主任
41	张华峰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经理
42	杨琴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主任
43	刘峰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主任
44	李尊清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主任
45	唐梅艳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副经理
46	孙日升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化验室主管
47	王康远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经理
48	汪亮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副经理
49	朱海龙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针织	调色师
50	周拥军	10.1790	0.1566	有限合伙人	盛泰集团	中级技师主任级
小计		6,500.00	100.0000	--	--	--

（6）西紫管理

西紫管理持有发行人 1,7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0%，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小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紫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JW3X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小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7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紫管理的合伙人及其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基本信息
1	陈中良	6,900	98.5714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日常负责管理其控制的“红子鸡”餐饮品牌公司

2	周小跃	100	1.4286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弟弟，担任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小计		7,000	100	--	--

(7) 和一投资

和一投资持有发行人 1,2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根据和一投资的书面确认，和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功灿持有其 90% 的股权，为和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一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3U5N6Y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15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47 年 1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一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基本信息
1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为：沈功灿持股 90%，沈功懋持股 10%；主要人员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沈超群，监事为沈功懋
2	高明	1,666	33.313	有限合伙人	宁波和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王宝祥	1,666	33.313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4	王萃	1,668	33.35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和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齐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小计		5,001	100	--	--

(8) 香港盛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盛泰持有发行人 681.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6%，香港盛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磊，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编号	2052794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现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基本信息
1	徐磊	388,721,793	95.8283%	中国香港永居，盛泰集团董事长
2	徐颖	11,536,220	2.8439%	荷兰国籍，盛泰集团行政总裁
3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223,400	0.0551%	菲律宾国籍，越南新马针织样品间管理员及服装技术人员
4	钟瑞权	2,820,765	0.6954%	中国香港永居，盛泰集团董事
5	岑士杰	2,341,762	0.5773%	中国香港永居，现任美国新马服装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405,643,940	100%	--

(9) DCM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CMG 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DCMG 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钦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CMG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无
英文名称	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2110811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CM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基本信息
1	朱钦骐	10,000	100	中国台湾人，服装设计师，创立知名服装品牌 NAUTICA

小计	10,000	100	--
----	--------	-----	----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及西紫管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盛泰投资、盛新投资、西紫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以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和一投资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和一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562）；其管理人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10721）。

3、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1）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盛泰的股权结构穿透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香港盛泰	徐磊
	钟瑞权
	岑士杰
	徐颖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经本所核查，香港盛泰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香港盛泰间接持有宁波盛泰 100% 的股权，因此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共计 5 名股东。

（2）伊藤忠亚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藤忠亚洲的股东为伊藤忠商事（日本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ITOCHU Singapore Pte.Ltd。

根据伊藤忠亚洲的确认，伊藤忠亚洲为日本上市公司伊藤忠商事全资持股的

香港公司，并非以单一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在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计为 1 名股东。

（3）雅戈尔服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戈尔服装为境内上市公司雅戈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非以单一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因此，在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计为 1 名股东。

（4）盛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新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计 50 名出资人，在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计为 50 名股东。

（5）盛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泰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计 50 名出资人，除去与盛新投资出资人重复的三人（陈娜良子、谢朝元、张鸿斌），在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计为 47 名股东。

（6）西紫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紫管理共计 2 名出资人，分别为周小跃、陈中良，西紫管理在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计为 2 名股东。

（7）和一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一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562），其管理人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721）。因此，和一投资在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计为 1 名股东。

（8）DCM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CMG 为朱钦骐全资持股的公司，DCMG 在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计为 1 名股东。

综上，盛泰集团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08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原为雅戈尔集团，设立时雅戈尔集团持股比例 62.46%。2010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雅戈尔集团持股比例下降到 30%，宁波盛泰持股比例上升到 35%；截至目前，雅戈尔集团通过雅戈尔服装持股 19.85%，宁波盛泰持股 33.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曾任雅戈尔集团董事。发行人六名非独立董事中五人曾在雅戈尔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盛泰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并补充披露自然人的基本履历，是否曾在雅戈尔任职，与雅戈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以及雅戈尔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雅戈尔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价款是否实际缴纳，雅戈尔将发行人从控股转让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雅戈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等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请核查徐磊与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并请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以及规避《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的分拆条件等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盛泰的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并补充披露自然人的基本履历，是否曾在雅戈尔任职，与雅戈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现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磊	388,721,793	95.8283%
2.	徐颖	11,536,220	2.8439%
3.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223,400	0.0551%
4.	钟瑞权	2,820,765	0.6954%
5.	岑士杰	2,341,762	0.5773%
合计		405,643,94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香港盛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盛泰股东的基本履历及在雅戈尔集团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国籍	出生年月	履历	雅戈尔集团的任职情况
徐磊	中国香港	1968.7	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溢达集团执行董事，雅戈尔集团董事，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于2001年12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8月注销，以下简称“日中纺”）董事。2004年至今任宁波盛泰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新马服装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香港盛泰董事长。	2004年至2010年曾担任雅戈尔集团董事； 2003年至2012年曾担任日中纺董事
徐颖	荷兰国籍	1972.1	自2001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历任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项目经理，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8月担任日中纺梭织面料销售总监，自2012年9月起至今担任盛泰集团行政总裁	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8月担任日中纺梭织面料销售总监
Lourdes Barbuco Dimaunahan	菲律宾国籍	1957.12	自1981年至1997年担任 Atlas Glove Pvt Ltd 生产主管，自1997年至2001年担任 Hanchang Lanka Pvt Ltd 生产技术员，自2001年至2007年担任 Smart Shirts (Lanka) Pvt. Ltd 样品技术员，自2007年至2009年担任 TAL PVT LTD 服装技术人员，自2009年至2014年担任宁波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的样品间管理员及服装技术人员，自2014年至2018年担任湖南新马的样品间管理员及服装技术人员，自2018年至今担任 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的样品间管理员及服装技术人员。	2009年至2010年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控股子公司宁波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担任样品间管理员及服装技术人员，2010年之后该公司不再是雅戈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	国籍	出生年月	履历	雅戈尔集团的任职情况
钟瑞权	中国香港	1965.1	历任香港溢达集团毛里求斯工厂生产经理、J.Crew 集团远东区品质及采购总监、香港溢达集团中国区成衣制造部总监、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生产副总裁、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产生副总裁、盛泰纺织生产高级副总裁、营销副总裁，盛泰针织董事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	2008 年至 2009 年曾担任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当时属于雅戈尔集团子公司）中国区生产副总裁
岑士杰	中国香港	1964.9	自 1987 年至 2000 年历任溢达集团管理培训生、销售经理，自 2000 年至 2011 年担任加拿大 Aritzia 服装公司产品经理，自 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新马服装销售副总裁，自 2012 年至今担任；现任美国新马服装董事兼总经理。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根据雅戈尔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如成
董事	李如成、李寒穷、胡纲高、邵洪峰、杨珂、徐鹏、杨百寅、宋向前、吕长江
监事	刘建艇、俞敏霞、金一帆、熊倩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和建、刘新宇、章凯栋

根据雅戈尔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上述香港盛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公证处公证，香港盛泰全体股东均以自己名义真实持有香港盛泰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雅戈尔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以及雅戈尔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雅戈尔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价款是否实际缴纳，雅戈尔将发行人从控股转让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雅戈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等情况的核查

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磊，现逐项说明核查依据及结果如下：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33.70%，另通过香港盛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1.36%，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5.07%，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为稳定控制地位，2017 年 10 月，徐磊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磊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48.15%。此外，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雅戈尔集团及伊藤忠亚洲均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其他股东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 各自持股比例较低，且作为财务投资人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徐磊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2、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层面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徐磊以董事长的身份主持会议，并通过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行使表决权，盛泰投资、盛新投资的表决结果均与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保持一致。根据股东大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根据公司章程，盛泰色织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徐磊控制的宁波盛泰及香港盛泰合计享有 4 名董事提名权，占公司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经宁波盛泰及徐磊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为 5 名，占公司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2020 年 7 月，雅戈尔集团提名董事李春宝辞职，宁波盛泰提名徐颖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发行人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针对宁波盛泰及徐磊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董事、股东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

(2) 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徐磊召集并主持，根据董事会会议投票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代表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徐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3) 监事会层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监督权利，且未就徐磊及徐磊担任董事长的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4) 经营管理层面

公司董事长徐磊提名丁开政担任总经理，提名王培荣担任财务负责人。其他生产、销售、采购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也均由董事会聘任，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盛泰集团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巩固了员工及盛泰集团的中小股东对徐磊的认同，也巩固了徐磊对盛泰集团的控制权。

2、雅戈尔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雅戈尔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价款是否实际缴纳

(1) 雅戈尔集团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阅雅戈尔集团公开披露资料，雅戈尔集团于2010年5月向宁波盛泰转让发行人22.47%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盛泰。自此，盛泰色织及盛泰针织已不再纳入雅戈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 雅戈尔集团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价款支付情况

1) 雅戈尔集团第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年6月雅戈尔集团第一次转让发行人的股权前，雅戈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2.46%股权，通过新马服装间接持有发行人6.58%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69.04%股权，宁波盛泰持有发行人12.53%股权。

根据雅戈尔集团及发行人的确认，2008年6月，宁波盛泰的部分股东（均为其下属企业员工）因个人资金压力及对企业发展信心等原因提出了退股要求。各方协商后，宁波盛泰向雅戈尔集团转让发行人1.33%股权。本次转让以发行人2007年末审计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86.78万元。

2008年8月，前次交易尚未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要求退股的员工与盛泰集团的主要股东、管理层深入交流后，重新确立了持股信心，决定不再退股；经协商后，公司向宁波盛泰转回发行人1.33%股权，转让价格为86.78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系宁波盛泰部分股东计划退股后又放弃退股，相距时间较短，实际未支付交易对价。

2) 雅戈尔集团第二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0年4月20日，雅戈尔集团与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签署了《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分别以1,899.9778万元、102.76万美元、20.92万美元的价格分别向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转让其持有的盛泰色织22.47%、8.30%及1.69%股权。同日，新马服装与伊藤忠商事签订《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马服装以81.46万美元的价格向伊藤忠商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58%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2010

年5月，宁波盛泰、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向雅戈尔集团实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3) 雅戈尔集团第三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进行增资；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雅戈尔服装成为盛泰色织股东。

2017年9月13日，雅戈尔集团和雅戈尔服装签署《协议》，约定雅戈尔集团以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全部股权对雅戈尔服装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评报字[2017]第085号评估报告确定。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划转真实，相关对价已结清。

4) 雅戈尔集团第四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伊藤忠亚洲的书面确认，为符合日本国税法有关从子公司所获得股票分红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伊藤忠亚洲需持有盛泰色织不低于25%的股权比例。因此，2017年9月，雅戈尔服装与伊藤忠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戈尔服装向伊藤忠亚洲以505.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29.26万元）的对价转让所持盛泰色织2.0362%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交易双方股东的书面确认，伊藤忠亚洲已向雅戈尔服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 雅戈尔集团第五次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2017年底，发行人拟筹备上市，陆续有投资者有意购买发行人股权并联系雅戈尔集团。雅戈尔集团为了获得发行人股权增值收益，同时通过继续支持发行人管理层做强做大实业的积极性和决心，分享产业链发展带来的效益，雅戈尔集团决定以合适的价格减持发行人部分股权。

根据雅戈尔服装与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雅戈尔服装以57,459,709.38元的对价向西紫管理转让所持盛泰色织3.50%的股权；以2,482,843.81美元的对价向DCMG转让所持盛泰色织1.00%的股权；以41,042,649.56元的对价向和一投资转让所持盛泰色织2.5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交易双方股东的书面确认，2017年12月，和一投资、西紫管理、DCMG已向雅戈尔服装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3、雅戈尔集团将发行人从控股转让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雅戈尔集团将发行人从控股转让参股的原因包括：

(1) 经过多年发展，雅戈尔集团在国内已建立了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并逐步实现了由生产制造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并计划将品牌运营作为服装业务的重心。而此时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发展，其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和产能已远超雅戈尔集团需要，不符合雅戈尔集团的业务发展战略。为逐渐实现产业升级，理顺股权结构，雅戈尔集团逐渐有了出售发行人控制权的想法。

(2) 雅戈尔集团当时已成为以品牌服装、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三大板块为主的多元并进、成长中的国际化集团，投资业务本身也是雅戈尔集团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雅戈尔集团作为主要股东投资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先后完成了IPO上市。因此，雅戈尔集团将发行人由控股转为参股，后续纳入投资业务管理，也符合雅戈尔集团当时的业务发展方向。

在上述业务转型背景下，2010年初，雅戈尔集团开始与发行人当时的相关股东沟通股权转让意向。一方面，徐磊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表示积极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通过宁波盛泰增持发行人的股权。因此，为激发发行人管理层的信心和积极性并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方协商，2010年5月，雅戈尔集团分别向伊藤忠商事、宁波盛泰、邹氏国际合计转让盛泰集团39.04%的股权，其中22.47%转让给宁波盛泰。

综上，雅戈尔集团将发行人从控股转让为参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4、雅戈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等情况，徐磊与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根据雅戈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雅戈尔集团及雅戈尔服装与发

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根据《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访谈和公证，徐磊系以自己名义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与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三）请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以及规避《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的分拆条件等发表专项意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盛泰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30%；在此期间内，徐磊始终持有香港盛泰超过 50% 的股权，为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安排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报告期内，徐磊通过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发挥核心作用，并提名了发行人过半数董事，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准确充分。

根据雅戈尔集团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雅戈尔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雅戈尔集团在 2010 年 5 月之后已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不再属于雅戈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此，自 2010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也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的分拆条件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盛泰持有公司 16,85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0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以下合称“关联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为香港盛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rise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编号	2052794
登记证号码	62901698-000-03-20-4

注册地	香港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已发行股份	405,643,940 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2)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补 2020 年中报）》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近亲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关联关系	现任工作单位
1	徐伟达	中国	父亲	退休
2	陈娜良子	中国	配偶	新马服装
3	陈中良	中国	配偶的父亲	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
4	周小娜	中国	配偶的母亲	自由职业
5	徐颖	荷兰	妹妹	盛泰集团
6	金宁	荷兰	妹夫	盛泰集团境外子公司 YSS 服装
7	徐浩文	中国香港	儿子	美国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在读
8	徐艺文	中国香港	女儿	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在读
9	陈楚桥	中国	配偶的弟弟	自由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香港盛泰	投资控股	持股平台	徐颖持股 2.84%
2	盛新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徐磊配偶陈娜良子出资比例为 2.07%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3	盛泰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徐磊配偶陈娜良子出资比例为16.87%
4	西紫管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徐磊配偶父亲陈中良持有98.57%的合伙份额
5	上海聚隆广告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制作，会展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在注销中，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持股60%
6	上海众恩创意设计中心	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饰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持股100%
7	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 _{注1}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瓶装酒（零售），卷烟及雪茄烟（零售），停车场（库）经营，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旅馆（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烟酒零售、房地产经纪、旅馆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8	上海准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水电工程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母亲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9	上海红子鸡	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企业	餐饮管理、咨	实际控制人徐磊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餐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询、商务服务	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0	上海红子鸡 商贸有限公司	酒店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普通劳防用品、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 商务咨询, 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用品、服装服饰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70%
11	上海红子鸡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礼仪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酒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礼仪服务、酒店管理、用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2	上海红子鸡 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 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
13	上海娜良信 息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大型赛事组织活动策划, 服装服饰、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工艺礼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咨询, 零售业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4	上海季琛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咨询, 零售业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划, 会务会展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大型赛事组织活动策划, 服装服饰、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工艺礼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红子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酒店管理,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服务, 酒店管理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有 100% 的合伙份额
16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食用农产品、厨房设备、卫生洁具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厨农用具销售、进出口服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7	北京红子鸡君豪餐饮有限公司	中餐(含冷荤凉菜); 饮料、酒; 零售卷烟、雪茄烟;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8	惠州市丰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旅业、饮食、卡拉 OK 歌舞厅、美容美发; 销售: 糖、烟、酒、百货; 打字复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19	惠州市红子鸡饮食有限公司	饮食服务业投资(具体经营项目另设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20	惠州市飞鹅饮食有限公司	饮食服务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设分公司申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吊销未注销，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注：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对外设立三家分公司，分别为虹桥分公司、宝山分公司和金沙江路分公司。

2、上述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面料和成衣，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纱线和面料，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服装集团企业，包括 Uniqlo Co., Ltd.、拉夫劳伦、Devanlay S.A.（主要运营 Lacoste 服装品牌）、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含安踏集团控制的其他品牌，简称“斐乐”）、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及雅戈尔集团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投资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部分财务报表、《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的访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关联投资企业中：（1）香港盛泰、盛泰投资、盛新投资、西紫管理均系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实体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也不相似，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2）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作为发行人配偶陈娜良子及其父母的对外投资（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配偶家族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服务相关的业务，还包括少量建筑装饰、物业管理、商务咨询、软件和信息服方面的相关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也不相似，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通过上述审慎核查程序，本所认为，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投资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的访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关联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关联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
1.	香港盛泰	香港盛泰系发行人的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香港盛泰通过受让新达香港所持发行人8.67%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2014年7月，香港盛泰通过收购宁波盛泰经工商登记的45名股东所持其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30.33%的股权； （3）2017年7月，发行人减资，香港盛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变更为9.6295%，通过宁波盛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变更为33.7034%； （4）2017年8月，香港盛泰向伊藤忠亚洲收购其持有的发行人4.815%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14.4443%； （5）2017年10月，香港盛泰向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分别转让

		<p>6.1935%和 6.8879%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 1.3629%，通过宁波盛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变更为 33.7034%。</p> <p>香港盛泰曾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股份收益权质押给银行，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5 年 1 月 4 日，嵊州市商务局核发《嵊州市商务局关于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的批复》（嵊商务[2015]1 号），同意香港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8.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质押给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15 年 4 月 14 日，香港盛泰和中信银行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2017 年 7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绍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24 号），确认登记编号为“2015027”的质权已注销登记。</p> <p>（2）2017 年 8 月 1 日，香港盛泰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协议，约定香港盛泰将其持有的盛泰色织的股份收益权质押给汇丰银行；2019 年 7 月 22 日，上述股份收益权质押已解除。</p> <p>根据《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盛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2.	盛泰投资	盛泰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2017 年 10 月，盛泰投资通过受让香港盛泰所持发行人 6.1935%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3.	盛新投资	盛新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2017 年 10 月，盛新投资通过受让香港盛泰所持发行人 6.8879%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4.	西紫管理	西紫管理系发行人的股东。2017 年 12 月，西紫管理通过受让雅戈尔服装所持发行人 3.5%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5.	上海聚隆广告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由周小跃和唐文华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6.	上海众恩创意设计中心	2019 年 5 月 30 日，由陈娜良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7.	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7 日，由陈中良和周小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8.	上海准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6 日，由张磊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2011 年 8 月，周小娜受让张磊所持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9.	上海红子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7日,由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和周小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0.	上海红子鸡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由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和周云星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3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1.	上海红子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日,由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周小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2.	上海红子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8月4日,由陈中良、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该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3.	上海娜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由陈中良、周小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4.	上海季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由陈娜良子、周小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5.	上海红子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5月8日,由陈中良、周小娜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该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6.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由陈中良、上海红子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7.	北京红子鸡君豪餐饮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8日,由陈中良和周小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8.	惠州市丰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0日,由陈中良和周小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19.	惠州市红子鸡饮食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6日,由陈中良和周小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20.	惠州市飞鹅饮食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3日,由陈中良和周小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2、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系由盛泰色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泰色织的全部资产由盛泰集团依法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

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完整。上述关联投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3、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香港盛泰、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徐磊和发行人董事钟瑞强担任香港盛泰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丁开政担任盛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刘向荣担任盛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上述关联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4、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20200630 审计报告》，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 31.86 万元的食物。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的访谈及《2020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或技术方面不存在其他任何往来。

5、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投资企业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上述关联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也不相似，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所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6,703.8 万元、49,896.36 万元、33,015.49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0,066.15 万元、79,041.65 万元、75,864.89 万元。雅戈尔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从雅戈尔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74.26 万元、20,889.41 万元、21,429.83 万元。2017 年，雅戈尔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7,623.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戈尔还存在关联租赁、代付水电气费、提供担保、资金拆借、转贷、房屋购置、出售机器设备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

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雅戈尔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销售商品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双方向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雅戈尔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雅戈尔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雅戈尔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雅戈尔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巢湖雅戈尔	纱线	2,529.85	10,708.82	10,697.10	9,886.26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2,456.67	5,320.61	-	-
阿克苏雅戈尔	纱线	1,328.17	3,032.20	7,286.17	7,269.40
喀什雅戈尔	纱线	-	674.24	2,032.06	1,759.45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68.52	152.52	134.86	146.61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285.81	315.21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9.24	21.94	1.61	0.96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修布服务	-	0.25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89.38	74.75	35.99	28.65
雅戈尔服装	成衣	-	0.01	0.07	0.11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辅料	-	0.15	-	-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0.05	0.07	-	-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山大酒店	业务招待费	-	-	0.14	-
宁波雅戈尔动物园有限公司	门票费	3.90	-	-	-
合计(A)		6,585.78	19,985.56	20,473.81	19,406.65
当期营业成本(B)		182,479.11	446,050.39	427,858.03	376,384.02
占比(A/B)		3.61%	4.48%	4.79%	5.1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纱线，纱线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品种。其中，巢湖雅戈尔、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阿克苏雅戈尔和喀什雅戈尔均系新雅农科的子公司。新雅农科主要从事棉纱生产与销售业务，注册地位于国内棉花主要产地新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雅农科子公司采购纱线，主要是考虑了新雅农科的地域优势、专业优势以及与公司的历史合作关系等原因。

公司与雅戈尔集团其他主体之间发生采购交易内容包括后勤服务、加工服务、辅料和成衣等。后勤服务系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新马提供员工食堂服务，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委托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提供车缝等辅

助工序加工服务，和委托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提供的面料修补服务。公司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和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采购成衣主要用于员工工装等。

(2)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伊藤忠亚洲	棉花、纱线、面料	5,745.93	4,283.49	2,067.99	2,577.02
伊藤忠商事	纱线	-	9.94	-	15.98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纱线	-	4.23	-	-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纱线、面料	18.00	35.64	-	0.70
伊藤忠亚洲	佣金	-	-	-	627.65
伊藤忠商事	佣金	351.21	688.26	660.70	338.54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	65.71	90.76	19.23	-
上海三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辅料	0.08	-	-	-
Sunline Sankei Yokohama(HK)Co.Ltd	辅料	1.36	-	-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备件	4.32	-	-	-
合计(A)		6,186.61	5,112.32	2,747.92	3,559.89
当期营业成本(B)		182,479.11	446,050.39	427,858.03	376,384.02
占比(A/B)		3.39%	1.15%	0.64%	0.9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棉花和纱线等，棉花和纱线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品种。伊藤忠商事系全球知名的纺织贸易公司，掌握较为丰富的棉纱供货渠道，因此公司向伊藤忠商事旗下公司采购棉花和纱线。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发生的佣金费用，主要系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介绍了客户优衣库，以及介绍发行人越南工厂承接了部分出口日本防疫物资业务，作为正常商业往来，发行人向其支付了相关佣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发生的其他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烫胶条、绣花章、胶袋等成衣制作辅料及备用件等，金额较低。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伽师盛泰	加工服务	2,580.27	3,212.32	-	-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23,826.94	22,615.57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	-	-	9.48	-
越南盛泰纺织	其他	-	-	-	6.45
东泰春长	加工费	1,555.05	2,155.25	1,383.37	-
东泰春长	服务	-	13.43	2.42	-
东泰春长	其他	18.61	2.83	-	-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515.25	12.64	-	-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376.23	1,242.86	707.37	779.68
永泰公司	辅料	597.73	1,100.99	739.52	335.55
永泰公司	备件	41.69	-	-	-
永泰公司	加工费	22.41	-	-	-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	-	31.86	-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17.92	-	-
Dang Dat Co. Ltd	辅料	41.15	26.76	1.03	-
Dang Dat Co. Ltd	加工	-	0.72	-	-
Dang Dat Co. Ltd	其他	-	-	4.51	-
合计 (A)		5,748.39	7,917.58	26,674.64	23,737.25
当期营业成本 (B)		182,479.11	446,050.39	427,858.03	376,384.02
占比 (A/B)		3.15%	1.78%	6.23%	6.31%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系加工服务、纱线和辅料等。

报告期内，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工序外包给伽师盛泰、越南盛泰纺织、东泰春长和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其中：（1）伽师盛泰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车缝加工服务；2018年12月26日，公司将所持伽师盛泰股权转让给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之后，基于历史合作惯性，继续委托其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2）越南盛泰纺织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面料加工服务，2018年10月末，为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境外生产业务，公司通过收购将越南盛泰纺

织纳入了合并报表；(3) 东泰春长系发行人越南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加工业务，发行人主要委托东泰春长提供车缝加工服务；(4)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加工业务，发行人主要委托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提供车缝加工服务。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原发行人监事王梦玮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麻类、麻类生物基纤维及其制品、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汉麻纱线产品，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永泰公司系公司在越南的参股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包装物等辅料物资。

除上述关联采购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内容包括包装物、服装辅料和食品等，交易总额较小。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雅戈尔服装	成衣、面料	3,840.75	8,937.76	18,909.06	14,845.30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面料	2,971.73	7,169.21	-	-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1,626.13	-	-
雅戈尔（珙春）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	15.95	2.53	1,652.39
巢湖雅戈尔	成衣、面料、纱线	3,306.83	3,417.07	1.50	259.03
阿克苏雅戈尔	面料	-	-	23.50	-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	0.01	-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面料	-	-	0.14	-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	-	-	68.44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	7.73	0.46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	1.10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3.59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1.19	-	-	-
巢湖雅戈尔	加工服务	-	-	-	0.65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	0.41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0.14	-	-	-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3.61	-	-
雅戈尔服装	咨询费	-	45.25	106.20	-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废品	-	0.09	0.08	0.08
合计(A)		10,120.64	21,215.07	19,051.85	16,830.35
当期营业收入(B)		230,017.66	556,967.34	529,041.42	461,960.45
占比(A/B)		4.40%	3.81%	3.60%	3.6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雅戈尔集团销售成衣、面料等。其中，发行人对雅戈尔服装、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和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面料，原因系公司在棉/真丝 DP 面料、300s/200s/120s 高支 DP 面料等高端面料领域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雅戈尔集团选择采购公司的高端面料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发行人对巢湖雅戈尔主要销售棉纱，主要原因系巢湖雅戈尔在境外无棉纱产能，当巢湖雅戈尔的境外客户有棉纱需求时，会向公司境外子公司购买棉纱，然后转售给其境外客户。该种销售的棉纱均系公司的境外工厂生产，与公司在境内向巢湖雅戈尔采购的棉纱完全独立。

发行人对雅戈尔集团提供的咨询费主要系公司接受雅戈尔集团委托向其提供衬衫面料开发、花型选择相关的咨询服务。

发行人对雅戈尔集团提供的其他销售内容包括运输服务费、防疫物资等，金额较小。

(2)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伊藤忠商事	纱线、成衣、面料	21,307.25	35,166.84	33,692.83	27,261.67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成衣、面料	3,901.61	16,939.43	20,004.30	21,729.79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面料	52.55	21.63	5.87	0.88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成衣、面料	-	59.04	2.95	69.71
Prominent Europe France	面料	-	-	23.91	14.34
ITOCHU KOREA	面料	-	9.35	-	-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面料	-	5.78	-	88.00
PT.ITOCHU Indonesia	面料	-	-	0.18	0.18
伊藤忠商事	防疫物资	7,788.61			
伊藤忠商事	环保袋	1,730.33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495.52	601.45	0.69	-
伊藤忠亚洲	成衣、面料、纱线	487.19	1,703.60	882.41	176.47
合计(A)	--	35,763.06	54,507.12	54,613.14	49,341.04
当期营业收入(B)	--	230,017.66	556,967.34	529,041.42	461,960.45
占比(A/B)	--	15.55%	9.79%	10.32%	10.68%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成衣和面料，主要包含两种贸易形式：（1）优衣库向公司采购成衣并直接销售至日本的部分，优衣库指定公司通过伊藤忠商事实施；该部分销售系公司与优衣库直接对接销售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伊藤忠商事根据优衣库安排向发行人采购成衣；（2）伊藤忠商事将其自行承接的成衣代工生产订单部分转包给公司实施。

公司销售给伊藤忠商事的环保袋主要系梭织购物袋，供终端客户优衣库使用。2020年以来，公司开始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经伊藤忠商事介绍销售至日本。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Dang Dat Co. Ltd	面料、辅料	7.51	7.95	-	0.22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5,313.49	3,662.44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纱线	-	-	57.28	159.52
永泰公司	辅料	0.43			
永泰公司	废品	-	1.13	-	-
巢湖新恒生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	-	-	72.58
伽师盛泰	运输服务	4.43	16.42	-	-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面料	3.78	22.58	-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	94.62	5.50	-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39.37	-	0.39	-
合计(A)	--	55.52	142.70	5,376.66	3,894.76
当期营业收入(B)	--	230,017.66	556,967.34	529,041.42	461,960.45
占比(A/B)	--	0.02%	0.03%	1.02%	0.84%

报告期内，在合并越南盛泰纺织之前，因越南盛泰纺织不具有相关生产工艺，公司曾向越南盛泰纺织提供液氨处理、织布等加工服务和面料、纱线销售业务，2018年10月末，为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境外生产业务，公司通过收购将越南盛泰纺织纳入了合并报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面料、运输服务等，整体金额较小。

3、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	5.70	1.50
东泰春长	设备	27.54	-	-	-
永泰公司	房屋	1.14	-	-	-
伽师盛泰	设备	3.10	-	-	-
合计	--	31.78	-	5.70	1.50

2017年至2018年，在合并越南盛泰纺织前，公司曾将部分越南厂房出租给越南盛泰纺织作为仓库使用，并确认了关联租赁收入。

东泰春长和永泰公司均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中永泰公司向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系员工宿舍。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影响，为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发行人参股公司东泰春长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向发行人租赁口罩设备使用。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东泰春长	房屋	230.49	543.59	411.32	-
东泰春长	设备	217.39	386.98	119.32	-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	36.84	230.49	254.06	319.56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	51.03	33.21
合计	--	484.72	1,161.06	835.73	352.7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扩张需要，在考虑区位、交通等因素后，分别向参股公司东泰春长和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租赁部分生产厂房和设备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越南盛泰纺织曾是公司的外协厂商，公司曾向越南盛泰纺织派遣品控人员驻场监控产品质量，因此向越南盛泰纺织租赁部分办公室和宿舍用于驻场人员使用。

4、代收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1)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 生额	2018 年度发 生额	2017 年度发 生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21.73	120.97	161.54	148.05
越南盛泰纺织	水电气等燃动费	-	-	96.79	60.04
东泰春长	水电气等燃动费	45.91	2.36	2.50	-
合计	--	67.64	123.33	260.83	208.09

报告期内，公司因租赁关联方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越南盛泰纺织和东泰春长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等需要，关联方会为公司代收代付电费和水费，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496.21	1,240.37	1,254.43	1,316.99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处一个工业园区内，因厂区管路统一规划布局等原因，相关电费和税费用由公司统一结算，因此存在公司为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电费和水费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2.91	1,948.89	1,691.01	1,252.68

注：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

6、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2020.6.30）
宁波盛泰	13,500	2016/12/26	2018/12/31	是
喀什雅戈尔	13,500	2016/12/26	2018/12/31	是
宁波盛泰	23,000	2017/1/1	2019/12/31	是
喀什雅戈尔	15,600	2016/10/12	2018/12/31	是
宁波盛泰	36,000	2015/12/1	2020/12/1	否
宁波盛泰	23,000	2018/6/1	2021/5/31	否
喀什雅戈尔	15,600	2018/6/1	2021/5/31	否
宁波盛泰	15,000	2018/6/28	2019/6/27	是
喀什雅戈尔	13,500	2018/7/5	2020/12/31	否
宁波盛泰	13,500	2018/7/5	2020/12/31	否
宁波盛泰	15,000	2018/12/29	2021/12/28	否
宁波盛泰	40,500	2019/5/29	2022/5/2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 2020.6.30）
宁波盛泰	39,800	2019/11/1	2022/11/1	否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 2020.6.30）
发行人	宁波盛泰	5,000	2017/8/9	2019/10/9	是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及关联方喀什雅戈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曾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控股股东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债务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到期。2019 年 10 月之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7、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香港盛泰	2,004.77	2016/11/25	2017/10/25	--
拆出				
阿克苏雅戈尔	13,704.50	2017/1/1	2017/12/31	利息为 793.00 万元
阿克苏雅戈尔	6,069.30	2018/1/1	2018/5/31	利息为 212.17 万元
徐志武	2,000.00	2016/11/25	2017/11/5	
越南盛泰纺织	326.71	2016/1/13	2017/1/13	利息为 1.63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261.37	2016/1/13	2017/1/13	利息为 1.3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26.71	2016/3/29	2017/3/29	利息为 1.68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22.74	2016/4/11	2017/4/11	利息为 2.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82.55	2016/5/4	2017/5/4	利息为 2.58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28	2016/7/15	2017/7/15	利息为 3.4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92.05	2016/9/27	2017/9/27	利息为 2.2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88.08	2016/10/7	2017/10/7	利息为 3.1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26.71	2016/12/2	2017/12/2	利息为 1.7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7/1/4	2018/1/4	利息为 3.1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7/1/11	2018/1/11	利息为 2.06 万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3/15	2017/12/28	利息为 1.36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58.10	2017/3/31	2017/12/28	利息为 1.9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15.19	2017/4/26	2017/12/28	利息为 1.7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69.72	2017/7/11	2018/7/11	利息为 3.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8/17	2018/8/17	利息为 3.8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8/21	2018/8/21	利息为 4.0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9/12	2018/9/12	利息为 4.0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7/9/22	2018/9/22	利息为 2.4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7/10/3	2018/10/3	利息为 3.7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116.19	2017/10/4	2018/10/4	利息为 6.5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10/24	2018/10/24	利息为 4.1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58.10	2017/12/8	2018/12/8	利息为 3.0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11/29	2018/11/29	利息为 1.9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15.19	2017/12/18	2018/12/18	利息为 2.7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12/20	2018/12/20	利息为 1.8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8/1/2	2019/1/2	利息为 3.2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325.48	2018/1/8	2019/1/8	利息为 6.63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1/9	2019/1/9	利息为 2.0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1/24	2019/1/24	利息为 1.9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046.43	2018/3/16	2019/3/16	利息为 4.1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255.72	2018/4/9	2019/4/9	利息为 2.2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69.72	2018/7/5	2019/7/5	利息为 1.4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8/2	2019/8/2	利息为 1.1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8/17	2019/8/17	利息为 0.9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9/11	2019/9/11	利息为 0.6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9/19	2019/9/19	利息为 0.3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8/9/28	2019/9/28	利息为 0.3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116.19	2018/10/2	2019/10/2	利息为 0.6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534.76	2018/10/8	2019/10/8	利息为 0.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10/22	2019/10/22	利息为 0.13 万美元
东泰春长	1,160.64	2018/3/2	2021/3/1	--
东泰春长	1,050.00	2019/5/25	2022/5/24	--

公司与阿克苏雅戈尔的资金拆借，业务上系以超出业务需要的大额预付款方式实施，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阿克苏的采购而实时冲减余额；而后续阿克苏雅戈尔再次资金紧张时，会继续向公司申请补充预付；上述超额预付部分，作为公司被阿克苏雅戈尔占用的资金，视为公司对其拆借的资金，因具体拆借金额根据双方业务采购行为而实时变动，上表列示的资金拆借金额系表格内到期日公司被阿克苏雅戈尔占用的资金余额数；公司对阿克苏雅戈尔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稳定公司纱线供应。针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借款，发行人已收取相应利息。2018年6月，公司已收回了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全部拆出资金。

徐志武对公司的拆借资金发生在2016年（报告期外），当时徐志武退股并辞任董事后拟投资新雅农科，因个人资金紧张因素，徐志武向发行人申请借款，至报告期初2017年，徐志武个人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后，立即向发行人归还了该笔款项，后续发行人不再与徐志武存在资金拆借行为。鉴于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投资新雅农科，有助于稳定公司上游纱线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且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对徐志武的资金拆借未收取相关利息。

公司对越南盛泰纺织及东泰春长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对越南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对越南盛泰纺织的借款已按照伦敦同业借款利率（LIBOR）收取了相关利息，在2018年10月后，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已将越南盛泰纺织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东泰春长系发行人持股40%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对东泰春长的借款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与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的资金支持，且所有股东均不收取利息。为解除东泰春长的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已与Dong Hui Company Limited签署协议将该等借款转为股权。2020年9月11日，上述债转股交易已完成注册地政府审批。

香港盛泰对公司的资金拆入，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未向发行人收取相关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对相关资金拆借和往来交易进行了管理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不再新增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8、关联方转贷

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3 月转贷金额	2017 年转贷金额
盛泰集团	喀什雅戈尔	30,000.00	128,500.00
盛泰针织	喀什雅戈尔	7,000.00	34,500.00
合计		37,000.00	163,000.00

公司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归还上述转贷资金及相关利息后，未再新发生其他通过关联方转贷融资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金融、贷款、票据等违法犯罪行为；2019 年 5 月 16 日，嵊州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辖区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9 年第 6 号）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告知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盛泰针织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农业银行明州支行、农业银行鄞州分行和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已出具相关确认函，明确发行人与其订立的贷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根据农业银行明州支行出具的证明，由于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农行内部相应进行机构调整，农行石碶支行的公章已注销，其贷款业务已全部由作为其上级单位的农行明州支行代为处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磊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

因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因此造成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

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购置房屋	-	1,092.80	-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购置机器设备	-	-	752.22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	-	634.37	-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	0.19	-
东泰春长	购置土地及房屋	-	6,429.23	-	-
	出售土地及房屋	50.55	6,300.00	-	-
	出售机器设备	233.40	-	-	-
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6,894.25	-	-	-
伊藤忠亚洲	股权收购	917.54	-	-	-
Dang Dat Co. Ltd	股权收购	49.43	-	-	-
Dang Dat Co. Ltd	购置在建工程	39.60	-	-	-
Dang Dat Co. Ltd	转让在建工程	39.60	-	-	-

(1) 2019年公司为了给嵊州工厂员工购买宿舍楼，在考虑区位、交通等综合因素后，经过与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协商，以1,092.80万元的价格向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购买其三塘宿舍楼，相关资产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的《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塘直路南、五合东路东的宿舍楼11#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2) 2018年公司通过设备代理商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购买新型丰田喷气织机，属于市场化行为，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3) 2018年公司根据业务规划拟逐步收缩退出新疆地区，经过商业谈判后，将伽师盛泰转让给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伽师盛泰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为634.37万元，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4) 公司对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为两台闲置的自动剪线平车，出售价格根据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为 0.19 万元，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5) 东泰春长 2016 年 12 月之前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马宝明制衣的全资子公司，其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地上自有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均登记在新马宝明制衣名下；2016 年 12 月，新马宝明制衣转让所持东泰春长股权，但未相应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受限于越南当地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新马宝明制衣无法直接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东泰春长名下，因此，2019 年 5 月，新马宝明制衣先向东泰春长购买前述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标的资产，后将该等标的资产整体出售给东泰春长，交易作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2020 年经与东泰春长协商，公司将部分旧设备及装修资产出售给东泰春长，出售价格根据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为 283.95 万元，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6) 考虑到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区域结构，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宁波安雅转让所持新雅农科 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值确定为 6,894.25 万元，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7) 因看好东南亚地区业务发展前景，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以 917.54 万元的价格向伊藤忠亚洲购买其持有越南盛泰纺织的 4.44%的股权，使得越南盛泰纺织成为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参照伊藤忠持有越南盛泰纺织的投资成本，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8)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子公司 YSS 服装与 Dang Dat Co. Ltd 签订《Stakes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 Dang Dat Co. Ltd 将其持有的盛泰辅料包装 1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650,0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49.43 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给 YSS 服装。考虑到盛泰辅料包装尚未盈利，本次交易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 Dang Dat Co. Ltd 尚未缴齐对盛泰辅料包装的出资额，经过协商，Dang Dat Co. Ltd 将相关在建工程以账面价值 39.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待 Dang Dat Co. Ltd 缴齐对盛泰辅料包装的出资额后，发行人再将上述在建工程以账面价值出售给 Dang Dat Co. Ltd。上述转让完成后，盛泰辅料包装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雅戈尔集团采购高支白纱（包括 48S、80S 及 100S 等品种）和花灰纱线，占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金额的 95%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支白纱	48S	633.75	2,872.60	2,908.14	3,080.09
	80S	1,386.84	2,964.15	2,202.13	2,288.15
	100S	542.19	2,067.05	2,060.02	1,223.39
花灰纱		1,971.04	9,612.19	10,588.73	9,730.07
其他纱线		1,780.88	2,219.87	2,256.31	2,593.41
其他非纱线原材料		271.09	249.69	458.48	491.54
合计		6,585.78	19,985.56	20,473.81	19,406.6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雅戈尔集团采购高支白纱主要用于高支全棉免烫整理以及成衣免烫等对强力要求非常高的免烫面料的生产。因市场能满足此类要求的供应商较少，且雅戈尔集团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雅戈尔集团生产的花灰纱线采用紧密纺工艺，品质良好，而且可以根据颜色定制，能够满足高端客户产品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花灰纱线。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的相关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20年1-6月										
纱支品种	雅戈尔集团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华润纺织有限公司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花灰纱	4.77	紧密纺花灰纱	6.25	紧密纺花灰纱	-	-	-	-	-	-
紧密纺48/1	3.91	低捻紧密纺	-	-	-	-	-	-	3.62	低捻紧密纺
紧密纺80/2	4.46	免烫用高支纱	-	-	-	-	4.34	主要为低强力纱批	-	-
紧密纺100/2	5.94	免烫用高支纱	-	-	6.21	免烫用高支纱	-	-	-	-
2019 年度										
纱支品种	雅戈尔集团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华润纺织有限公司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花灰纱	4.72	紧密纺花灰纱	4.07	低支花灰纱	-	-	-	-	-	-
紧密纺48/1	3.83	低捻紧密纺	-	-	-	-	-	-	4.41	低捻紧密纺
紧密纺80/2	4.63	免烫用高支纱	-	-	-	-	4.66	免烫用高支纱	-	-
紧密纺100/2	5.82	免烫用高支纱	-	-	6.10	免烫用高支纱	-	-	-	-
2018 年度										
纱支品种	雅戈尔集团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花灰纱	4.83	紧密纺花灰纱	4.08	中低支花灰纱	-	-	-	-	-	-
紧密纺48/1	3.66	低捻紧密纺	-	-	-	-	-	-	3.66	低捻紧密纺
紧密纺80/2	4.67	免烫用高支纱	-	-	5.13	免烫用高支纱	-	-	-	-
紧密纺100/2	5.93	免烫用高支纱	-	-	-	-	6.25	免烫用高支纱	-	-
2017 年度										
纱支品种	雅戈尔集团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三阳纺织有限公司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单价	类别
花灰纱	4.60	紧密纺花灰纱	4.73	中低支花灰纱	-	-	-	-	-	-
紧密纺48S	3.76	低捻紧密纺	-	-	-	-	-	-	3.81	低捻紧密纺
紧密纺80S/2	4.46	免烫用高支纱	-	-	4.94	免烫用高支纱	-	-	-	-
紧密纺100S/2	5.85	免烫用高支纱	-	-	-	-	5.94	免烫用高支纱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的关联采购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2020年1至6月，公司自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共购入紧密纺花灰纱637.3KG，由于数量较少单价偏高。除前述事项外，经比较，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采购纱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纱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棉花和纱线，两项内容合计占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金额的7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棉花		5,740.84	2,259.29	-	-
纱线	C20	-	2,054.83	2,067.99	2,048.20
	C24	18.00	-	-	545.50
佣金		351.21	688.26	660.70	966.19
其他		76.56	109.94	19.23	-
合计		6,186.61	5,112.32	2,747.92	3,559.89

1) 棉花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伊藤忠采购棉花平均价格	1.53	1.55	-	-
澳大利亚进口棉平均价格	1.54	1.57	1.69	1.62
美国进口棉平均价格	1.41	1.46	1.62	1.57

注：进口棉价格来自wind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澳棉、美棉等进口棉花产品，并参考境内外棉花市场的公开报价，贸易商通常会收取一定手续费。经比较，公

司通过伊藤忠商事采购棉花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纱线交易情况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纱线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伊藤忠商事	3.00	2.03	2.05	2.08
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7	2.06	2.25	2.06

注：公司向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C20 系列纱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6月公司向伊藤忠采购纱线的单价较高，系2020年1至6月公司向伊藤忠采购的纱线品种主要为C24品种（C24品种单价比C20品种单价高）。除前述事项外，经比较，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纱线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纱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 其他交易

除棉花、纱线以外，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采购的其他内容主要为佣金服务费，主要系伊藤忠商事向发行人介绍了优质客户优衣库、FamilyMart、以及介绍发行人越南工厂承接了部分出口日本防疫物资的业务等，作为正常商业往来，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相关佣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支付的佣金服务费金额分别为966.19万元、660.70万元、688.26万元和351.21万元，佣金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签署的《AMENDMENT II TO HE SERVICE AGREEMENT》协议，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每6个月向伊藤忠支付50万美元的固定佣金费用。2017年公司向伊藤忠亚洲支付了627.65万元佣金费用，系公司根据与伊藤忠亚洲签署的《SERVICE AGREEMENT》协议等支付的相关佣金费用，该佣金由发行人基于2017年上半年对优衣库、全家的销售金额与伊藤忠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伊藤忠商事的佣金费率与公司支付给其他无关联客户代理商的佣金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伊藤忠商事	0.95%	0.93%	0.97%	1.71%
其他无关联客户代理商	1%~3%	1%~3%	1%~3%	1%~3%

注：佣金费率=佣金金额/公司对相关介绍客户的销售金额。

综上，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的关联采购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除雅戈尔集团和伊藤忠商事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在200 万以上的交易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376.23	1,242.86	707.37	779.68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515.25	12.64	-	-
伽师盛泰	加工服务	2,580.27	3,212.32	-	-
永泰公司	辅料	597.73	1,100.99	739.52	335.55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23,826.94	22,615.57
东泰春长	加工费	1,555.05	2,155.25	1,383.37	-

1) 公司与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纱线品种较多，包括DN21、DNN21、LN21 等，具体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如下所示：

万元、万元/吨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纱线	376.23	7.21	1,242.86	7.51	707.37	7.12	779.68	8.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向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纱线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纱线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1	7.51	7.12	8.1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7.89	7.85	7.62	6.63

经比较，2017年，公司向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低支亚麻纱占比较高（中低支亚麻纱单价偏低），因此价格偏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向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纱线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纱线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公司与伽师盛泰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伽师盛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相关加工价格与公司委托非关联供应商的加工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工序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备注
车缝	伽师盛泰	平均单价	7.20	6.15	包括短袖POLO衫和女式裙装等
	涟源佳利制衣有限公司	平均单价	7.05	6.93	主要包括裙装及套头卫衣等
成衣加工	伽师盛泰	平均单价	10.95	10.36	主要为短袖POLO衫，工序比较简单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平均单价	10.15	12.46	主要为短袖POLO衫，工序比较简单
	舞钢市真源制衣有限公司	平均单价	11.59	-	主要为短袖POLO衫，工序比较简单

经比较，公司委托伽师盛泰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公司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公司与东泰春长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东泰春长提供车缝部分工序加工服务，加工费定价规则为：根据不同的生产工序，用公司越南工厂的平均标准生产成本乘以相关加工工序需要的生产时长计算出外协加工费用，即外协加工费用=标准生产成本*生产时长，其中标准生产成本为公司越南工厂生产一分钟产生的劳动力成本和工厂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泰春长加工产品的价格金额、加工数量和加工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件

加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工费	单价	加工费	单价	加工费	单价	加工费	单价
车缝加工	1,555.05	6.17	2,155.25	5.77	847.49	5.56	-	-
整件外发	-	-	-	-	535.88	1.88	-	-
合计	1,555.05	6.17	2,155.25	5.77	1,383.37	3.16	-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泰春长提供车缝加工的平均单价与委托无关联供应商提供同类加工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加工工序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车缝加工	东泰春长	6.17	5.77	5.56
车缝加工	CONG TY TNHH WISE PACIFIC APPAREL VIET NAM	5.78	5.78	5.30

经比较，公司委托东泰春长提供车缝加工的平均单价与委托无关联供应商提供同类加工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 公司与越南盛泰纺织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越南盛泰纺织提供梭织面料和针织面料的全工序外协加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面料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梭织面料	19,226.61	17,972.38
针织面料	4,586.91	4,639.65
合计	23,813.52	22,612.03

注：越南盛泰纺织已于2019年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越南盛泰纺织给公司提供梭织面料的平均加工单价与越南盛泰纺织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梭织面料的平均加工单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委托加工方名称	加工面料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公司	梭织面料	6.81	5.50
Công Ty Cp Cung Ứng Vải Sợi Toàn Cầu	梭织面料	5.22	5.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司在后整理工序中新增免烫液氨、吸湿快干等特殊工艺要求，加工单价提升；除前述事项外，经比较，公司与第三方向越南盛泰纺织采购加工服务平均单价不具有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 公司与永泰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永泰公司采购胶袋等辅料，采取市场询比价方式定价。公司向永泰公司采购不同规格胶袋的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越南盾/只

物料名称	主要型号	供应商	采购价格
胶袋	13.5cmW*14.5cmL +3cm L75cm * W52cm L81cm * W70cm L 69 * W 61 CM L 57 * W 70 cm L37cm * W50cm L37cm * W64cm 11cmW * 14.5cmL+3cm	永泰公司	135~1,300
		CÔNG TY CỔ PHẦN VIỆT TIỀN HÀ	135~1,315

经比较，公司向永泰公司采购胶袋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胶袋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交易

除上述关联采购内容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是向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采购成衣加工服务采购，相关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备注
成衣加工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10.15	12.46	主要为短袖 POLO 衫，工序比较简单
	舞钢市真源制衣有限公司	11.59	-	主要为短袖 POLO 衫，工序比较简单

	中山群毅制衣有限公司	-	14.49	含连衣裙、卫衣与裤子等，工序相对复杂，加工加较高
--	------------	---	-------	--------------------------

经比较，公司委托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委托非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销售交易内容主要为面料、纱线和成衣，公司对雅戈尔集团销售相关产品的金额如下所示：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纱线	3,985.34	4,002.17	-	-
梭织成衣	0.64	-	7.73	1,774.18
梭织面料	4,928.99	14,488.00	17,157.08	13,345.22
针织成衣	474.38	181.27	535.53	246.57
针织面料	729.97	2,494.68	1,245.23	1,459.64
其他	1.33	48.95	106.28	4.74
合计	10,120.64	21,215.07	19,051.85	16,830.35

① 梭织面料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梭织面料品种可分为高品质的成衣 DP 面料和其他梭织面料。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梭织面料品种结构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成衣 DP 面料	2,823.74	10,658.48	8,204.81	5,122.45
其他梭织面料	2,105.25	3,829.52	8,952.27	8,222.77
合计	4,928.99	14,488.00	17,157.08	13,345.22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成衣 DP（免烫）面料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米

面料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成衣 DP 面料	雅戈尔集团	23.62	25.36	25.29	24.45
	广东领英科技有限公司（量品领英服饰定制）	25.79	28.13	26.31	25.14

经比较，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梭织面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梭织面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针织面料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针织面料可分为高品质液氨水柔棉（按纱支分为 50S、80S）和其他面料。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销售的针织面料型号结构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针织面料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50S 水柔棉	454.17	1,279.92	671.35	612.73
80S 水柔棉	162.04	180.84	367.79	218.49
扁机类	23.50	331.13	190.22	147.33
其他产品	90.26	702.80	15.87	481.08
合计	729.97	2,494.68	1,245.23	1,459.64

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销售的 50S 与 80S 水柔棉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针织面料类型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50S 与 80S 水柔棉系列	雅戈尔集团	36.62	33.39	36.72	35.62
	斐乐	30.34	33.87	34.81	36.04

经比较，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针织面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针织面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梭织成衣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梭织成衣主要发生在 2017 年，交易金额为 1,774.18 万元，与非关联客户销售梭织成衣的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17年平均售价（元/件）
梭织成衣	雅戈尔集团	80.27
梭织成衣	FENICIA S.P.A.	79.40

经比较，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梭织成衣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梭织成衣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 针织成衣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针织成衣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针织成衣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针织成衣	雅戈尔集团	69.93	83.00	73.38	52.15
针织成衣	斐乐	65.19	80.34	73.85	85.52
针织成衣	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	51.83	52.40	48.86	49.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斐乐销售的针织成衣产品主要有男女装短袖 T 恤衫、长袖 T 恤衫、外套等，向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销售的针织成衣产品主要以男女式简单短袖 T 恤衫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和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销售的针织成衣产品均主要为短袖 POLO 衫、男士背心及圆领老人衫等，产品平均单价较低，结构较为接近。经比较，同期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针织成衣的价格与向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2018 年之后，公司向雅戈尔集团和斐乐销售的针织成衣产品均为长袖 T 恤、长袖拉链衫等，产品平均单价较高，结构较为接近。经比较，同期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价格与向斐乐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 纱线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纱线的品种和型号较多，其中主要品种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纱线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0S	1,161.52	182.84	-	-
16S	124.30	-	-	-
32S	647.97	1,634.78	-	-

21S	317.47	118.14	-	-
48S	122.09	990.18	-	-
40S	639.05	140.07	-	-
其他产品	972.94	936.16	-	-
合计	3,985.34	4,002.17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的主要品种纱线的平均单价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纱线类型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10S	雅戈尔集团	1.32	1.19
	无关联客户	-	1.26
16S	雅戈尔集团	1.38	-
	无关联客户	-	1.38
32S	雅戈尔集团	2.52	2.19
	无关联客户	2.34	2.18
21S	雅戈尔集团	2.29	2.28
	无关联客户	2.32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的关联销售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雅戈尔集团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总额分别为 49,341.04 万元、54,613.14 万元、54,507.12 万元和 35,763.06 万元，其中公司通过伊藤忠商事向优衣库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1,618.95 万元、28,485.71 万元、31,672.34 万元和 21,770.42 万元，销售产品类型均为梭织成衣。

剔除对优衣库的间接销售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梭织成衣和面料，具体销售交易金额及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纱线	130.65	172.78	-	-

梭织成衣	4,326.25	17,081.54	20,404.94	20,661.58
梭织面料	1,167.22	4,590.15	5,622.36	6,268.35
针织成衣	506.28	976.61	99.43	658.62
针织面料	32.30	11.14	0.69	0.63
防疫物资	7,788.61	-	-	-
辅料及其他	41.32	2.57	-	132.91
合计	13,992.64	22,834.78	26,127.43	27,722.09

① 关于梭织成衣销售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成衣主要以梭织成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梭织成衣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梭织成衣的价格对比如下：

元/件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梭织成衣	伊藤忠商事	69.93	70.84	66.06	64.07
梭织成衣	拉夫劳伦	75.24	73.44	69.31	63.7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正装衬衫为主，向拉夫劳伦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和女士衬衫为主，包括休闲和正装系列，以及童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以男士正装衬衫为主。经比较，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梭织成衣产品价格与向拉夫劳伦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关于针织成衣销售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成衣的品类较多，主要以 Polo 衫和圆领 T 恤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成衣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时间	直接客户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价格说明	无关联可比客户	
					同类产品可比单价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伊藤忠商事	648.16	25.33	Polo 衫，用 CVC 面料生产	23.12 元/件	GA OPERATIONS SPA
	PROMINENT	10.46	10.44	圆领衫加工	-	-

	(EUROPE) LIMITED			费, 客供面料		
	合计	658.62	24.77	-	-	-
2018年度	ITOCHU CORPORATION OSAKA	44.58	65.54	全面面料圆领衫	61.48 元/件	TOMMY HILFIGER EUROPE B.V.
	伊藤忠商事	54.85	166.83	POLO 衫	164.79 元/件	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99.43	98.55	-	-	-
2019年度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599.67	114.94	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	116.04 元/件	帝凡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ROMINENT (EUROPE) LTD.	376.94	46.73	全棉汗布针织圆领 T 恤	48.31 元/件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合计	976.61	73.52	-	-	-
2020年 1-6月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76.35	130.16	棉涤珠地面料和全棉面料 POLO 衫	140.84 元/件	帝凡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伊藤忠商事	29.94	50.39	全棉珠地面料	48.18 元/件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合计	506.28	119.02	-	-	-

③ 关于梭织面料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梭织面料	伊藤忠商事	22.31	19.24	17.60	16.95
梭织面料	MARKS AND SPENCER PLC	20.96	19.58	17.12	16.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至2018年,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梭织面料产品以常规面料为主,平均价格偏低;2019年以后,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中高端面料(采用特殊整理工艺(如液氨、免烫等))比重提升,平均价格上升。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 关于纱线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品种全部为 32S/1 纱线，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该品种纱线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纱线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纱线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32S/1	伊藤忠商事	2.15	2.15
32S/1	非关联客户	2.34	2.18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纱线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纱线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⑤ 关于针织面料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的针织面料金额整体较少，分别为 0.63 万元、0.69 万元、11.14 万元和 32.30 万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针织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针织面料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针织面料规格	主要合同报价 (元/米)
针织面料	伊藤忠商事	30S/1	46.40
	Kolon 科隆	30S/1	46.60
针织面料	伊藤忠商事	40S/1	57.90
	斐乐	40S/1	59.71

经比较，公司对伊藤忠商事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面料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⑥ 关于防疫物资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防疫物资以纱布口罩为主。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防疫物资的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发生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防护服	804.96	10.34%
纱布口罩	6,972.76	89.53%
一次性口罩	10.90	0.14%
合计	7,78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纱布口罩客户为伊藤忠商事和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纱布口罩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纱布口罩的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只)
纱布口罩	伊藤忠商事	6,972.76	1.54
纱布口罩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	37.93	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纱布口罩，由于前期面料是伊藤忠商事提供，公司只收取加工和包装费，因此单价较低；公司向 Headwind Industrial (China) Ltd 销售的纱布口罩为 3 层平纹针织面料缝制而成，洗后可以再用，销售单价高于普通纱布口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伊藤忠商事的关联销售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

除上述关联销售内容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主要是越南盛泰纺织。报告期内，公司与越南盛泰纺织的关联销售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工服务	-	-	5,313.49	3,662.44
纱线	-	-	56.83	158.75
梭织面料	-	-	0.45	0.77
合计	-	-	5,370.77	3,821.96

越南盛泰纺织系公司的外协加工方，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部分中间工序需要公司协助完成，因此存在委托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越南盛泰纺织提供织布加工的单价与其他无关联方为越南盛泰纺织提供织布加工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委托加工方	受托加工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越南盛泰纺织	盛泰集团	2.14	1.68
越南盛泰纺织	南定-X20	-	1.99
越南盛泰纺织	宝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52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给越南盛泰纺织提供的产品加工金额、数量均大于南定-X20 和宝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在规模化效应之下加工单价整体偏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市场可比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平均单价	可比市场单价
1	公司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参照当地同地段、同类型租赁价格	34,441 越南盾/平米*月 (约 1.50 美元/平米*月)	1.60 美元/平米*月
2	公司	东泰春长	设备	由于是闲置设备，主要根据设备折旧定价	根据折旧额收取租金	无市场可比数据
3	公司	永泰公司	房屋	参照当地市中心酒店住宿价格	300 美元/间*月 (注 1)	约 277 美元/间*月
4	公司	伽师盛泰	设备	由于是闲置设备，主要根据设备折旧定价	根据折旧额收取租金	无市场可比数据
5	东泰春长	公司	房屋	参照当地同地段、同类型租赁价格	2.33 美元/平米*月	2.40 美元/平米*月
6	东泰春长	公司	设备	由于是闲置设备，主要根据设备折旧定价	根据折旧额收取租金	无市场可比数据
7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参照当地同地段、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	约 16.43 元/平方米/月	20 元/平方米/月
8	越南盛泰纺织	公司	房屋	参照当地同地段、同类型租赁价格	约 6.00 美元/平米*月 (注 2)	1.60 美元/平米*月

注 1：公司按照高档公寓标准（含早餐）向永泰公司出租专家宿舍，每间房间约 36 平，换算后约 8.33 美元/平米*月。

注 2：越南盛泰纺织租给公司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包括了水电费、网络费、管理费、午餐费等综合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同地段、同类型租赁价格进行定价，与市场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的设备租赁，主要系出租闲置设备，由于无市场可比交易数据。公司根据设备折旧额收取相关租金，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代收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水费和电费的情况，相关价格主要根据水费和电费等第三方供应商结算价格进行收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公司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申洲国际	薪酬总额(注)	-	633.60	651.40	661.90
	领薪人数	-	9	9	9
	平均薪酬	-	70.40	72.38	73.54
晶苑国际	薪酬总额	-	4,589.68	3,460.03	4,473.84
	领薪人数	-	9	9	9
	平均薪酬	-	509.96	384.45	497.09
联泰控股	薪酬总额	-	2,451.10	2,073.61	2,224.81
	领薪人数	-	10	9	10
	平均薪酬	-	245.11	230.40	222.48
鲁泰 A	薪酬总额	-	2,103.42	2,352.71	2,188.13
	领薪人数	-	29	31	30
	平均薪酬	-	72.53	75.89	72.94
联发股份	薪酬总额	-	1,451.76	1,125.75	1,169.53
	领薪人数	-	18	15	15
	平均薪酬	-	80.65	75.05	77.97
华贸股份	薪酬总额	-	348.04	354.59	322.92
	领薪人数	-	17	18	19
	平均薪酬	-	20.47	20.86	17.00
新野纺织	薪酬总额	-	410.92	395.48	395.48

	领薪人数	-	19	18	18
	平均薪酬	-	21.63	21.97	21.97
凤竹纺织	薪酬总额	-	497.51	462.25	337.77
	领薪人数	-	18	13	13
	平均薪酬	-	27.64	21.97	21.9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	131.05	112.87	125.62
本公司	薪酬总额	772.91	1,948.89	1,691.01	1,252.68
	领薪人数	14	12	9	9
	平均薪酬	55.21	162.41	187.89	139.19

注：港股上市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董事、行政总裁的薪酬总额。
数据来源：A股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wind。

公司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聘任书》确定，属于市场定价方式，相关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收取情况如下：

(1) 公司拆借资金给阿克苏雅戈尔，已按照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2018年5月之后不再与其进行资金拆借交易。

(2) 公司对越南盛泰纺织的借款已按照伦敦同业借款利率（LIBOR）收取了相关利息，在2018年10月后，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已将越南盛泰纺织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故2018年10月之后公司与越南盛泰纺织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 公司对徐志武的借款发生在2016年，未收取利息，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在报告期初收回相关资金。

(4) 报告期内发行对东泰春长的拆借资金，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为解除东泰春长的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已与Dong Hui Company Limited签署协议将该等借款转为股权。2020年9月11日，上述债转股交易完成注册地政府审批。

(5) 香港盛泰对公司的资金拆入，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未向发行人收取相关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对相关资金拆借和往来交易进行了管理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不再新增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购置房屋	2019 年度	1,092.80	评估值确定
2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购置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752.22	市场公开价格
3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2018 年度	634.37	账面净资产确定
4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0.19	设备账面净值确定
5	东泰春长	购置土地及房屋	2019 年度	6,429.23	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6		出售土地及房屋	2019 年度	6,300.00	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7	东泰春长	出售土地及房屋	2020 年 1-6 月	50.55	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8	东泰春长	出售机器设备	2020 年 1-6 月	233.40	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9	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2020 年 1-6 月	6,894.25	评估值确定
10	伊藤忠亚洲	股权收购	2020 年 1-6 月	917.54	不低于伊藤忠亚洲持有越南盛泰纺织的投资成本
11	Dang Dat Co. Ltd	股权收购	2020 年 1-6 月	49.43	出资额确定
12	Dang Dat Co. Ltd	购置在建工程	2020 年 1-6 月	39.60	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13	Dang Dat Co. Ltd	转让在建工程	2020 年 1-6 月	39.60	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就上述交易说明如下：

(1) 2019 年公司以 1,092.80 万元的价格向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购买其三塘宿舍楼，相关资产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

塘直路南、五合东路东的宿舍楼 11#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性。

(2) 2018 年公司通过设备代理商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购买新型丰田喷气织机，属于市场化行为，交易作价公允。

(3) 2018 年公司将伽师盛泰转让给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伽师盛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4) 2018 年公司对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为两台闲置的自动剪线平车，出售价格根据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5) 东泰春长 2016 年 12 月之前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马宝明制衣的全资子公司，其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地上自有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均登记在新马宝明制衣名下；2016 年 12 月，新马宝明制衣转让所持东泰春长股权，但未相应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受限于越南当地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新马宝明制衣无法直接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东泰春长名下，因此，2019 年 5 月，新马宝明制衣先向东泰春长购买前述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标的资产，后将该等标的资产整体出售给东泰春长，交易作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交易作价公允。2020 年公司将部分旧设备及装修资产出售给东泰春长，出售价格根据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6)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宁波安雅转让所持新雅农科 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7)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以 917.54 万元的价格向伊藤忠亚洲购买其持有越南盛泰纺织的 4.4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系双方协商参照伊藤忠持有越南盛泰纺织的投资成本定价，交易作价公允。

(8)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YSS 服装与 Dang Dat Co. Ltd 签订《Stakes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 Dang Dat Co. Ltd 将其持有的盛泰辅料包装 1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650,0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49.43 万元）为交易对价，转让给 YSS 服装。考虑到盛泰辅料包装尚未盈利，本次交易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 Dang Dat Co. Ltd 尚未缴齐对盛泰

辅料包装的出资额，经过协商，Dang Dat Co. Ltd 将相关在建工程以账面价值 39.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待 Dang Dat Co. Ltd 缴齐对盛泰辅料包装的出资额后，公司再将上述在建工程以账面价值出售给 Dang Dat Co. Ltd，交易作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和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119号《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因新马宝明制衣对东泰春长债权转股权方案的调整，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调整后的债权转股权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雅戈尔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销售商品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双方向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雅戈尔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雅戈尔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雅戈尔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雅戈尔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1、雅戈尔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雅戈尔集团是发行人客户的主要原因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雅戈尔集团销售高档梭织和针织面料，原因系公司在高端面料领域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雅戈尔集团选择采购公司的高端面料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巢湖雅戈尔销售棉纱，主要原因系巢湖雅戈尔在境外无棉纱产能，当巢湖雅戈尔的境外客户有棉纱需求时，会向公司境外子公司购买棉纱，然后转售给其境外客户。前述销售棉纱均系公司的境外工厂生产，与公司在境内向巢湖雅戈尔采购的棉纱相互独立。

(2) 雅戈尔集团是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纱线，纱线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品种。其中，巢湖雅戈尔、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阿克苏雅戈尔和喀什雅戈尔均系新雅农科的子公司。新雅农科专业从事棉纱生产与销售业务，注册地位于国内棉花主要产地新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雅农科子公司采购纱线，主要是考虑了新雅农科的地域优势、专业优势以及与公司的历史合作关系等原因。

综上，雅戈尔成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雅戈尔采购、销售商品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与双方向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标准与第三方定价基本一致，具体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题第（三）部分回复内容。

3、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雅戈尔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与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雅戈尔是否存在向

发行人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雅戈尔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雅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前二十大终端客户（包含直接客户）、前二十大终端供应商（包含直接供应商）名单中，雅戈尔集团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雅戈尔集团持有权益情况	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
1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原名“阿克苏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纱线给发行人
2	喀什新昊纺织有限公司（原名“喀什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纱线给发行人
3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出售房屋给发行人
4	巢湖雅戈尔色纺科技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纱线给发行人
5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纱线给发行人
6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为其提供运输服务
7	宁波雅戈尔动物园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门票给发行人
8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9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修布服务
10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成衣、面料
11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后勤服务
12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山大酒店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提供业务招待服务
13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面料
14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面料
15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成衣、面料
16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面料
17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面料

除上述客户、供应商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与雅戈尔集团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确认函：“1、2017 年至今，除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喀什新昊纺织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以外，本公司与盛泰集团的其他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2、2017 年至今，除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喀什新昊纺织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以外，本公司未在盛泰集团的其他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3、本公司与盛泰集团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盛泰集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向盛泰集团输送客户资源、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雅戈尔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确认函：“1、本公司/本人与盛泰集团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本公司/本人与盛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利益安排”。

4、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雅戈尔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1) 销售方面不构成重大依赖

销售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对应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	10,120.64	21,215.06	19,264.01	17,623.33
营业收入	230,017.66	556,967.34	529,041.42	461,960.4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40%	3.81%	3.64%	3.81%

经测算，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对应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81%。因此，公司在销售方面对雅戈尔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2) 采购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对应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	6,644.35	21,429.83	20,889.41	19,874.26
营业成本	182,479.11	446,050.39	427,858.03	376,384.0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64%	4.80%	4.88%	5.28%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对雅戈尔集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对应当期营业成本较小，公司在采购方面对雅戈尔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的能力，不存在对雅戈尔集团的重大依赖。

(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3、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的能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伊藤忠亚洲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优衣库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中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为直接客户），采购金额分别为 55,899.65 万元、68,201.45 万元、74,144.22 万元。发行人还存在直接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采购的情况，2018 年采购金额为 27,727.98 万元，2017 年采购金额为 29,138.6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与伊藤忠亚洲的关系；（2）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与优衣库的关系，是否为优衣库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向伊藤忠株式会社销售价格与向优衣库直接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向优衣库销售价格与优衣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一致；（3）发行人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内容、背景、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权益，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投资发行人时及之后是否与发行人签订约定采购量的相关协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与伊藤忠亚洲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伊藤忠商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伊藤忠商事系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伊藤忠商事，股票代码为 8001.T，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公司英文名称	ITOCHU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		
成立时间	194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53,448,000,000 日元		
前十大股东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账户）	8.20%
	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	5.07%
	3.	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25%
	4.	BNYM RE NORWEST/WELLS FARGO OMNIBUS	4.03%
	5.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9）	2.34%
	6.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28%
	7.	Mizuho Bank, Ltd.	2.09%
	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5）	1.88%
	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信托账户7）	1.72%
	10.	JPMORGAN CHASE BANK 385151	1.65%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3月末/（2019年3月-2020年3月）
	总资产（百万美元）		100,336
	净资产（百万美元）		27,529
	总收入（百万美元）		100,919
	净利润（百万美元）		5,138

（二）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与优衣库的关系，是否为优衣库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向伊藤忠株式会社销售价格与向优衣库直接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向优衣库销售价格与优衣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一致

1、伊藤忠商事与优衣库的关系、是否为优衣库品牌的一级供应商

经查询迅销集团官网（<https://event.uniqlo.cn/hrchina/aboutfr/>）及其公开披露信息，UNIQLO（优衣库）是日本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迅销集团（股票代码：99830）的核心品牌。迅销集团成立于1963年5月，是世界著名的零售控股企业集团，主要经营服装设计、制造、零售事业，旗下共有7个主要品牌：UNIQLO（优衣库）、GU、Theory、PLST、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 和 J Brand。近十年来，企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迅销集团已成为亚洲服装零售业的领军企业。迅销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迅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AST RETAILING CO., LTD.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日本山口県山口市佐山 717-1		
成立时间	1963 年 5 月		
注册资本	10,273 百万日元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姓名或公司名称	持股数据 (千股)
	1.	柳井正	22,037
	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0,096
	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10,854
	4.	TTY Management B.V.	5,310
	5.	柳井一海	4,781
	6.	柳井康治	4,780
	7.	Fight & Step Co., Ltd.	4,750
	8.	MASTERMIND, LLC	3,610
	9.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3,347
10.	柳井照代	2,327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8 月末 / (2019 年 9 月-2020 年 8 月)	
	总资产 (百万日元)	2,411,990	
	净资产 (百万日元)	996,079	
	总收入 (百万日元)	2,008,846	
	净利润 (百万日元)	90,398	

根据本所律师对伊藤忠商事和优衣库的访谈，伊藤忠商事与迅销集团均属于独立的上市公司，且伊藤忠商事是迅销集团下属优衣库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双方独立开展业务，除正常商业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2、发行人向伊藤忠株式会社销售价格与向优衣库直接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伊藤忠商事及优衣库的访谈，优衣库对发行人的部分采购指明伊藤忠商事作为其采购和贸易财务代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优衣库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梭织成衣，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梭织成衣的均价与发行人向优衣库直接销售梭织成衣的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向伊藤忠商事销售均价 (A)	58.92	56.40	52.71	52.93
直接向优衣库销售均价 (B)	54.36	53.72	49.83	47.14
增幅 (A-B) /B	8.40%	4.98%	5.77%	12.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价格与向优衣库直接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伊藤忠商事销售的优衣库品牌商品主要销往日本市场，产品用料较好，制造成本和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公司直接销售给优衣库的产品，主要销往日本以外的地区（如越南、菲律宾等），产品定位偏中低端，制造成本和产品售价相对较低。就同种品质/型号的产品，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向优衣库销售价格与优衣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优衣库的访谈，优衣库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产品价格会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制造成本基础上参照优衣库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比价。

根据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伊藤忠商事及优衣库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藤忠商事的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内容、背景、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权益，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投资发行人时及之后是否与发行人签订约定采购量的相关协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伊藤忠商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伊藤忠商事及优衣库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藤忠商事的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伊藤忠商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于发行人与伊藤忠商事于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内容、背景、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价格是否公允的分析内容详见《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5 部分回复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伊藤忠商事的访谈及其确认，报告期内，伊藤忠商事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先生）不存在持有伊藤忠商事持有权益的情形；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投资发行人时及之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签订过约定每年最低采购量或采购金额的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藤忠商事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伊藤忠商事持有权益。

3、伊藤忠商事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投资发行人时及之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签订过约定每年最低采购量或采购金额的相关协议。

六、《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联盛纺织原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面料外协加工生产，2017-2018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615.57 万元、23,826.94 万元，为第一大外协厂商。2018年10月末，公司完成对联盛纺织控股权的收购，并更名为越南盛泰纺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联盛纺织的历史沿革、目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收购过程及程序合规性、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的原因、是否构成业务重组，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为真实收购，收购前后通过联盛纺织进行外协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定价依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联盛纺织的历史沿革及目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为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Sunrise Leun Thai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更名前

简称“联盛纺织”，更名后简称“越南盛泰纺织”)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纺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公司注册编号	0600977710
注册地	越南
股本	567,000,000,000 越南盾
已发行股份	56,700,000 股
主营业务	纺织品加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60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50%，新马服装持股 45.56%，新马针织持股 4.44%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为越南盛泰纺织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纺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少数股东持股情形，该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联盛纺织设立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盛纺织在越南注册成立，股东为 Thien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Thien Nam JSC”）、盛泰色织和 Ms. Tran Yen Linh，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Thien Nam JSC	12,600,000	50
2.	盛泰色织	10,080,000	40
3.	Ms. Tran Yen Linh	2,520,000	10
	合计	25,200,000	100

2、201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4 日⁴，Thien Nam JSC 将其持有的联盛纺织 10%的股权转让给 Sunrise Textiles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更名

⁴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为越南盛泰纺织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此处变动日期系越南当地主管部门向联盛纺织/越南盛泰纺织换发投资登记证书之日期，下同。

为“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以下简称“新马针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盛纺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Thien Nam JSC	10,080,000	40
2.	盛泰色织	10,080,000	40
3.	Ms. Tran Yen Linh	2,520,000	10
4.	新马针织	2,520,000	10
	合计	25,200,000	100

3、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新马针织将其持有的联盛纺织10%的股权转让给伊藤忠亚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盛纺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Thien Nam JSC	10,080,000	40
2.	盛泰色织	10,080,000	40
3.	Ms. Tran Yen Linh	2,520,000	10
4.	伊藤忠亚洲	2,520,000	10
	合计	25,200,000	100

4、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3日，联盛纺织的股份数由25,200,000股增加至56,700,000股，其中新增31,500,000股由以下股东认缴：香港上市公司联泰控股(股票代码：HK00311)之全资子公司Sunny Force Limited认缴新增股本18,900,000股，新马服装认缴新增股本6,300,000股，Thien Nam JSC认缴新增股本6,300,00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盛纺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unny Force Limited	18,900,000	33.34
2.	Thien Nam JSC	16,380,000	28.89
3.	盛泰色织	10,080,000	17.78
4.	新马服装	6,300,000	11.11
5.	Ms. Tran Yen Linh	2,520,000	4.44
6.	伊藤忠亚洲	2,520,000	4.44

合计	56,700,000	100
----	-------------------	------------

5、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盛泰色织将其持有的联盛纺织17.78%的股权转让给新马服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盛纺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unny Force Limited	18,900,000	33.34
2.	Thien Nam JSC	16,380,000	28.89
3.	新马服装	16,380,000	28.89
4.	Ms. Tran Yen Linh	2,520,000	4.44
5.	伊藤忠亚洲	2,520,000	4.44
合计		56,700,000	100

6、2017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4日，Sunny Force Limited 向 Thien Nam JSC 收购其持有的联盛纺织16.66%的股权；新马服装向 Thien Nam JSC 和 Ms. Tran Yen Linh 收购其持有的联盛纺织的股权，收购比例为12.23%和4.4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盛纺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unny Force Limited	28,350,000	50
2.	新马服装	25,830,000	45.56
3.	伊藤忠亚洲	2,520,000	4.44
合计		56,700,000	100

7、201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6日，Sunny Forc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联盛纺织50%的股权转让给盛泰针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盛纺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泰针织	28,350,000	50
2.	新马服装	25,830,000	45.56
3.	伊藤忠亚洲	2,520,000	4.44
合计		56,700,000	100

8、2020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9日，伊藤忠亚洲将其持有的联盛纺织4.4%的股权转让给新马针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盛纺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泰针织	28,350,000	50
2.	新马服装	25,830,000	45.56
3.	新马针织	2,520,000	4.44
合计		56,7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盛泰纺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收购过程及程序合规性、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的原因、是否构成业务重组，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为真实收购

1、本次收购的原因

根据联泰控股于2018年9月6日发布的《须予披露交易-出售目标之50%已发行股本》（以下简称“出售公告”），联泰控股出售所持联盛纺织股权的原因主要为：联盛纺织之财务及经营业绩并不符合联泰控股预期，为提升联泰控股盈利能力，并精简其业务模式，联盛控股决定出售所持联盛纺织股份。本次出售事项有利于联盛控股聚焦核心业务，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降低外协业务比例，优化产业布局，理顺管理架构。

2、本次收购过程及程序合规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为真实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8年8月6日，盛泰针织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针织收购Sunny Force Limited所持联盛纺织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018年9月6日，盛泰针织与 Sunny Force Limited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Sunny Forc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联盛纺织 28,350,000 股股份（对应股权比例为 50%）以 4,300,000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盛泰针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定价系通过双方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15 号），联盛纺织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采用收益法的市场价值为 870.58 万美元。经比较，本次收购价格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出售公告，联泰控股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相关协议条款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联泰控股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2018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盛泰针织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571 号），证载联盛纺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盛泰针织持股 50%，新马服装持股 45.6%，伊藤忠亚洲持股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 10 月 30 日，盛泰针织已向 Sunny Force Limited 支付 4,300,000 美元的收购价款。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为越南盛泰纺织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真实有效，符合注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收购构成业务重组

2018 年 12 月，在公司完成对盛泰针织的收购后，盛泰针织全部业务及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体内，公司也因此实现了对越南盛泰纺织的间接收购。公司在收购越南盛泰纺织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面料及成衣的生产销售”，越南盛泰纺织的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针织和梭织类纺织面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收购越南盛泰纺织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面料和成衣的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2017 年末，越南盛泰纺织的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末资产总额	2017年末资产净额	2017年营业收入	2017年利润总额
越南盛泰纺织 ¹	44,365.67	-42.14	23,004.69	-4,510.34
发行人 ²	263,243.46	76,725.82	282,905.60	11,610.61
占比	16.85%	-0.05%	8.13%	-38.85%

注1：越南盛泰纺织2017年的财务数据摘自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注2：相关指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扣除盛泰针织合并影响、并扣除与盛泰针织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经比较，越南盛泰纺织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2017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收购越南盛泰纺织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本次重组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和优化治理，保证业务的完整性。重组完成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收购前后通过联盛纺织进行外协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定价依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收购越南盛泰纺织前后对越南盛泰纺织的外协采购金额、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信用政策
2017年度	针织面料、梭织面料全道工序加工	22,622.02	越南盛泰纺织主要为公司提供全套针梭织面料的制造外协，具体包括前准备、针梭织造、染纱、染色、后整理等多道工序。根据产品工艺复杂程度、产品生产难易程度等不同，公司制定了不同的定价依据，其中：1) 前准备工序一般以0.11美金/米结算；2) 梭织织造根据纬密不同价格从0.0037美元纬/米到0.0042美金纬/米不等；3) 染纱和染色根据纱线面料等影响从1.65美元/kg到2.48美元/kg不等；4) 后整理涉及到较多的特殊工艺，价格差异较大，根据涉及到的工艺从0.18美金/米到0.88美金/米不等；5) 针织面料以20支朱地针织面料为主，加工费按照2.2美元/kg计算。	发货后30天银行电汇打款
2018年度	针织面料、梭织面料全道工序加工	23,836.42		发货后14天银行电汇打款
2019年度	针织、梭织面料的购销	79,954.53 (注)	不再以加工费结算，其中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成本和利润加成为依据，结合最终市场情况定价	参照内部子公司月结形式结

				算货款
2020年 1-6月	针织、梭织面料的购销	39,240.72	不再以加工费结算，其中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成本和利润加成为依据，结合最终市场情况定价	参照内部子公司月结形式结算货款

注：2019年以后，越南盛泰纺织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越南盛泰纺织的外协采购金额为内部子公司对越南盛泰纺织的合计采购金额。

在收购越南盛泰纺织前，2017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对越南盛泰纺织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22,622.02万元和23,836.42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1%和5.57%。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2017年为发货后30天银行电汇打款，2018年为发货后14天银行电汇打款。

2019年收购越南盛泰纺织后，越南盛泰纺织变更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越南盛泰纺织的经营模式由为发行人从事部分工序的外协加工变更为完整工序的面料织造，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参照内部子公司月结形式结算货款。

七、《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8

关于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发行人原为雅戈尔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史上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来自雅戈尔的情况；（2）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

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5）雅戈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是否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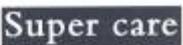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来自雅戈尔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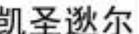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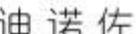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雅戈尔集团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存在来自雅戈尔集团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直接来自雅戈尔集团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情形

（1）商标情况

发行人通过直接购买方式取得雅戈尔集团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国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时间	原持有人	现持有人	商标状态
1		中国	7887570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阿克苏雅戈尔	已转让
2		中国	7887556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阿克苏雅戈尔	已转让
3		中国	7887550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阿克苏雅戈尔	已转让
4		中国	6309762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5		中国	7011557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放弃续展
6		中国	7011556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放弃续展

7		中国	7011555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8		中国	7011558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9		中国	7488746	受让取得	2012.12.28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0		中国	7502006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1		中国	5319691	受让取得	2012.7.30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2		中国	7832545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3		中国	4864227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4		中国	7832541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5		中国	7837941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6		中国	7224707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7		中国	7224709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8		中国	7488729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19		中国	7998253	受让取得	2012.12.28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20		中国	4921839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21		中国	5026435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22		中国	8326186	受让取得	2012.12.28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23		中国	7046000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放弃续展
24		中国	7998250	受让取得	2012.12.28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25		中国	4921838	受让取得	2013.4.15	日中纺	盛泰集团	使用中
26		马德里	999615	受让取得	2010.12.9	日中纺	盛泰集团	放弃续展
27		马德	1028736	受让	2010.12.9	日中	盛泰集	使用中

		里		取得		纺	团	
28	COOLFIT	日本	20090681 25	--	--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未完成 转让
29	Liquid cotton	美国	85157600	受让 取得	2014.3.12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放弃续 展
30		美国	85157608	受让 取得	2014.3.12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放弃续 展
31		日本	5321270	受让 取得	2010.8.27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使用中
32		日本	5322598	受让 取得	2010.8.27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使用中
33		日本	5322599	受让 取得	2010.8.27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使用中
34		日本	5332676	受让 取得	2011.7.1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使用中
35	Liquid cotton	日本	5342444	受让 取得	2011.7.1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使用中
36		日本	5342445	受让 取得	2011.7.1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使用中
37		欧盟	00873766 1	受让 取得	2011.5.23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使用中
38	Liquid cotton	欧盟	00873769 4	受让 取得	2010.7.23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使用中
39		日本	5291086	受让 取得	2010.4.2	日中 纺	盛泰集 团	放弃续 展

(2) 专利情况

发行人通过直接购买方式取得雅戈尔集团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受让时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1	一种柔软棉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61015 4526.0	2012.4.27	盛泰色织	日中纺转 让	失效
2	一种低弹免烫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71016 4729.2	2012.5.4	盛泰色织	日中纺转 让	失效
3	一种棉丝交织织物的液氨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71030 6579.4	2012.5.4	盛泰色织	日中纺转 让	失效
4	一种弱捻纱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03 0033.7	2012.5.23	盛泰色织	日中纺转 让	失效
5	一种耐洗针织面料的加工方	发明	ZL20051006 0560.7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 让	失效

	法						
6	一种针织面料的液氨丝光机设备	发明	ZL200910098451.2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失效
7	一种新型柔滑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910098563.8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失效
8	一种使含棉织物具有耐久光泽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010039744.6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失效
9	一种保健服	实用新型	ZL200920202417.0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失效
10	一种真丝织物筒子纱的染色方法	发明	ZL200810122218.9	2012.5.4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环保型怀旧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010534583.8	2012.5.18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具有洗旧效果的针织面料成衣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010534585.7	2012.6.1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拒水透气纤维素纤维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910155488.4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14	全棉吸湿快干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510061285.0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纯棉免烫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410067528.7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全亚麻柔软免烫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510060740.5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高支亚麻/棉混纺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910155491.6	2012.5.4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有色面料的仿旧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910155490.1	2012.4.27	盛泰集团	日中纺转让	专利权维持

(3) 土地情况

发行人未通过直接购买方式取得雅戈尔集团的土地。

(4) 房屋情况

发行人通过直接购买方式取得的雅戈尔集团的房屋仅有一处，为位于嵊州市五合东路 2 号的员工宿舍，产权证号为“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6 号”，于 2019 年从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取得，面积为 3,953.82 平方米。

(5) 机器设备情况

发行人直接从雅戈尔集团取得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取得主体	资产类别	资产价值（万元）
2007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63.37
2008 年	购置	盛泰针织	机器设备	232.20
2008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728.71
2009 年	购置	盛泰针织	机器设备	24.74
2009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802.00
2009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1,664.14
2010 年	购置	盛泰针织	机器设备	387.96
2010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977.23
2011 年	购置	盛泰针织	机器设备	8.88
2011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962.34
2012 年	购置	盛泰针织	机器设备	849.84
2012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1,235.08
2013 年	购置	盛泰针织	机器设备	3,181.84
2013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15,621.36
2014 年	购置	盛泰针织	机器设备	941.83
2014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3,747.17
2015 年	购置	盛泰集团	机器设备	148.59
--	--	--	合计	31,577.27

2、通过收购股权而间接取得相关业务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通过收购雅戈尔集团旗下公司股权而间接取得相关业务资产的情形如下：

收购主体	取得时间	股权资产名称	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	转让价格（万元）
盛泰色织	2010 年	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关资产	棉纱、棉布的生产及销售	4,028.54
盛泰色织	2010 年	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关资产	棉纱、棉布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652.54

盛泰色织	2010 年	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 纱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614.13
盛泰色织	2010 年	库尔勒雅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94.68
盛泰针织	2010 年	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	服装针织品制造加工	149.70
盛泰针织	2010 年	盛泰纺织科技(香港)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	投资控股	2,532.71
盛泰针织	2011 年	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	成衣服饰加工	1,453.60
盛泰色织	2011 年	新马服装全部股权及相关资产	服装销售	52,822.16

(二)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雅戈尔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1、2007 年, 雅戈尔集团投资设立公司前身(雅戈尔色织)

2007 年 5 月, 雅戈尔集团为发展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业务, 与日清纺、伊藤忠商事、邹氏国际、凯活亚洲及宁波盛泰投资设立“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简称“雅戈尔色织”), 其中雅戈尔集团出资 749.52 万美元, 占雅戈尔色织的比例为 62.46%。

根据雅戈尔集团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占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比例的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职权。根据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雅戈尔集团出资设立雅戈尔色织, 投资金额为 749.52 万美元, 未超过雅戈尔 2006 年末净资产的 10%, 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且未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 因此经雅戈尔集团董事长批准后生效。雅戈尔集团出资设立雅戈尔色织的事项已在其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2007-2009 年期间，公司从雅戈尔集团取得固定资产

2007-2009 年期间，雅戈尔色织属于雅戈尔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其从日中纺收购固定资产的过程属于雅戈尔集团体系内的内部业务调整。根据雅戈尔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0 年 4 月-5 月，公司从雅戈尔集团取得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库尔勒雅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

2010 年年初，雅戈尔色织仍属于雅戈尔控制的子公司，雅戈尔集团对内部子公司的业务、资产进行了梳理和重组，将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60%股权、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库尔勒雅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雅戈尔色织。

由于雅戈尔色织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之后成为雅戈尔集团的关联方，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4、201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转让雅戈尔色织控股权，同时向其追加投资

经过多年发展，雅戈尔集团在国内已建立了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并逐步实现了由生产制造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并计划将品牌运营作为服装业务的重心。而此时雅戈尔色织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发展，其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和产能已远超雅戈尔集团需要，不符合雅戈尔集团的业务发展战略。为逐渐实现产业升级，理顺股权结构，雅戈尔集团逐渐有了出售雅戈尔色织控制权的想法。

在此业务转型背景下，2010 年初，雅戈尔集团开始与雅戈尔色织当时的相关股东沟通股权转让意向。一方面，徐磊等雅戈尔色织的经营管理层表示积极看好雅戈尔色织的发展前景，愿意通过宁波盛泰增持雅戈尔色织的股权；另一方面，雅戈尔集团始终将战略投资为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因此，为激发盛泰集团管理层的信心和积极性并经与合资各方协商，201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分别向伊藤忠商事、宁波盛泰、邹氏国际合计转让雅戈尔色织 39.04%的股权，其中 22.47%转让给宁波盛泰，雅戈尔色织更名为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泰色织”）。同时，为增加相关设备投入满足订单生产需求，盛泰色织拟将其注册资

本由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作出相应调整。

2010 年 3 月 19 日，雅戈尔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行为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当时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 年 3 月 23 日，雅戈尔集团已在上交所相应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5、2010 年 6 月，盛泰针织从雅戈尔集团取得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

鉴于雅戈尔集团有剥离成衣加工业务的意愿，盛泰针织与雅戈尔集团就收购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和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达成共识，并于 2010 年 6 月完成了对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2,682.41 万元，不低于对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和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处置日的净资产，且未超过雅戈尔集团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6、2011 年，公司从雅戈尔集团收购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

鉴于雅戈尔集团的战略目标是企业从生产经营型向品牌运营型转变、产品从工业产品向品牌消费品转变，因此雅戈尔集团拟对服装结构和业务进行调整，拟出售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1年，雅戈尔集团与盛泰色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服装”）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1年5月20日的净资产作价将新马服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盛泰色织。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任雅戈尔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雅戈尔集团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6月2日，雅戈尔集团已在上交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7、2011年，盛泰针织从雅戈尔集团收购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股权

2011年，鉴于雅戈尔集团有剥离成衣加工业务的意愿，盛泰针织与雅戈尔集团就收购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达成共识，并于当年完成了对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的收购。

本次交易价格为1,453.60万元，不低于对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处置日的净资产，且未超过雅戈尔集团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8、2011-2019年期间，公司向雅戈尔集团购置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

鉴于雅戈尔集团有剥离成衣加工业务相关闲置厂房和设备，加速推进转型升级，经与雅戈尔集团协商，公司在2011-2014年期间分别向雅戈尔集团收购了面料生产及服装代工业务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

2011年，公司、盛泰针织以账面价值从雅戈尔集团购置了SSM络筒机、染色机等固定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集团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012年，公司、盛泰针织以账面价值从雅戈尔集团购置了预缩机、定型机、退浆精练机等固定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集团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013年8月16日，雅戈尔集团与公司、盛泰针织、新马制衣以及盛泰香港签订了《设备购买协议》，出售梭织设备、针织设备及制衣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本次转让价款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所确定的转让标的评估价值25,930.84万元为依据，扣除转让标的在相应评估基准日后至协议签署日的折旧及出售设备所对应的分项评估值，确定为22,567.92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雅戈尔集团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已提交至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任雅戈尔集团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2013年8月19日，雅戈尔集团已依法在上交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同年，公司以评估价格从雅戈尔集团购买了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014年，公司以账面价值从雅戈尔集团购置了穿综机、穿扣机等固定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2019年，公司参照资产评估值以1,092.80万元价格向雅戈尔集团购买了三塘宿舍楼用于员工住宿。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雅戈尔集团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雅戈尔集团董事会审议。雅戈尔集团已在其年报中披露了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雅戈尔集团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

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是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雅戈尔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主要任职情况
徐磊	董事长	2007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董事长一职	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2003年至2012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丁开政	董事	2007年3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董事一职	2003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钟瑞权	董事	201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8年至2009年期间在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生产副总裁
龙兵初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3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针织业务总经理
刘向荣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3年至2010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针织副总经理
徐颖	董事	202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2007年至2012年期间，曾在日中纺担任梭织面料销售总监
夏立军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李纲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张达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2001年至2002年期间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2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从主办会计、副经理
沈萍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2003年至2007年曾担任日中纺仓库副经理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先后监事、财务总监等职务	1995年至2001年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9年在日中纺

			担任总经理助理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处担任法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李如成	否	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一职	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长一职
李如刚	否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董事长一职
许奇刚	否	2008年6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8年6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一职
张飞猛	否	2007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一职
李春宝	否	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蒋群	否	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一职
王梦玮	否	2007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监事一职
刘建艇	否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监事一职
吴幼光	否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一职
中西英雄	否	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清水源也	否	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小关秀一	否	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邹星炳	否	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中西悦朗	否	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期间在日中放担任董事一职
水谷秀文	否	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玉卷欲章	否	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福和国太	否	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谈永璋	否	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李献优	否	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刘应贤	否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徐志武	否	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4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间在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森茂则	否	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村田馨	否	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徐静波	否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日中纺担任董事一职
虞黎达	否	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毛利真人	否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赤堀宏之	否	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吴荣光	否	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叶建增	否	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姚聪颖	否	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	2003年至2008年期间，曾在日中纺担任财务会计
金音	否	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注1：日中纺系雅戈尔集团的子公司。

注2：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曾系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注3：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均系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注4：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雅戈尔集团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成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宁波盛泰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徐磊	2004年4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2003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执行董事长一职
徐志武	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间在宁波盛泰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2004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间在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虞黎达	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间在宁波盛泰担任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徐伟达	2017年9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王培荣	2017年9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董事	1995年至2001年在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9年在日中纺担任总经理助理
高明斋	2004年4月2014年6月期间在宁波盛泰担任监事	曾在日中纺任职
丁开政	2014年6月至今在宁波盛泰担任监事	2003年至2014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发行人股东香港盛泰成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雅戈尔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宁波盛泰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雅戈尔集团主要任职情况
赖晓麟	2014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徐磊	2014年3月至今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2003年至2012年期间在日中纺担任执行董事长一职
周俊辉	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曾在新马集团（受雅戈尔控制期间）任职
李献优	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期间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未曾在雅戈尔集团任职
刘应贤	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间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曾在新马集团（受雅戈尔控制期间）任职
钟瑞权	2016年5月至今在香港盛泰担任董事	2008年至2009年期间在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生产副总裁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已知悉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在盛泰集团、宁波盛泰、香港盛泰任职未违反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的人员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如成	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一职	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长一职
李如刚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董事长一职
许奇刚	2008年6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8年6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一职
张飞猛	2007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一职
蒋群	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一职
王梦玮	2007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2007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监事一职
刘建艇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一职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监事一职
吴幼光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一职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一职
徐磊	2007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董事长一职	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间在雅戈尔集团担任董事一职

除上述人员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雅戈尔集团在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的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事项	决议程序	关联人是否回避表决
2010年	雅戈尔集团转让雅戈尔色织控股权，同时向其追加投资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1年	雅戈尔集团向发行人出售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3年	雅戈尔集团向发行人出售设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向盛泰及其关联方转让上述资产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雅戈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相关任职未违反雅戈尔集团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雅戈尔集团在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的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商标、专利在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2年，发行人通过资产购买的方式从雅戈尔集团取得39项商标和18项专利。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实现的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使用雅戈尔集团商标和专利的产品实现的收入(A)	22,537.68	52,789.72	46,435.97	26,165.38
公司收入(B)	230,017.66	556,967.34	529,041.42	461,960.45
占比(A/B)	9.80%	9.48%	8.78%	5.66%

如上所示，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和专利实现的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2、机器设备在发行人机器设备中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07年-2015年期间，发行人通过资产购买方式从雅戈尔集团取得部分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合计金额为31,577.27万元。相关机器设备的金额占发行人2020年6月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比重为16.24%，考虑到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已折旧完毕或报废处理，总体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3、房屋及建筑物在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中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来自于雅戈尔集团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净值、面积分别在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净值、面积的比重如下：

金额：万元、平方米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截止 2020.6.30）	账面价值（截止 2020.6.30）	面积（截止 2020.6.30）
来自于雅戈尔集团的房屋建筑物合计（A）	1,092.80	1,060.02	3,953.82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合计（B）	128,711.65	91,733.08	749,232.16
占比（A/B）	0.85%	1.16%	0.53%

如上所示，发行人来自于雅戈尔集团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占比较低，且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4、股权资产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2010年收购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股权及相关业务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0年，发行人（含盛泰针织）从雅戈尔集团取得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60%股权、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60%股权、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库尔勒雅居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盛泰纺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马针织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业务资产，其中新疆雅戈尔棉纺织有限公司、库尔勒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喀什雅戈尔日中纺织有限公司和库尔勒雅居房地产有限公司4家公司已在报告期前被公司剥离。

剔除已剥离的公司及业务资产后，上述公司占发行人（含盛泰针织）2009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总额和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末资产总额	2009年末资产净额	2009年收入总额	2009年净利润
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	149.70	149.70	-	-0.30
盛泰纺织科技	2,592.00	-1,150.54	-	15.76

(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合计(A)	2,741.70	-1,000.83	-	15.47
盛泰色织	57,285.81	8,455.62	39,787.06	1,030.98
盛泰针织	7,741.45	1,644.13	5,196.41	633.75
盛泰集团合计(B)	65,027.26	10,099.75	44,983.47	1,664.72
占比(A/B)	4.22%	-9.91%	0.00%	0.93%

注：上述合计计算过程中未考虑内部关联交易抵消金额。

(2) 2011年收购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和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业务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1年,发行人(含盛泰针织)从雅戈尔集团取得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和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业务资产,上述公司占发行人(含盛泰针织)2010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总额和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末资产总额	2010年末资产净额	2010年收入总额	2010年净利润
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	1,887.2	504.2	6,649.7	505.0
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4,360.0	53,654.3	241,345.7	100.4
上述公司合计(A)	116,247.2	54,158.5	247,995.4	605.4
盛泰色织	144,347.8	50,040.3	150,910.4	15,436.6
盛泰针织	40,154.3	19,893.1	46,969.8	4,147.3
盛泰集团合计(B)	184,502.1	69,933.3	197,880.2	19,583.9
占比(A/B)	63.01%	77.44%	125.33%	3.09%

注：上述合计计算过程中未考虑内部关联交易抵消金额。

新马服装及相关业务资产原属于 Kellwood Asia Limited 旗下业务资产,由雅戈尔集团于 2007 年收购取得。2010 年之后,由于雅戈尔集团的发展战略是从生产经营型向品牌运营型转变、产品从工业产品向品牌消费品转变,2011 年雅戈尔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新马服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 2011 年收购新马服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时,虽然新马服装占公司当时的收入比例比较高,但盈利能力较为一般,仅从事成衣加工业务。公司完成对新马服

装的收购后，新马服装成为公司纺织面料及成衣生产全产业链的一环，经过公司及管理层多年的管理和运营，以及在公司面料、服装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帮助下，新马服装的经营业绩取得快速成长，2019年，新马服装（含其合并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05.70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677.30 万美元。

综上，除 2019 年购买的员工宿舍以外，发行人历史上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较早，该等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

（五）雅戈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是否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雅戈尔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如下所示：

1、1998 年 10 月，雅戈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8 年 10 月，雅戈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500 万股，募集资金 60,060.00 万元，主要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新增 10 万套西服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4,900.00
2	新增 150 万件衬衫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	4,900.00
3	树脂黑炭衬后整理技改项目	3,500.00
4	粘合衬前后整理技改项目	3,600.00
5	增资进行休闲装技改项目	7,300.00
6	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项目（增设 50 家专卖店）	3,900.00
7	建立营销信息系统项目	2,957.00
8	成立服饰设计中心项目	2,550.00
9	参股投资国家级沿海大通道宁波段项目	12,000.00
10	并购浙江光华纺织集团公司，并对其主要生产线实施技改	14,980.00
合计		60,587.00

2、1999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999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放弃并购浙江光华纺织集团公司及并购后的印染后整理技改项目，涉及投资金额 10,980 万元。

(2) 改变黑炭衬后整理技改项目和粘合衬前后整理技改项目的投入方式，出资收购控股以生产黑炭衬和粘合衬为主要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家，涉及投资金额 7,100 万元。

(3) 出资 5,614 万元收购宁波青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公司股权：
① 出资 1,891 万元收购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54% 的股权；② 出资 1,975 万元收购宁波雅戈尔松永制衣有限公司和中冠（宁波）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③ 出资 775 万元收购宁波雅戈尔福村制衣有限公司和宁波雅戈尔福村制服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④ 出资 973 万元收购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4) 对雅戈尔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西服厂增资 5,500 万元，用于高档欧版西服生产线的技改；投资 6,700 万元增设 50 家专卖店和 8 家配货中心。

3、200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配股

2000 年 5 月，雅戈尔集团配售发行股份总数为 2,597.1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1,519,791.96 元，主要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合资建立雅戈尔纺织后整理有限公司	6,225.00
2	组建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6,480.00
3	西裤生产线技改项目	5,480.00
4	合资建立宁波马克西姆有限公司	6,225.00
5	完善全国分销配送系统	8,300.00
6	市场营销信息传输及动态管理网络项目	5,4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040.35
合计		39,150.35

4、2003 年 3 月，雅戈尔集团发行可转债

2003 年 3 月，雅戈尔集团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19,000 万元，主要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建立新型纺织面料高新技术生产基地项目	18,630.00
2	合资设立宁波雅戈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项目	9,287.00

3	建立 MC 大规模定制生产系统项目	10,000.00
4	引进欧洲全电脑控制制衣生产悬挂系统技改项目	4,700.00
5	引进 CAM 自动裁剪系统技改项目	4,600.00
6	特殊缝纫及立体整烫设备技改项目	4,800.00
7	建立雅戈尔品牌专卖全国连锁系统项目	48,066.00
8	增资宁波雅戈尔进出口有限公司项目	4,917.00
9	建立服装面料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10	建立服装生产工艺研究中心项目	2,5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
合计		116,300.00

5、2016 年 4 月，雅戈尔集团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雅戈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33,156.50 万股，募集资金 50 亿元，主要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O2O 营销平台项目	300,000.00
2	雅戈尔珙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0
3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45,000.00
4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4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合计		500,000.00

雅戈尔集团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没有直接投向盛泰集团作为其业务和资产”。

综上，雅戈尔集团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没有直接投向发行人作为其业务和资产。

八、《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9

关于与雅戈尔的共同投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雅戈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共同投资的原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双方出资是否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雅戈尔与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披露交易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雅戈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共同投资的原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双方出资是否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雅戈尔集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雅戈尔集团与盛泰针织曾共同出资设立新雅农科。

2020年5月25日，盛泰针织与宁波安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新雅农科20%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安雅。2020年7月10日，新雅农科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章程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戈尔集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2、共同投资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新雅农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雅农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76W6G53
法定代表人	胡纲高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内之江大道以西阿克苏新雅棉纺织有限公司院内二楼办公楼内二层 208 室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棉种的研发、推广、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收购；棉花及其他纺织原料的经营；针纺织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副料和废料的经营；机械、工具及配件的经营；农业技术咨询；纺织技术咨询；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
股权结构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6% 宁波安雅持股 44%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新雅农科的工商档案，新雅农科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设立/变更 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备注
2016.9.8	设立	12,500	阿克苏盛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盛安”）认购 6,000 万股股份，持股 48%； 盛泰针织认购 4,000 万股股份，持股 32%；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纺织”）认购 2,500 万股股份，持股 20%	阿克苏盛安是徐志武、赵丽萍、朱斌、秦余金、王军、于健等 6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雅戈尔纺织是雅戈尔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7.9.18	股权转让 暨增资	20,000	宁波安雅认购 9,000 万股股份，持股 45%； 盛泰针织认购 5,600 万股股份，持股 28%； 雅戈尔纺织认购 5,400 万股股份，持股 27%	宁波安雅是阿克苏盛安的原班股东（仅赵丽萍变更为其配偶修身）于 2017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2018.5.29	增资	40,000	雅戈尔纺织认购 22,400 万股股份，持股 56%； 宁波安雅认购 9,600 万股股份，持股 24%； 盛泰针织认购 8,000 万股股份，持股 20%	--
2020.1.13	减资	35,000	雅戈尔纺织认购 19,600 万股股份，持股 56%；	--

			宁波安雅认购 8,400 万股股份，持股 24%； 盛泰针织认购 7,000 万股股份，持股 20%	
2020.7.10	股权转让	35,000	雅戈尔纺织认购 19,600 万股股份，持股 56% 宁波安雅认购 15,400 万股股份，持股 44%	--

新雅农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3,874.31	84,597.49
净资产	32,556.65	34,930.04
营业收入	24,745.86	60,955.18
净利润	-2,373.39	-544.54

注：上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新雅农科自成立至今，始终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3、共同投资的原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 共同投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及新雅农科董事兼总经理徐志武的访谈，2016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计划调整集团经营战略，拟剥离上游经济附加值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境内纺纱板块业务（主要是棉纱、棉布的生产及销售），为服务海外客户进行国际化布局。当时徐志武有意接手盛泰集团境内棉纺板块业务独立发展，但受限于资金实力，经协商后，由徐志武及其棉纺纱团队成员出资成立阿克苏盛安与雅戈尔纺织（雅戈尔集团下属子公司）、盛泰针织共同出资设立新雅农科，由新雅农科收购原盛泰集团棉纺纱板块的子公司（主要包括喀什雅戈尔和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转让所持喀什雅戈尔和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棉纺业务为集团业务上游，持有部分股权有助于稳定

公司棉纱供应，因此，盛泰针织参与投资设立新雅农科。雅戈尔集团作为服装集团产业投资人，为延伸产业链参与本次投资。

(2)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当时有效的雅戈尔集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雅戈尔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单独履行披露程序。经本所核查，本次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雅戈尔集团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雅戈尔集团董事长审批通过，且雅戈尔集团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披露了新雅农科。

2018 年 5 月 7 日，雅戈尔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雅戈尔纺织以现金对新雅农科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雅戈尔纺织持有新雅农科 56%股份，雅戈尔集团将新雅农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8 月 21 日，盛泰针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棉纺实施改制重组的议案》，同意了上述业务重组事宜。

4、双方出资是否合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盛泰针织和雅戈尔集团对于设立和增资新雅农科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双方的出资合法合规。由于双方系原股东，因此参照注册资本确定出资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出资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和雅戈尔集团的书面确认，双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雅戈尔共同投资的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的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双方的出资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雅戈尔与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披露交易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交易是否真实、价格

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雅戈尔与相关公司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交易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年5月，新雅农科变更为雅戈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新雅农科及雅戈尔集团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与新雅农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向新雅农科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阿瓦提新雅	服装	1.7	0.47	0.30	--
阿克苏新吴	服装	-	29.28	12.00	5.88
巢湖雅戈尔	纺织产品	-	0.47	--	1.03

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向新雅农科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商品金额较小，产品类型主要为衬衫和纺织产品，主要作为客户赠品，销售价格定价公允，相关业务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的联系。

(2) 向新雅农科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巢湖雅戈尔	花灰纱	--	--	0.07	--

报告期内，雅戈尔集团向新雅农科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商品金额较小，产品类型为花灰纱，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测试，销售价格定价公允，相关业务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的联系。

(3) 向新雅农科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是否已还款
阿克苏新昊	1,000	2019-5-29	2019-6-03	0.95	是
阿克苏新昊	2,000	2019-8-19	2019-9-24	8.58	是
巢湖雅戈尔	9,000	2020-1-20	2020-1-20	--	是
宁波新昊	1,100	2019-8-12	2019-8-14	--	是
新雅农科	5,000	2020-5-25	2020-5-29	--	是
新雅农科	1,000	2020-7-14	2020-7-28	--	是
新雅农科	2,000	2020-8-04	2020-12-31	--	否

2018年6月，在发行人收回了对阿克苏雅戈尔的全部拆借款后，新雅农科营运资金周转出现了一定困难。为支持子公司新雅农科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新雅农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雅戈尔集团向新雅农科提供了经营所需的拆借资金，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的联系。

(4) 为新雅农科及其子公司代收保证金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代收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巢湖雅戈尔	1,100	2019-8-15	2021-8-17

新雅农科成为雅戈尔集团子公司之后，雅戈尔集团曾为巢湖雅戈尔代收保证金，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的联系。

2、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雅戈尔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为新雅农科，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报告期内，新雅农科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关系，也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雅戈尔集团的书面确认，上述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新雅农科与雅戈尔集团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关系，也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九、《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注册商标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过期或拟过期商标的续期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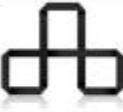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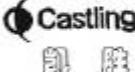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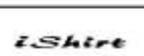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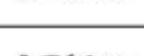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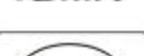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宁波五洲普华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盛泰集团	juniorDirenzo	2017年12月14日	28105505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2	盛泰集团	activfit!	2018年04月10日	30140628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3	盛泰集团	Complete360	2018年06月05日	31407621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4	盛泰集团		2017年08月07日	25726480	2018年08月28日至2028年08月27日
5	盛泰集团		2017年08月07日	25722979	2018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
6	盛泰集团	Smart Thermal	2017年02月09日	22786162	2018年02月21日至2028年02月20日
7	盛泰集团	QR UNION	2015年05月11日	16921438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8	盛泰集团	QR UNION	2015年05月11日	16921438	201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9	盛泰集团		2014年02月20日	14049251	201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10	盛泰集团		2014年01月07日	13872593	201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
11	盛泰集团		2012年09月17日	11501131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12	盛泰集团		2012年08月24日	11400982	201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3月27日
13	盛泰集团	凯令衣家	2011年05月26日	9519560	201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
14	盛泰集团	凯圣衣家	2011年05月26日	9519549	201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
15	盛泰集团	全衣家	2011年05月03日	9415215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16	盛泰集团	凯令衣家	2011年05月03日	9415192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17	盛泰集团	令衣家	2011年05月03日	9415183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18	盛泰集团	凯圣衣家	2011年05月03日	9415153	2012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19	盛泰集团		2010年10月28日	8788540	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20	盛泰集团	awatti	2010年10月19日	8754950	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21	盛泰集团		2010年10月19日	8754935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2	盛泰集团	NATURE <i>Fit</i>	2010年08月19日	8590843	201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06日
23	盛泰集团	迪诺佐	2010年05月24日	8326186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24	盛泰集团	 CASTLING	2010年01月15日	7998253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25	盛泰集团	 CASTLING	2010年01月15日	7998250	201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0日
26	盛泰集团	Radiore <i>since</i>	2009年11月16日	7837941	201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27	盛泰集团	3XWARM	2009年11月13日	7832545	201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28	盛泰集团	COOLFIT	2009年11月13日	7832541	2011年03月14日至2031年03月13日
29	盛泰集团	COOLCATCH	2009年06月26日	7502006	201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30	盛泰集团	水柔棉	2009年06月22日	7488746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31	盛泰集团	凯圣逊尔	2009年06月22日	7488729	201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32	盛泰集团		2009年03月02日	7224709	2011年02月07日至2031年02月06日
33	盛泰集团		2009年03月02日	7224707	2011年02月07日至2031年02月06日
34	盛泰集团	XINHI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7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35	盛泰集团	XINGHI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6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36	盛泰集团	Super care	2007年10月08日	6309762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37	盛泰集团	SPF	2007年08月13日	6215132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38	盛泰集团	 Castling	2006年04月27日	5319691	201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4月27日
39	盛泰集团		2005年12月29日	5089150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40	盛泰集团		2005年11月28日	5026435	2020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41	盛泰集团		2005年09月29日	4921839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42	盛泰集团		2005年09月29日	4921838	2019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43	盛泰集团		2005年08月29日	4864227	2019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44	新马服装		2014年3月14日	14178560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45	新马服装		2014年3月14日	14178508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46	新马服装		2015年1月26日	16228782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47	新马服装		2016年2月19日	19121071	2017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
48	盛泰集团		2017年2月28日	22970985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49	盛泰集团		2018年5月16日	30959324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盛泰集团	4101203	awatti cotton	美国	2012-02-21	2022-02-21
2.	盛泰集团	4273552	Liquid cotton	美国	2013-01-08	2023-01-08
3.	盛泰集团	4396543		美国	2013-09-03	2023-09-03
4.	盛泰集团	4549447	Liquid cotton	美国	2014-06-10	2024-06-10
5.	盛泰集团	4651872		美国	2014-12-09	2024-12-09
6.	盛泰集团	4651871		美国	2014-12-09	2024-12-09
7.	盛泰集团	5697745	LIQUID COTTON	美国	2019-03-12	2029-03-12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8.	盛泰集团	009532953		欧盟	2011-05-06	2030-11-18
9.	盛泰集团	009532921	awatti cotton	欧盟	2011-05-06	2030-11-18
10.	盛泰集团	012622114	 JADE COTTON	欧盟	2014-06-27	2024-02-21
11.	盛泰集团	016028581		欧盟	2017-05-29	2026-11-11
12.	盛泰集团	016028284	LIQUID COTTON	欧盟	2017-03-14	2026-11-11
13.	盛泰集团	016028409	 LIQUID COTTON	欧盟	2017-03-15	2026-11-11
14.	盛泰集团	016359234	Smart Thermal	欧盟	2018-02-09	2027-03-27
15.	盛泰集团	008737694	Liquid cotton	欧盟	2010-05-04	2029-12-07
16.	盛泰集团	008737661	 LIQUID COTTON	欧盟	2010-06-11	2029-12-07
17.	盛泰集团	1028736	COOLCATCH	马德里	2010-01-04	2030-01-04
18.	盛泰集团	5321270	Radiore <i>Science</i>	日本	2010-04-30	2030-04-30
19.	盛泰集团	5322598	SUPER WARM	日本	2010-05-14	2030-05-14
20.	盛泰集团	5322599	ANTIFLU	日本	2010-05-14	2030-05-14
21.	盛泰集团	5332676	3XWARM	日本	2010-06-25	2030-06-25
22.	盛泰集团	5342444	Liquid cotton	日本	2010-07-30	2030-07-30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	盛泰集团	5342445		日本	2010-07-30	2030-07-30
24.	盛泰集团	5401375	COTTON <i>Fit</i>	日本	2011-03-25	2021-03-25
25.	盛泰集团	5401520		日本	2011-03-25	2021-03-25
26.	盛泰集团	5410128	<i>Free</i> Stretch	日本	2011-04-28	2021-04-28
27.	盛泰集团	5445566	awatti cotton	日本	2011-10-21	2021-10-21
28.	盛泰集团	5562382		日本	2013-03-01	2023-03-01
29.	盛泰集团	5700806	ECO NON IRON	日本	2014-09-12	2024-09-12
30.	盛泰集团	5970571	Smart Thermal	日本	2017-08-10	2027-08-10
31.	盛泰集团	6134442	COTTON <i>Fit</i>	日本	2019-03-29	2029-03-29
32.	盛泰集团	6161067	SunBLOCk	日本	2019-07-12	2029-07-12
33.	盛泰集团	6161068	Complete360	日本	2019-07-12	2029-07-12
34.	盛泰集团	6151986	Complete360	日本	2019-06-14	2029-06-14
35.	盛泰集团	6163251	SunBLOC	日本	2019-07-19	2029-07-19
36.	盛泰色织	1849128		加拿大	2020-09-29	2030-09-29
37.	美国新马 服装	5770086	SHIRTLINK	美国	2019-06-04	2029-06-14
38.	美国新马 服装	302447631	WALLACE & WYATT	香港	2013-08-27	2022-11-26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39.	新马服装 科研	4696311	WALLACE & WYATT	美国	2015-03-03	2025-03-03
40.	宁波盛雅	301716651	 Di Renzo	香港	2011-01-27	2030-09-15
41.	新马服装	4632228	<i>iSmart</i>	美国	2014-11-04	2024-11-04
42.	新马服装	4632229	<i>iSmart</i>	美国	2014-11-04	2024-11-04
43.	越南盛泰 纺织	4-2015-143 44		越南	2017-07-19	2025-06-05
44.	越南盛泰 纺织	4-2017-376 10		越南	2020-5-25	2027-11-15

(二) 已过期或拟过期商标的续期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境内商标续展安排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表中列示的距离有效期届满未超过3个月的境内商标及发行人的续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是否续期
1	盛泰集团	XINHI	7011557	2011年01月28日至2021年 01月27日	否
2	盛泰集团	XINGHI	7011556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 11月27日	否

2、境外商标续展安排

根据发行人委托代理商标注册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距离有效期届满未超过 3 个月的境外商标。

3、上述商标续展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49 项境内注册商标中，2 项临近有效期届满，前述 2 项商标放弃续展系发行人结合品牌更迭需求自愿放弃续展。

因此，上述到期不续展的商标系发行人基于品牌更迭而主动放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相关商标，不存在因商标权属产生的侵权诉讼纠纷。

十、《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多子公司及关联方进行了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主体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2）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原因、金额、数量、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或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主体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包括：（1）1 家被转让的子公司；（2）7 家被注销子公

司，其中 6 家为境内子公司，1 家为境外子公司；（3）2 家被转让的参股公司；
（4）现任董事曾任职已注销的 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	伽师盛泰	存续	曾为盛泰针织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出，2020 年 6 月已更名为伽师锦胜针织有限公司
2.	宁波新马制衣	注销	曾为新马针织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3.	宁波新马科创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4.	嵊州新马环保	注销	曾为宁波新马科创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盛泰瑞合	注销	曾为盛泰集团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6.	珲春盛达尔	注销	曾为湖南新马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7.	湖南新马科技	注销	曾为湖南新马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8.	柬埔寨新马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新雅农科	存续	曾为盛泰针织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出
10.	永泰公司	存续	曾为越南新马制衣持股 3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转让协议转出
11.	朝日啤酒（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独立董事李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3 年 9 月进行清算组成员备案并注销
12.	嵊州雅戈尔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发行人董事徐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关联方中被注销主体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备注
1.	宁波新马制衣	注销	注销前处于歇业状态，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完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宁波新马科创	注销	自设立起便无实际经营业务，在清算注销前亦处于歇业状态，不涉及人员处理，其清算注销不存在债务纠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嵊州新马环保	注销	
4.	盛泰瑞合	注销	
5.	珲春盛达尔	注销	
6.	湖南新马科技	注销	
7.	柬埔寨新马	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为柬埔寨新马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柬埔寨新马系发行人设立于柬埔寨的费用支付平台，自设立起便无实际经营。柬埔寨新马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注销。根据境外法

			律意见书中的表述，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项目组认为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朝日啤酒（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根据公开渠道核查，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纠纷情形。
9.	嵊州雅戈尔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注销前处于歇业状态，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完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前，上述被注销或转让境内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柬埔寨新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2020 年补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原因、金额、数量、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或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述相关主体中，发行人对外转让股权的伽师盛泰、新雅农科和永泰公司未停止经营，发行人与伽师盛泰、新雅农科和永泰公司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5 部分回复内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注销并停止经营的相关主体，均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承接其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一、《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各生产项目是否均办理环保手续，相关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境内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及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废水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废水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发行人	生产污水	COD、氨氮等	清洗等	污水处理站	加佳路厂区： 5000t/d， 回用 2000 t/d
					三塘厂区：27000t/d 回用 5000t/d
重庆新马	食堂污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	食堂	污水处理站	隔油 15m ³ /d，生化 315m ³ /d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废水		
安徽新马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食堂、厕所	污水处理站	500t/d
	生产污水		水洗		
湖南新马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食堂、厕所	污水处理站	200t/d

	生产污水	等	水洗		
--	------	---	----	--	--

注：2019年7月后生产废水排入三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废气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	
发行人加佳路厂区	定型废气	定型机	废气治理装置	
	烧毛废气	烧毛机		
	磨毛废气	磨毛机		
	恶臭	污水处理站、染纱车间料房、浆纱车间料房、染整车间料房、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非甲烷总烃	蒸化机	氨回收装置	
	氨气	丝光工序		
	锅炉废气	导热油锅炉		水磨布袋除尘工艺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发行人三塘厂区	定型废气	定型机	废气治理装置	
	烧毛废气	烧毛机		
	氨气	丝光工序	氨回收装置	
	SO ₂ 、NO _X 等	导热油锅炉	水磨布袋除尘工艺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VOC、恶臭	污水处理站、染整车间料房、染纱车间料房等	废气治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蒸化机		
烧毛废气	烧毛机			
重庆新马	SO ₂ 、NO _X 等	中央空调燃气废气	直燃设施	
	O ₂ 、NO _X 等	燃气锅炉	直燃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	
	恶臭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池废气→收集→排放	
安徽新马	粉尘	烘干	吸收装置	
	SO ₂ 、NO _X 等	锅炉	生物质燃料废气→水膜除尘→排放 2019年3月后不再产生锅炉废气园区集中供热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湖南新马	SO ₂ 、NO _X 等	锅炉	废气治理装置	
	印花废气	烘干	车间换气	
	粉尘	裁剪、缝制	车间换气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设施
--	------	----	--------

3) 固废

公司名称	固废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固废设施或工序	处理处置方式
发行人加佳路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纱、布、纤维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纸桶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梭织布	/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废水处理	委托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淤泥	定型机废气处理	
		废空硫酸瓶	硫酸包装	
		废碱	丝光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定型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汞灯管	车间照明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发行人三塘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纱、布、纤维收尘	/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纸桶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	外售综合利用
		废梭织布	/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废水处理	委托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淤泥	定型机废气处理	
		废空硫酸瓶	硫酸包装	
		废碱	丝光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定型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汞灯管	车间照明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重庆新马	一般工业	废线	服装加工	外售

	固体废物	废布料	服装加工	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收集清运
		污泥	污水处理站	环卫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辅料	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原辅料	
安徽新马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线	服装加工	外售
		废布料	服装加工	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收集清运
		污泥	污水处理站	环卫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辅料	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废矿物油	原辅料	
		废有机溶剂	清洗工序	
湖南新马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裁剪、绣花、缝制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收集清运
		污泥	污水站	委托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显影废液	显影	

4) 噪音

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纺织设备及其他设备产生的噪音。在噪声防治方面，发行人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设备采用减震垫；选用低噪声风机；鼓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设施；泵房做吸声、隔声处理；风机机组采用低噪声电机；高噪声设备房采取吸声、隔声处理及设置隔声屏障。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艺过程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

2、境外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境外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斯里兰卡、柬埔寨、罗马尼亚等国家。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开展业务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占当期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建造及购置	603.03	5,662.63	3,570.42	1,549.81
环保运行费用	1,871.23	5,038.35	3,053.53	2,469.00
环保支出	2,474.26	10,700.98	6,623.95	4,018.81
营业收入	234,005.92	556,967.34	529,041.42	461,960.45
环保运行费用/ 营业收入	0.80%	0.90%	0.58%	0.53%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基本相匹配。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盛泰集团在加佳路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总处理规模为12,000t/d，回用水处理系统设计量4,000t/d，回用量2,500t/d。盛泰集团该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采用物化+A/O/SBR工艺。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染色过程中产生的废原纱及废染料、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毛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水处理污泥等。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采取委托当地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气及治理措施

企业产生废气主要为烧毛废气、定型机有机废气、丝光处理氨气和无组织废气等。企业通过水吸收、低压吸收、减压精馏、低温除水以及压缩冷凝等技术，将各类废气进行回收与排放。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处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及风机组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中水回用	-	1	500.00	500.00
2	空调及除尘系统	-	2	115.00	230.00
合计					730.00

2、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布料染整与清洁、原料稀释和清洗以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污水，经过企业特有的中水处理装置，通过沉淀、过滤、药物反应等环节将生产污水进行综合处理和二次利用。对于不能二次使用的生产污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嵊州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染色过程中产生的废原纱及废染料、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毛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水处理污泥等。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采取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烧毛废气、定型机有机废气、丝光处理氨气和无组织废气等。项目产生废气通过水吸收、低压吸收、减压精馏、低温除水以及压缩冷凝等技术，将各类废气进行回收与排放。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5) 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 708.03 万元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UF 原水泵	62.00
2	UF 化学清洗泵	40.00
3	加药系统	225.00
4	RO 增压泵	33.00
5	RO 高压泵	20.03
6	RO 反冲洗泵	25.00
7	RO 化学清洗泵	35.00
8	加药系统	68.00
9	RO 供水泵	25.00
10	反冲洗排水泵	25.00
11	电气系统	60.00
12	管道	90.00
合计		708.03

3、湖南新马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普洗废水、印花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治理方案：厂区内所有废水需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进入沅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方案：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及时清扫地面，防止粉尘对员工产生危害。食堂油烟废气经场内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固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裁剪边角料，绣花、缝制产生的废线头等。印花染料废料筒等。固废处理方案：裁剪边角料、废线头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软水制备废树脂、印花染料废料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绣花车间、车缝车间使用的各种设备。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

(5) 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相关环保治理费用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

4、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废水处理措施：经简单预处理达到DB31/199-1997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固废处理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理。

（3）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为现有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相关环保治理费用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

5、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成衣普洗废水、印花废水，针织面料原料稀释废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治理方案：厂区内所有废水需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管网进入商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面料染色过程中产生的废原纱及废染料、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毛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等，成衣裁剪边角料，绣花、缝制产生的废线头等。固废处理方案：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采取委托当地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面料生产过程中烧毛废气、定型机有机废气、丝光处理氨气和无组织废气等。废气处理措施：通过水吸收、低压吸收、减压精馏、低温除水以及压缩冷凝等技术，将各类废气进行回收与排放。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织造车间、染整车间、绣花车间、车缝车间等使用的各种设备。噪声处理方案：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环保投入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车间风管	-	1	120.00	120.00
合计					120.00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各生产项目是否均办理环保手续，相关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发行人境内涉及排污的已开展业务的生产型公司包括盛泰集团、盛泰针织、湖南新马、安徽新马及重庆新马，均已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盛泰集团	913306006617396382001P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6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盛泰集团	913306006617396382002P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盛泰针织	91330600799618943E001P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新马	914309005954628283001Z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枫杨路 8 号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重庆新马	91500108676113638K001V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机电一支路 6 号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安徽新马	91341200595749589U001V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8 月 7 日

（2）发行人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设施“三同时”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相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	备注
1.	盛泰集团	嵊州雅戈尔色织科技有限公司染纱 7,200t/a、织造 2,000 万米/a、后整理 4,000 万米/a 建设项目	浙环建【2007】32 号	浙环竣验【2014】64 号	--
2.	盛泰集团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色织染整行业中水回用技术改造工程示范项目	嵊环审函【2012】054 号	嵊环建验【2013】49 号	--
3.	盛泰集团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染纱 13,000 吨、高档色织面料织造 4,500 万米及后整理加工 6,000 万米建设项目	绍市环审【2012】213 号/绍市环审【2016】5 号	嵊环建验【2016】47 号 嵊环建验【2018】5 号 自主验收	--
4.	盛泰集团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 10,000 万米高档机织人棉面料、10,000 万米高档机制化纤面料和 32,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嵊环审函【2017】2 号	嵊环建验【2018】77 号(固废、噪声)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	--
5.	盛泰集团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 15,600 万米技改项目	嵊环核【2018】73 号	嵊环建验【2018】76 号(固废、噪声)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	--
6.	盛泰集团	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全棉高支高密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嵊环审【2018】13 号	嵊环建验【2020】6 号(固废)	--
7.	盛泰集团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碱减量工序技改项目	嵊环审【2019】5 号	嵊环建验【2020】5 号(固废)	--
8.	盛泰针织	嵊州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100 万米/a 织布和 1,000 万件针织成衣制造和加工建设项目	嵊环审函【2008】063 号	嵊环建验【2009】12 号	--
9.	盛泰针织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调整项目(年产针织面料 10,000 吨和服装 2,000 万	嵊环审函【2011】118 号	嵊环建验【2017】5 号	--

		件)			
10.	盛泰针织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 6,000 吨高档针织面料建设项目	绍市环审【2014】131 号	嵊环建验【2017】4 号	--
11.	盛泰针织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熔喷布及 2 亿个医用灭菌口罩技改项目	嵊环备【2020】24 号	--	--
12.	安徽新马	年产 720 万件针梭织服装生产项目	颍环建【2012】13 号	颍环行审字【2014】12 号	--
13.	湖南新马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服装加工生产项目	益环审(表)【2015】30 号	益环评验【2016】20 号	--
14.	重庆新马	年产 150 万件成衣项目	渝(南岸)环准【2019】013 号	渝(南岸)环验【2019】013 号	--
15.	重庆新马	新马制衣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5001080000078	--	登记表实行备案制
16.	盛泰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高档纺织助剂技改项目	嵊环开【2020】8 号	--	在建

(3) 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YSS 服装受到越南南定省人民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违规排放污水的行为,罚款 232,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087 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为该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YSS 服装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整改违规行为,该罚款已缴纳完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的境外子公司符合注册地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YSS 服装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整改违规行为,该罚款已缴纳完毕。除前述 YSS 服装受到的一起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单笔金额超过 1,000 美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1) 关于发行人境内募投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境内投资项目已相应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内容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盛泰集团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嵊环审[2020]5 号），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湖南新马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备案号为“沅环备[2020]1 号”。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备案号为“沅环备[2020]2 号”。
	安徽新马	根据颍上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备案号为“202034122600000052”。
	河南新马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备案号为“202041162300000244”。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盛泰针织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审[2020]4 号），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河南新马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审[2020]5 号），该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2) 关于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的分析

根据 DFDL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盛泰纺织已就本次募投项目“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获得南定省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目前相关环保设施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该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越南盛泰纺织已取得就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现阶段所有必要的资质证书。

(五)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 1 起单笔罚款金额在 1,000 美元以上的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2018 年 10 月 22 日,子公司 YSS 服装受到越南南定省人民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违规排放污水的行为,罚款 232,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087 美元)。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YSS 服装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整改违规行为,该罚款已缴纳完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符合注册地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内募投项目已相应履行环评手续。

3、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募投项目已相应履行环保相关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地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

1、发行人拥有、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2020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拥有、使用的土地、房屋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0 宗境内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653,002.92 平方米，其中 6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抵押面积为 426,312.30 平方米，具体抵押标的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1.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21,754.00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6 号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25,253.00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65,154.00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181,181.93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第0052328号						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5.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92,969.37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6.	安徽新马	颍上国用(籍)第20120062号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40,000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土地抵押情况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共 8 宗，总面积为 45,956.22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均未设置抵押。

(3)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共计 53 处，建筑面积为 354,267.68 平方米；其中，49 处房屋已设置抵押，抵押面积为 329,340.56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抵押人
1.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67.92	已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92.94	已抵押	
3.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175.96	已抵押	
4.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2,560.26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抵押人
5.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484号	工业用房	15,123.74	已抵押	
6.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486号	工业用房	47.69	已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7.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486号	工业用房	6,516.92	已抵押	
8.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486号	工业用房	6,530.28	已抵押	
9.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工业用房	12.80	已抵押	
10.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工业用房	325.90	已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1.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工业用房	788.55	已抵押	
12.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工业用房	911.15	已抵押	
13.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工业用房	968.85	已抵押	
14.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工业用房	16,855.38	已抵押	
15.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工业用房	29,622.91	已抵押	
16.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工业用房	33,068.59	已抵押	
1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38,273.53	已抵押	
1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21,267.79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抵押人
1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39,097.04	已抵押	
2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3,774.06	已抵押	
2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407.30	已抵押	
2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993.60	已抵押	
2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2,356.17	已抵押	
2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6,458.99	已抵押	
2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5,598.56	已抵押	
2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158.05	已抵押	
2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559.04	已抵押	
2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493.62	已抵押	
2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450.30	已抵押	
3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414.63	已抵押	
3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297.42	已抵押	
3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240.72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抵押人
3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52.93	已抵押	
3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51.13	已抵押	
3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24.58	已抵押	
3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77.12	已抵押	
3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2.35	已抵押	
3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2.35	已抵押	
3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1.61	已抵押	
4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33.51	已抵押	
4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532.35	已抵押	
4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5.51	已抵押	
4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7,700.59	已抵押	
4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6,083.46	已抵押	
4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1,096.28	已抵押	
4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0,480.64	已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抵押人
4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4,078.47	已抵押	
48.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房地权证颖房局监字第99057966号	生产车间	31,036.16	已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49.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房地权证颖房局监字第99057967号	宿舍楼	10,030.86	已抵押	

(4)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房屋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共计 64 处，建筑面积为 277,411.88 平方米；其中，21 处房屋已设置抵押，抵押面积合计为 126,318.1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抵押权人
1.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Factory of 30 thousand spindle	Lot C4 and a part of Lot (C3 + C7 + C8), Bao	16,403	LURC No. BM 111200	是	HSBC Bank (Vietnam) Ltd., Hanoi Branch
2.		Canteen	Minh Industrial Zone, Lien Minh	526.75			
3.		Warehouse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2,581.9			
4.		House for employees and specialists		729.6			
5.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a textile factory	Lot C1, C2, C5, C6 and a part of C3, C7,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19,927.05	LURC No. 224650	是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Hanoi Branch
6.		a dyeing factory		20,886			
7.		a warehouse		6,148.08			
8.		an office house		2,160			
9.		a house for experts		6,090			
10.		a boiler		1,080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抵押权人
		house					
11.		a water tank/fire tank		860			
12.		a dyeing factory for stage 2		25,760			
13.		a textile factory for stage 2		16,164			
14.		a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 1	A part of Lot CN2,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4,178.4	LURC No. 224758	是	Military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Nam Dinh Branch
15.		a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 2		797.7			
16.		a general room		146.1			
17.		a warehouse		171.7			
18.		auxiliary zone (storage)		433.6			
19.		auxiliary zone 1		414.2			
20.		auxiliary zone 2		422.6			
21.		mud drying room		437.5			

2、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测算，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土地、房屋设定抵押权的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抵押土地(A)	426,312.3
发行人自有土地(B)	698,959.14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抵押土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 $C=A/B$	60.99%
抵押房屋面积(D)	455,658.56
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E)	749,232.16
抵押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F=D/E$	60.82%

3、发行人抵押土地、房屋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其确认,2011年至2017年期间,发行人为扩增产能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并为布局全球化市场和抵御国际贸易摩擦风险而开设了多个海外工厂,为满足前述投资需要,公司需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银行在授信过程中会要求发行人提供抵押物作为担保,因此,发行人将自有土地、房屋进行抵押,并将通过抵押获得融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二)上述抵押土地、房屋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抵押相关贷款担保合同的审阅,上述协议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无不良或关注类信用记录。根据发行人境内主要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期间,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Hanoi Branch、Military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Nam Dinh Branch 出具的确认函,贷款担保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担保相关合同约定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客户多为知名品牌方,信用较好,回款较为及时;以

及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协效应，具备成本优势，存货周转天数缴款，因此，发行人被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还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按时还本付息，信用良好，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年4月，发行人与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协议书》，拟建设三塘区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租房项目的具体情况、土地性质、用途、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公租房拟建套数、公租房的具体销售/租赁对象范围、销售/出租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如是，拟建套数与公司员工人数是否匹配，是否拟对外销售或出租，是否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租房项目背景及审批情况

根据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市城投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为进一步完善嵊州市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三塘区块（雅戈尔新兴科技产业园区）的职工住房需要，根据浙江省、嵊州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嵊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委托当地知名企业盛泰色织建设三塘区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公租房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就建设公租房项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30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三塘区块（雅戈尔新兴产业科技园区）公租房项目建设问题的批复》（嵊政办批[2012]84号），同意盛泰色织建设三塘区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2012年7月10日，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嵊州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案号：06831207104030629996，本地文号：嵊开建备案[2012]05号），准予盛泰色织就“三塘区块（雅戈尔新兴产业科技园区）公租房项目”备案。

3、2012年8月23日，盛泰色织就公租房项目申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683201200014开号），证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项目名称为“三塘区块（雅戈尔新兴产业科技园区）公租房项目；申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683201200027开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公租房（1#、4#、5#、7#、8#楼）”。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发行人实际系委托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1号楼、4号楼和7号楼。2012年12月25日，盛泰色织就公租房项目之“4号楼和7号楼”申请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83201211080101）；2013年8月23日，盛泰色织就公租房项目之“1号楼”申请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83201307150201），证载实际施工单位为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015年7月23日，盛泰色织就公租房项目之“1号楼、4号楼和7号楼”完成竣工验收。

6、2018年1月19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关于同意将相关资产注入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嵊正办批[2018]21号），同意将公租房项目无偿划转给嵊州市城投公司。

7、2018年9月30日，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核发《关于三塘区块（雅戈尔新兴产业科技园区）公租房项目（1、4、7#）竣工结算的审计意见》（嵊投审结意[2018]78号），审定公租房项目工程结算造价。

8、2020年3月19日，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核发《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备案表》（编号：嵊投审决备[2020]4号），准予对盛泰集团公租房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备案。

（二）公租房项目的土地性质

如上所述，公租房项目的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就上述公租房项目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手续，取得了“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5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公租房项目的用途、拟建套数、具体销售/租赁对象范围、销售/出租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如是，拟建套数与公司员工人数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租房项目房屋承租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租房项目建成的相关房屋（以下简称“三塘区块公租房”）均由发行人及其嵊州地区子公司员工承租使用，公司不存在为对外销售或出租公租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嵊州城投公司于2020年4月1日签署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协议书》，公租房项目共建住宅楼3幢，合计住房374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承租员工人数为477名，与公租房项目建成房屋套数基本匹配。

（四）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是否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公租房项目房屋承租人员名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依法履行建设公租房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审批及协议约定情况使用三塘区块公租房，不存在对外出租、销售房屋行为。公司不涉及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十四、《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拥有、使用的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瑕疵土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整改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所拥有、使用的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瑕疵土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的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20200630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拥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其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0 宗境内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总面积为 653,002.92 平方米，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况，亦不涉及集体建设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权属瑕疵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484号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21,754.00	出让	工业	2054.03.01	已抵押
2.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486号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25,253.00	出让	工业	2053.10.15	已抵押
3.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嵊州市加佳路69号	65,154.00	出让	工业	2053.10.15	已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4.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181,181.93	出让	工业	2057.05.24	已抵押
5.	盛泰集团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92,969.37	出让	工业	2057.05.24	已抵押
6.	盛泰集团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6号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50,398.00	出让	工业	2057.05.24	无抵押
7.	盛泰集团、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5号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5,436.80, 其中盛泰集团拥有部分面积为4,432.62平方米,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部分面积为1,004.18平方米	出让	工业	2057.05.24	无抵押
8.	安徽新马	颍上国用(籍)第20120062号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40,000	出让	工业	2061.09.05	已抵押
9.	周口锦胜	豫(2019)商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	商水县惠商路南侧、商祥路西侧	97,600	出让	工业	2069.10.16	无抵押
10.	周口锦胜	豫(2020)商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95号	商水县西环路西侧、迎宾大道南侧	74,260	出让	工业	2070.4.28	无抵押

(2) 境内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不涉及境内租赁土地使用权瑕疵。

2、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外土地

(1) 境外自有土地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共 8 宗，总面积为 45,956.22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自有土地，该等境外自有土地不涉及权属瑕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截至 《20200630 境 外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 是否存在抵押
1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Deed of Transfer bearing No. 3079 dated 15th May 2000[registered under M 59/205 at the Kandy Land Registry]	Higurumana, Nugtenna, Kandy	4,125.01	否
2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Crown Grant bearing No. L/10/2/233/වික්/භාර/රාජර/36 2[G 409/195 at the Kandy Land Registry]	Gonawatte, Kandy	9,110.00	否
3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Deed of Transfer bearing No. 766 dated 31st January 2006 [registered under M 59/205 at the Negombo Land Registry]	Kongodamulla, Katana	20,487.21	否
4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11883 of Cî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2/1	Cîsnădie, Sibiu County	4,992	否
5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11884 of Cî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3	Cîsnădie, Sibiu County	663	否
6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06161 of Cî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2	Cîsnădie, Sibiu County	4,989	否
7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00906 of Cî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3/8	Cîsnădie, Sibiu County	574	否
8	泛欧纺织	Registry no. 100752 of Cî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2	Cîsnădie, Sibiu County	1,016	否

(2) 境外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变更为 23 宗，总面积变更为 594,438.00 平方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	Fugiang Co., Ltd	Lot CN-03, 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 Viet Yen,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22,430	2016.5.10-2017.2.18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202043000184),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2.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Hung Yen Province People's Committee	Lot 295, Phu U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30,030	2008.2.29-2016.12.27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V 380604),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3.			Lot 311, Phu U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16,131	2015.12.31-2017.12.27	
4.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Vinatex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A part of Lot (G7+G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25,724	2013.10.9-2016.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D 224048),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5.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Lot G1 and a part of Lot G2, G3, G7 and G8,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55,200	2014.9.22-2016.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B 224100 和 No. 224100),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6.		People's Committee of Nam Dinh Province	Lot No. 215, Hai Ha Commune, Hai Hau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62,004.6	2016.5.20-2066.5.2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B 224623),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新马宝明制衣正在将此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新马海后制衣, 双方正在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People's Committee of Nam Dinh Province	Yen Tho Ward, Y Ye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19,902	2016.3.28-2066.3.27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 No. CB 224511),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新马宝明制衣正在将此处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新马海后制衣, 双方正在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			Lot D7 and Lot D5, Area D,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23,686	2010.11.16-2056.12.25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 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依据租赁合同, 该公司有权使用该处租赁土地。
9.	YSS 衣服有限公司	Hoang Anh Shipbuiding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	Lot D3-1,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6,000	2006.11.15-2055.12.3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 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依据租赁合同, 该公司有权使用该处租赁土地。
10.			Land in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4,086	2007.10.5-2056.10.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 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依据租赁合同, 该公司有权使用该处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1.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Vinatex JSC	Lot C4 and a part of Lot (C3 + C7 +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75,116	2013.2.6-2060.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为 No. BM 111200),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12.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Lot CN2,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40,706	2017.6.9-2060.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为 No. CB 224758),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13.		Lot C (including Lot C1, C2, C5, C6 and a part of Lot C3, C7 and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28,195	2012.12.27-2060.12.2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为 No. 224650), 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14.	Quantum 衣服(柬埔寨)有限公司	Ms. Khieu Sarsilcap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21,222	2013.1.1-2020.12.3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该公司有权依据合同占用、使用该处土地。
15.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Greater Colombo Economic Commission (Now known as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Awariwatte, Kadirana South & Kovinna, Katunayake South	20,234.28	自 1978.6.29 起 99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6.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Greater Colombo Economic Commission (Now known as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Awariwatte	2,715.95	自 1991.3.13 起 86 年 3 个月 15 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17.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Diyagampola and Kadirana South of Gampaha District	12,140.57	自 2000.9.28 起 99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18.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Avariwatte & Kadirana South	4,418.66	自 2001.6.15 起 50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19.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Kadirana South	578.95	自 2003.11.1 起 50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0.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Kadirana South	8,093.71	自 2004.12.15 起 30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1.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Kadirana South	1,014.24	自 2006.8.10 起 30 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2.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Kadirana South	4,097.44	租期至 2098.12.15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排他占有权。
23.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Rising Su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Pallekale, Kundasale	711.6	2018.3.30-2021.3.29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在租赁有效期内, 公司拥有绝对排他占有权。

3、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内房屋

(1) 境内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房屋共 68 处，总建筑面积为 355,976.18 平方米，其中：①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共计 53 处，建筑面积为 354,267.68 平方米；②发行人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共计 15 处，涉及主体为发行人及安徽新马。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1.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67.92	已抵押
2.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92.94	已抵押
3.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175.96	已抵押
4.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2,560.26	已抵押
5.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4 号	工业用房	15,123.74	已抵押
6.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6 号	工业用房	47.69	已抵押
7.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6 号	工业用房	6,516.92	已抵押
8.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6 号	工业用房	6,530.28	已抵押
9.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12.80	已抵押
10.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325.90	已抵押
11.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788.55	已抵押
12.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911.15	已抵押
13.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968.85	已抵押
14.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16,855.38	已抵押
15.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29,622.91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6.	盛泰集团	嵊州市加佳路 69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9 号	工业用房	33,068.59	已抵押
1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38,273.53	已抵押
1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21,267.79	已抵押
1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39,097.04	已抵押
2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3,774.06	已抵押
2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1,407.30	已抵押
2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993.60	已抵押
2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2,356.17	已抵押
2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6,458.99	已抵押
2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5,598.56	已抵押
2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1,158.05	已抵押
2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559.04	已抵押
2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493.62	已抵押
2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450.30	已抵押
3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414.63	已抵押
3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297.42	已抵押
3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240.72	已抵押
3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152.93	已抵押
3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151.13	已抵押
3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124.58	已抵押
3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 2 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2328 号	工业用房	77.12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3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2.35	已抵押
3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2.35	已抵押
3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8号	工业用房	11.61	已抵押
40.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33.51	已抵押
4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532.35	已抵押
42.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5.51	已抵押
43.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7,700.59	已抵押
44.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6,083.46	已抵押
45.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1,096.28	已抵押
46.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0,480.64	已抵押
47.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327号	工业用房	14,078.47	已抵押
48.	盛泰集团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6号	宿舍楼	3,953.82	无抵押
49.	盛泰集团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6号	工业用房	1,188.41	无抵押
50.	盛泰集团、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5号	公共租赁住房	17,572.70平方米,其中盛泰集团拥有部分面积为14,327.02平方米,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部分面积为3,245.68平方米。	无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51.	盛泰集团、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5号	公共租赁住房	6,694.31平方米,其中盛泰集团拥有部分面积为5,457.87平方米,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部分面积为1,236.44平方米。	无抵押
52.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房地权证颍房局监字第99057966号	生产车间	31,036.16	已抵押
53.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房地权证颍房局监字第99057967号	宿舍楼	10,030.86	已抵押
无证房屋清单						
1.	盛泰集团	嵊州市三塘直路2号	--	门卫房	300.00	--
2.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柴油罐房	16.00	--
3.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污水池杂物房	12.00	--
4.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在线监测房	40.00	--
5.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焊工房	90.00	--
6.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锅炉房	100.00	--
7.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厂区门卫室	22.00	--
8.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招聘办公室	99.00	--
9.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宿舍仓库	6.00	--
10.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水处理设备仓库	60.00	--
11.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水处理设备配套房	7.50	--
12.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停车场仓库	300.00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3.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门卫室	56.00	--
14.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空压机房	100.00	--
15.	安徽新马	颍上县工业园区港口路西侧、北环路南侧	--	面料仓库	500.00	--

鉴于发行人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均建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新马的自有土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708.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18%，比例较低；该等房屋未用于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属于辅助性用途；且安徽新马使用的 14 处无证房产，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安徽新马厂区规划总体合规，其拥有的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属于生产辅助性用途，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安徽新马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安徽新马使用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属于辅助性用途，面积占比较小，且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同意安徽新马使用无证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为 35 处，总建筑面积为 86,194.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盛泰集团	嵊州市外来人员生活区	宿舍	3,255.11	2020.4.1-2021.3.31	--
2.	宁波拼客控	宁波华顺工	盛泰针	宁波市鄞州	办公	188.00	2019.1.21	浙(2016)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股有限公司	具有限公司	织	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155号1901室			-2021.1.20	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号
3.	刘新农	刘新农	湖南新马	沅江市日月星辰11栋1102#	宿舍	130.95	2019.4-2021.9.3	沅房权证琼湖字第715002913号
4.	曹佩	曹佩	湖南新马	沅江市园丁花苑第10栋第1单元第9层10902号	宿舍	143.98	2019.7.19-2021.7.18	--
5.	万憬晗	万憬晗	湖南新马	沅江市琼湖办事处中联大道(鑫源世纪城2栋1604房)	宿舍	149.29	2020.5.20-2021.5.19	沅房权证琼湖字第713010726号
6.	湖南博斐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博斐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芯城科技园8栋1401房	办公	1,165.17	2017.10.1-2020.9.30	--
7.	沅江市高新区房地产管理所	沅江市高新区房地产管理所	湖南新马	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二栋二单元3-12层01-03号	宿舍	3,400.00	2020.1.1-2020.12.31	--
8.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	2号宿舍及配	6,337.40	2020.1.1-2031.12.3	湘(2019)沅江市不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园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有限公司		区2号、3号宿舍	套用房		1	动产权第0004753号
					3号宿舍	4,365.66		
9.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区18号楼右侧钢构	厂房	5,897.00	2017.1.1-2031.12.31	--
10.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区18号楼左侧钢构	厂房	5,865.60	2017.7.30-2031.12.31	--
11.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5号、16号、17号楼整楼	15号厂房	10,159.84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716000011号
					16号厂房	10,159.84	2017.1.1-2031.12.31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716000006号
					17号厂房	11,303.92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716000005号
12.	绍兴后浪商业管理有限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绍兴市镜湖新区曲屯路	办公	333.58	2018.3.1-2021.2.28	绍房权证镜字第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公司			398号联合大厦1002室				201405948号
13.	佛山市华南针织布交易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区振兴路15号华南针织布交易中心B2区105商铺	办公	116.00	2018.12.1-2021.11.30	--
14.	陈月珍	樊金海	盛泰浩邦	永兴坊18幢303室	宿舍	137.00	2019.10.1-2020.9.30	--
15.	赵国英、陈如兴	陈如兴	盛泰浩邦	界树坊23幢502室	宿舍	149.55	2019.6.21-2022.6.20	绍房权证镜字第201100380号
16.	李少桃	李少桃	盛泰浩邦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罗村大道南3号尚观嘉园21座701房	宿舍	88.18	2020.3.1-2021.2.28	--
17.	应奇亮	应奇亮	盛泰浩邦	嵊州市金湾国际花城5幢2单元301室	宿舍	88.80	2020.5.18-2021.5.1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2004882号
18.	宁波市亿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袁海华、陈博	盛泰浩邦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577弄39号	办公	103.00	2020.2.19-2022.2.18	--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2701室-02				
19.	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山东省乐陵市寨头堡西 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仓储	2,900.00	2020.4.1- 2021.3.31	--
						2,200.00		--
20.	王强	王强	盛泰浩邦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镇塍宝西路26号一座213室	员工宿舍	34.09	2019.10.1- 2020.9.30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77851号
21.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绍兴市解放大道177号华汇科研设计中心8楼	办公	540.81	2020.5.15- 2028.5.14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
22.	朱少波	陶鑫茜、朱少波	盛泰浩邦	盛泽镇敦煌路99号碧桂园天誉26幢404室	员工宿舍	168.04	2020.2.1- 2021.1.3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56671号
23.	吴国梁	吴国梁	盛泰浩邦	颐高广场3幢1511室	员工宿舍	37.86	2020.5.18- 2021.5.17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383号
24.	南宫泽润纺织有限公司	河北德凯纺织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邢台市南宫市五一路	仓储	1,000	2020.5.1- 2020.10.1	--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89号9号仓库				
2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284号	仓储	987	2020.7.21-2021.7.31	鲁(2019)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3832号
26.	广东世必达物流有限公司	大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盛泰浩邦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西路广东世必达物流创新中心库区A座十一楼 A1-11-01,A1-11-02,A1-11-03	仓储	882	2020.8.1-2021.7.31	--
27.	陈国华	陈国华	盛泰浩邦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后墅路后墅坊西区45幢401室	员工宿舍	40	2020.1.16-2021.1.15	--
28.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盛泰进出口上海曜晟贸易分公司	上海市云岭东路391弄3号嘉庭国际9层902室(东渡国际企业中心)	办公	1,105.32	2017.12.05-2021.03.04	沪房地普字(2015)第035186号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29.	王吉涛	王吉涛	吉林思豪	船营区德胜街西大9号楼4单元3层43号	办公	83.95	2020.8.1-2021.7.31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S110037048号
30.	颍上县颍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公租房A、B、C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3,068.00	2020.7.1-2021.7.1	--
31.	颍上开元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电子商务产业园C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82.00	2020.2.1-2021.2.1	--
32.	安徽云创汇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电子商务产业园A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225.00	2020.2.1-2021.2.1	--
33.	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马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机电一支路6号盟讯工业园第二期2#厂房5楼	办公、生产	7,290.86	2020.3.16-2020.12.31	--
34.	广州浩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盛泰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15号1009单元	办公	12	2020.4.1-2020.12.31	--
35.	广州市海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经济合	广州盛泰润棉服饰有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毓宏街1号	厂房	2,000	2020.8.1-2022.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23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作社	限公司	(厂房2) 三楼整层				98号

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中的序号第13、19、24项，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鉴于：(1) 该等租赁物业的面积合计为6,216平方米的房屋，仅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0.64%，所占比例较小；(2) 其中6,1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若因其出租物业的权属问题导致承租方发生任何损失的，出租方同意赔偿全部损失；(3) 发行人确认该等租赁物业非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且可替代性较强；(4) 就上述租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上述租赁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民事赔偿，其将赔偿或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外房屋

(1)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自有房屋为88处，总面积为393,255.98平方米，其中：①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共计64处，建筑面积为277,411.88平方米；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共计24处，建筑面积为115,844.1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11.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1.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	Factory E01	Lot CN-03, Van	4,232	LURC No. CD 425661	否	--
2.		Factory E02	Trung Industrial Park, Viet Yen,	3,588	LURC No. CD 425662		
3.		Factory E06	Bac Giang Province,	3,036	LURC No. CD 425663		
4.		Factory E07	Vietnam	3,036	LURC No. CD 425664		
5.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Expert house no. 1	Lot 295 and 311, Phu U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1,023.3	LURC No. CV 380604	否	--
6.		Factory No. 2		11,921.6			
7.		Security house no. 2 and auxiliary		53			
8.		Manufacturing factory		2,513			
9.		Office		1,222.4			
10.		Factory no. 1		8,649.8			
11.		Boiler factory		115.4			
12.		Drying factory, electromechanical and hazardous waste house		133.2			
13.		Canteen		1,688			
14.		Chemical warehouse and auxiliary		55			
15.	Auxiliary and waste house	292					
16.	Expert house and	536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17.		canteen for experts					
18.		Security house No. 1 and auxiliary		21			
19.		House for air compressor		64			
19.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Office building	Lot G7 and a part of Lot G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588	LURC No. CB 224048	否	--
20.		Factory 1		3,528			
21.		Factory 2		3,528			
22.		Warehouse		3,806			
23.		WC1 area, Solid waste place, Mechanical room		510			
24.		Pneumatic boiler building, Coal warehouse		395			
25.	Canteen, Clinic, WC2 area	1,152					
26.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Factory of 30 thousand spindle	Lot C4 and a part of Lot (C3 + C7 +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6,403	LURC No. BM 111200	是	--
27.		Canteen		526.75			
28.		Warehouse		2,581.9			
29.		House for employees and specialists		729.6			
30.		Factory of 30 thousand		16,437.8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spindle					
31.		office building		399.6			
32.		house for specialist		207.2			
33.		canteen No. 1		531.3			
34.		Warehouse No. 1 and No. 2		5,664			
35.		Warehouse No. 3		4,013.2			
36.		Container bridge		1,396			
37.		Warehouse for hazardous waste		63.5			
38.		Warehouse for waste		134			
39.		a textile factory		19,927.05			
40.		a dyeing factory		20,886			
41.		a warehouse		6,148.08			
42.		an office house	Lot C1, C2, C5,	2,160			
43.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a house for experts	C6 and a part of C3, C7, C8. Bao	6,090	LURC No. 224650	是	--
44.		a boiler house	Minh Industrial Zoe, Vu Ban	1,080			
45.		a water tank/fire tank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860			
46.		a dyeing factory for stage 2		25,760			
47.		a textile factory for stage 2		16,164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48.		a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 1		4,178.4			
49.		a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 2		797.7			
50.		a general room	A part of Lot CN2, Bao Minh	146.1			
51.		a warehouse	Industrial Zoe, Vu Ban District,	171.7	LURC No. 224758	是	--
52.		auxiliary zone (storage)	Nam Dinh Province	433.6			
53.		auxiliary zone 1		414.2			
54.		auxiliary zone 2		422.6			
55.		mud drying room		437.5			
56.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1-Katunayake	25,613.8	42/F1/ES/05/KEPZ/01	否	
57.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2-Katunayake	4,055.2	42/F1/ES/05/KEPZ-212	否	
58.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3-Katunayake	7,836.3	42/F1/ES/05/KEPZ/39	否	
59.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4-Katunayake	4,021.3	45/F1/IR-03/KI P-KA51	否	--
60.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5-Katunayake	5,760.3	45/F1/IR-03/KI P-KA53	否	
61.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6-Katunayake	3,121.5	2001/11-204	否	
62.		For factory operations	Factory 07-Katunayake	8,621	42/F1/ES/04/KEPZ/0 /89	否	
63.	泛欧纺织公司	appurtenances, buildings	Cisnădie, Sibiu County	Wing A 3,241 m ² Wing C 347 mp	no. 111883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2/1	否	--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64.		appurtenances, buildings	Cisnădie, Sibiu County	Wing B 3,943 m ²	no. 106161 of Cisnădie, topographical no. 1713/1/1/1/1/2	否	--
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							
1.	新马制衣 宝明有限 公司	Sewing factory 1	Lot G1 and a part of Lot: G2, G3, G7 and G8, Road D-1,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s,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3,861	--	否	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就 该处房屋合法 取得施工许可 证 (No. 17/GPXD-BQL- KCN)；该公司 正在办理权属 证书过程中，办 理登记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
2.		Sewing factory 2		3,861	--		
3.		Sewing factory 3		5,152	--		
4.		Canteen		3,628.8	--		
5.		Textile factory 1		4,785	--		
6.		Textile factory 2		4,785	--		
7.		Yarn factory		4,785	--		
8.		Warehouse		1,417.5	--		
9.	新马制衣 宝明有限 公司	sewing workshop No. 1	Lot No. 215, Hai Ha Commune, Hai Hau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4,025	--	否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就 该等房屋合法 取得施工许可 证 (No. 109/GPXD)； 该公司正在办 理权属证书过 程中，办理登 记不存在实质 性障碍。
10.		sewing workshop No. 2		4,025	--		
11.		sewing workshop No. 3		4,025	--		
12.		sewing workshop No. 4		4,025	--		
13.		laundry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3,325	--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workshop					
14.		turnkey workshop		3,325	--		
15.		warehouse		3,325	--		
16.		cutting workshop		3,325	--		
17.		canteen		2,450	--		
18.		housing for experts		960	--		
19.		parking station No. 1		3,325	--		
20.		parking station No. 2		1,645	--		
21.		Factory and Auxiliary works	Parcel land No. 1, 2, 3, 4, 6, 18 and 19 of cadastral map No. 32, Yen Tho Ward, Y Ye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11,374	--	否	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就该等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No. 87/GPXD-SXD) ; 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 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2.	YSS 衣服有限公司	Factory and ancillary works	Land Lot D6,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16,000	--	否	该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 日就该等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No. 01/GPXD), 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南定省工业区管理局颁布的目标项目竣工后运行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备注
							和使用验收文件；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境外律师发表意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3.		Factory	Land Lot D6,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6,324.8	--	否	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就该等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No. 03/2011/GPXD），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4.		Factory and ancillary works	Land Lot D5 and a part of Land Lot D7, My Trung Industrial Zone, Nam Dinh Province	12,090	--	否	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就该等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No. 04/2012/GPXD），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就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境外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房屋为 21 处，总面积为 133,635.00

平方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越南盛泰面料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厂房	Hamlet 8, Xuan Trung Ward,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6,032	2017.8.18-2022 .8.17
2.	YSS 服装	Tan Dan Phu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厂房	Part of Lot D7, Area D, My Trung Industrial Park, My Loc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0,758	2015.11.17-202 5.11.17
3.	越南新马针织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厂房	Hamlet 8, Xuan Trung Ward,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9,856	2019.1.2-2024. 1.1
4.	盛泰辅料包装	Trong Do Son Tung Co., Ltd	厂房	Giap Nhat Village, Quang Trung Ward,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3,700	2019.11.20- 2025.1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5.	柬埔寨新马制衣	Dego Steel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成衣厂房	No.16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hase I: 14,971.90 Phase II: 16,000	第一阶段: 6年,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无具体结束日期。
6.	柬埔寨新马制衣	Dego Steel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厂房	No. 16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hase I: 14,971.90 Phase II: 21,153	一期租赁房屋: 2014.10.1-2025.5.31 二期租赁房屋: 2019.6.1-2025.5.31
7.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12,369.53	2020.7.5-2029.3.31
8.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宿舍及辅助设施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2,206.6	2020.7.5-2029.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9.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3,208	2020.7.5-2023.10.31
10.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停车场及清洁区域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arking area: 954.9 cleaning area: 407	2020.7.2-2029.7.31
11.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3,200	2020.7.1-2024.8.31
12.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Mrs. Song Chantha and Mr. Iv Visal	厂房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3,999	2019.3.16-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3.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Hak Lyse	仓库	No. 7, Choam Chao Street,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1,046	2013.6.1-2020.12.31
14.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Hak Lyse	仓库	No. 7, Choam Chao Street,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1,669	2013.6.1-2020.12.31
15.	美国新马服装	Sportswear Realities Associates	商业办公	141 West 36th St., 10th New York, NY 10018	297.28 (3,200 sq.ft.)	2016.7.1-2023.6.30
16.	美国新马服装	Tower Building LLC	商业办公	Tower Building, Suite 1106, 1809 7 th Ave., Seattle, WA 98101	119.56 (1,287 sq.ft.)	2015.2.1-2021.3.20
17.	美国新马服装	BHFS III, LLC	商业办公	Frisco Square, 6175 Main Street, Suite 390, Frisco, TX 75034	311.50 (3,353 sq.ft.)	2017.1.30-2020.12.30
18.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	Rising Su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Rising Sun	厂房	Factory 08 - Kundasale	3,874	2018.3.30-2021.3.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9.	新马服装	NOBLE CASTLE INVESTMENT S LIMITED	办公室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00号城东志友邦九龙大楼23楼	2,202.33 (19,821平方尺)	2018.12.1-2021.11.30
20.	新马服装	Mr. Kwok Long Shun Gerald	办公室	香港新界清水湾道663号傲瀛第11座地下B室及3433C号车位	273.937(包括住宅面积: 160.709; 花园面积: 100.728; 车位面积: 12.5)	2019.5.1-2021.4.30
21.	泛欧纺织	Țincu Marioara Elena	办公室	Șelimbar, 5D Doamna Stanca Str., first floor, apartment 5, Sibiu County	53.56	2020.5.1-2021.4.30

(二)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况，亦不涉及集体建设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权属瑕疵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徽新马、周口锦胜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徽新马、周口锦胜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未因土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共8宗，总面积为45,956.22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自有土地，该等

境外自有土地不涉及权属瑕疵；(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为 23 宗，总面积为 594,438.00 平方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土地。

综上，发行人因土地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2、关于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瑕疵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民事赔偿，或被强制要求搬迁，其将赔偿或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搬迁费用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瑕疵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面积比例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发行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罚款和搬迁费用，因此，上述瑕疵土地使用权、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受到过 6 起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新马税务处罚

2017年11月15日,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税经开国税简罚[2017]51号),认定重庆新马存在逾期申报情形,按照简易程序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重庆新马已于2017年11月15日支付罚款。根据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重庆新马已经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重庆新马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且重庆新马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认为,重庆新马受到行政处罚的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安徽新马税务处罚

2018年1月24日,颍上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颖国税简罚[2018]112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颖国税简罚[2018]113号),安徽新马因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及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分别处以20元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局颍上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新马在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10月26日,存在两条因未按规定日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记录,该行为违反税收管理法,但不构成重大违法。除此之外,安徽新马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其他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少缴税款金额较小,安徽新马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且安徽新马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据此,本所认为,安徽新马受到行政处罚的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重庆新马海关处罚(2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1月24日,重庆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关缉罚字[2017]5号),认定重庆新马存在虚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

量的行为,涉及应缴关税 269,946.75 元、增值税 504,800.44 元、滞纳金 242,837.42 元、缓税利息 3,134.62 元。鉴于重庆新马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缴纳保证金,减轻危害后果,重庆海关决定对重庆新马处以罚款 174,000 元。

2017 年 3 月 8 日,重庆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关缉罚字[2017]0009 号),认定由于重庆新马员工疏忽,导致唛头、纸质挂卡料件内销价格低于进口平均价格,应补缴税款、缓税利息及滞纳金共计 56,849.62 元,并处罚款 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重庆海关系依据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重庆新马进行处罚;鉴于重庆新马已全部缴纳该等罚款,并已针对前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整改;重庆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重庆新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情事被重庆海关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认为,重庆新马上述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湖南新马住房公积金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8 年 8 月 15 日,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益房公积金罚决字[2018]第(05-003)号),认定湖南新马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对湖南新马处以五万元罚款。

鉴于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湖南新马已缴纳完毕罚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及时办理缴存登记进行整改;根据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市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因湖南新马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了行政处理;湖南新马已进行纠正,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湖南新马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盛泰进出口海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0 年 6 月 4 日,北仑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甬北关当违字[2020]0006 号),认定盛泰进出口报关时申报商品品名、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将针织染色起绒布归入针织染色布,将针织色织

起绒布归入针织色织布，并相应导致申报商品编码与实际不实，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一千元罚款。

经查询《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仑海关系依据法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盛泰进出口进行处罚；根据本所对北仑海关法制科相关人员的访谈，盛泰进出口所受到的前述处罚是最低额处罚，已缴纳罚款，其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盛泰进出口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共计受到 7 起单笔罚款金额在 1,000 美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5 日，越南新马制衣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个人所得税不当申报行为，并对其罚款 60,615,960 越南盾（约合 2,635 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为该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新马制衣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20 日，越南盛泰纺织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不当申报的税务违法行为，并对其罚款 276,175,628 越南盾（约合 12,008 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为该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纺织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17 日，YSS 服装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违规纳税申报与税款延迟缴纳行为，并对其罚款 576,245,372 越

南盾（约合 25,055 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为该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YSS 服装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8 日，新马北江制衣受到越南北江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存在违规纳税申报行为，并对其罚款 183,663,136 越南盾（约合 7,985 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为该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北江制衣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24 日，越南盛泰纺织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延迟支付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务违法行为，并对其罚款 56,655,334 越南盾（约合 2,463 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为该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盛泰纺织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0 日，新马宝明受到越南南定省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税务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个人所得税不当申报的税务违法行为，对其罚款 94,350,591 越南盾（约合 4,102 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为该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宝明已缴纳完毕罚款，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环保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22 日，YSS 服装受到越南南定省人民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该公司存在违规排放污水的行为，并对其罚款 232,000,000 越南盾（约合 10,087 美元）。根据境外律师为该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YSS 服装已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整改违规行为，该罚款已缴纳完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

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0630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 1,000 美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派遣用工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类似岗位自有用工薪酬是否一致，

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1,529 人、31,389 人、27,694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人数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替代自有员工的情况,今年以来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合并口径)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缴纳种类	期末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63	324人未缴纳,其中9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67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22人其他单位代缴,8人自费缴纳,31人未购买。
	医疗保险	4,264	323人未缴纳,其中9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67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22人其他单位代缴,8人自费缴纳,30人未购买。
	失业保险	4,260	327人未缴纳,其中9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67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22人其他单位代缴,8人自费缴纳,34人未购买。
	生育保险	4,264	323人未缴纳,其中9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67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22人其他单位代缴,8人自费缴纳,30人未购买。
	工伤保险	4,307	280人未缴纳,其中7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67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22人其他单位代缴,1人自费缴纳,18人未购买。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34	475人未缴纳,其中12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66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132人其他单位代缴,51人未购买。
	医疗保险	3,945	464人未缴纳,其中12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66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132人其他单位代缴,40人未购买。

	失业保险	3,933	476 人未缴纳, 其中 12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66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32 人其他单位代缴, 52 人未购买。
	生育保险	3,945	464 人未缴纳, 其中 12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66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32 人其他单位代缴, 40 人未购买。
	工伤保险	3,958	451 人未缴纳, 其中 12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66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32 人其他单位代缴, 27 人未购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79	1,325 人未缴纳, 其中 4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42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29 人其他单位代缴, 1,008 人未购买。
	医疗保险	3,649	1,255 人未缴纳, 其中 4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42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29 人其他单位代缴, 938 人未购买。
	失业保险	3,597	1,307 人未缴纳, 其中 4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42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29 人其他单位代缴, 990 人未购买。
	生育保险	3,649	1,225 人未缴纳, 其中 4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42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29 人其他单位代缴, 938 人未购买。
	工伤保险	4,426	478 人未缴纳, 其中 4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42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29 人其他单位代缴, 161 人未购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47	1,838 人未缴纳, 其中 4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5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36 人其他单位代缴, 1,625 人未购买。
	医疗保险	2,637	1,948 人未缴纳, 其中 4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5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36 人其他单位代缴, 1,735 人未购买。
	失业保险	2,478	2,107 人未缴纳, 其中 4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5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36 人其他单位代缴, 1,894 人未购买。
	生育保险	2,637	1,948 人未缴纳, 其中 4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5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36 人其他单位代缴, 1,735 人未购买。
	工伤保险	3,362	1,223 人未缴纳, 其中 4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5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136 人其他单位代缴, 1,010 人未购买。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合并口径)为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90	3,907 人未缴纳公积金, 其中 9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167 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 20 人其他单位代缴, 2,814 人未购买。

2019年12月31日	1,337	3,072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12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66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132人其他单位代缴,2,648人未购买。
2018年12月31日	917	3,987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46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42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129人其他单位代缴,3,670人未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356	4,229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4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35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136人其他单位代缴,4,016人未购买。

3、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应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按照发行人平均员工人数、平均员工薪资测算,发行人2019年度应为员工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差额合计为2,494.97万元,占201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58%。因此,足额缴纳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派遣用工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类似岗位自有用工薪酬是否一致,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年度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0	56	32	19
期末员工总数(人)	24,531	27,694	31,389	31,529
用工人数总数(人)	24,541	27,750	31,421	31,548
派遣员工占发行人用工人数的比例	0.04%	0.20%	0.10%	0.06%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及持有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宁波优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82MA283F7C8U _注	200	2016.12.22	聂昌友出资50%，杨双全出资50%	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双全 监事：聂昌友	330282200813726222725
宁波全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01MA2GUAUB79	200	2019.10.16	聂昌友出资100%	执行董事，经理：聂昌友 监事：杨双全	330201201911270097
凤阳鑫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41126MA2U2U9E2Y	200	2019.9.3	毛冬冬出资80%，尹乃双出资20%	执行董事，总经理：毛冬冬 监事：尹乃双	3411012019113
重庆两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5001077659173124	200	2004.9.8	唐虹持股84%，黄译川持股8%，周权持股8%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会 监事：秦大华	九人社遣准续字20140015号
颍上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412263943197852	200	2014.10.15	马步书持股27.50%，赵堃持股25.50%，黄杰持股16%，宋毅持股15%，黄勇、江信、周林、马步玲、郑小帆各持股3%，孙峰持股1%	执行董事：赵守形 经理：马步书 监事：宋维清	34120020150006

注：宁波优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述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劳务派遣用工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类似岗位自有用工薪酬是否一致，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类似岗位自有用工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元

岗位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工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月	4,001.05	5,132.30	4,954.51	2,164.91
	公司境内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月	4,240.79	4,813.36	4,673.18	4,241.96
后勤服务	劳务派遣员工	2,653.14	2,618.46	2,393.21	2,241.22

人员	人均薪酬/月				
	公司境内正式 员工人均薪酬 /月	2,623.76	2,589.13	2,361.19	2,207.10

注：2017年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部分派遣员工工作时间不满1个月所致。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除2017年外，公司同类同种工种的劳务派遣员工及正式员工薪酬标准基本一致，同工同酬，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均薪酬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元/月

上市公司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申洲国际 员工平均薪酬	-	5,847.69	5,491.93	5,313.98
晶苑国际 员工平均薪酬	-	4,312.25	4,174.65	3,940.60
联泰控股 员工平均薪酬	-	2,924.97	2,744.80	3,111.24
鲁泰A 员工平均薪酬	-	4,167.73	4,238.36	4,240.02
联发股份 员工平均薪酬	-	5,793.15	5,847.99	5,373.26
华贸股份 员工平均薪酬	-	5,411.50	5,036.58	4,471.12
新野纺织 员工平均薪酬	-	3,406.72	3,318.98	3,266.94
凤竹纺织 员工平均薪酬	-	6,264.70	6,119.49	5,508.83
同行业上市公司 员工平均薪酬	-	4,766.09	4,621.60	4,403.25
本公司劳务派遣 员工平均薪酬	3,528.32	4,751.60	3,446.36	2,575.15

注：港股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雇员福利开支（员工成本总额）/期末员工总人数/12；A股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年度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发生额/期末员工总人数/12。

如上所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均薪酬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相比，除2019年外，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偏低，主要差异原因系2017年、2018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系保安等后勤服务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的薪资水平低于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1,529 人、31,389 人、27,694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人数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替代自有员工的情况,今年以来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持续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减少对一线操作员工的使用需求

公司的产线自动化改造包括纺织产线自动化改造和成衣产线自动化改造。其中纺织产线中,如络筒、松纱、染整配色、穿棕、包装、仓储、检验等的工序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自动化改造,成衣产线中,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吊挂中控系统的使用及剪裁自动化改造。

通过上述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因而减少了对一线员工的使用需求,发行人对员工结构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优化和精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和期末员工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人)	24,531	27,694	31,389	31,529
成衣产量(万件)	2,535.00	6,228.29	6,371.90	5,761.48
人均产量	1,033.39	2,248.97	2,209.98	1,827.36

(件/人)				
营业收入 (万元)	230,017.66	556,967.34	529,041.42	461,960.45
人均产出 (万元/人)	9.38	20.11	16.85	14.65

注：成衣产量为梭织成衣和针织成衣产量之和；人均产量=成衣产量/期末员工人数；人均产出=成衣产量/期末员工人数。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对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② 为提升经营效率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对海外工厂的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公司，公司面料纺织布局在浙江嵊州、越南，成衣制造布局在湖南、安徽、重庆等省份以及越南、柬埔寨、斯里兰卡、罗马尼亚等多个国家，公司对斯里兰卡新马制衣等部分海外工厂的人员结构进行了精简和优化。

2、是否存在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替代自有员工的情况，今年以来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人数占各期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10	56	32	19
劳务外包人数(人)	198	394	-	-
期末员工总数(人)	24,531	27,694	31,389	31,529
用工人数总量(人)	24,739	28,124	31,421	31,548
派遣、外包员工占比(%)	0.84%	1.60%	0.10%	0.06%

注：用工人数总量=期末员工总数+劳务外包人数+用工人数总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部分辅助性岗位以及安保等后勤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用工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替代自有员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主要客户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涉及的国家、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说明发行人外销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主要客户是否稳定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成衣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主要为通过签订书面买卖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主要合同模式为签署“框架协议+订单”、“供应商条款(保证书)+订单”或“订单合同”的形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为签订销售订单、订单合同、邮件订单或客户通过系统向公司下达电子订单等形式。

2、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主要客户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合同签署形式、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终止时间及合作关系稳定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销售方	合同采购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终止时间	合作关系稳定性情况
1	Uniqlo Co., Ltd.	《Master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框架合同)	新马服装	UNIQLO Co., Ltd.	2019.10.28	2019.10.28 起一年内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图不晚于当时有效期限到期前一个月，本协议可在每年的周年日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自动续约一年	持续合作
2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客户提供《Vendor Compliance Packet》(“VCP”，供应商守约包)，约定交易主要条款，公司盖章确认	柬埔寨新马制衣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2018.2.21	未明确约定合作终止时间	持续合作
			新马制衣北江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2018.2.23	未明确约定合作终止时间	持续合作
			越南新马针织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2018.3.11	未明确约定合作终止时间	持续合作
			越南新马针织春长分公司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2017.10.10	未明确约定合作终止时间	持续合作
3	Devanlay S.A. (主要运营 Lacoste 服装品牌)	客户提供《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SOP”，标准操作规程)，约定交	新马服装	Devanlay S.A.	2015.7	未明确约定合作终止时间	持续合作

		易主要条款,公司盖章确认					
4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湖南新马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2.31	持续合作
		框架合同	湖南新马	小笑牛(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2.31	持续合作
5	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湖南新马	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2.31	持续合作
		框架合同	湖南新马	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2.31	持续合作
		框架合同	湖南新马	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2.31	持续合作
		框架合同	湖南新马	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2.31	持续合作
6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订单合同	按订单需求下订单				持续合作
7	HUGO BOSS AG	客户提供《General Terms&Conditions for Subcontracting, Full Merchandise Business and the Supply of Raw Materials》(通用交易条款)和《Special Terms&Conditions for Full Merchandise Business》(特殊交易条款),约定交易主要条款,公司盖章确认	新马服装	HUGO BOSS AG	-	未明确约定合作终止时间	持续合作
8	雅戈尔	订单合同	按订单需求下订单				持续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合作
9	Dillard's Inc	客户提供 《Seller Acknowledgme nt and Agreement-LT P》(“LDP”, 卖方承诺和协 议), 约定交 易主要条款, 公司盖章确认	美国 新马 服装	Dillard's Inc	2014.8.13	未明确约定合作 终止时间	持续 合作
10	NORDS TROM, INC	客户提供 《Partership Guidelines》, 公司盖章确 认, 实际通过 具体订单约定 交易细节	美国 新马 服装	NORDS TROM, INC	2018.1.10	未明确约定合作 终止时间	持续 合作
11	PVH Corporat ion	《Manufacturi ng Agreement》 (框架合同)	YSS 服装	Tommy Hilfiger(HK) Limited	2020.1.22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生效, 有效期 为3年	持续 合作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涉及的国家、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针织成衣、针织面料、纱线、梭织面料、梭织成衣	111,426.64	48.44%	240,197.28	43.13%
美国	梭织成衣、针织成衣	28,908.46	12.57%	114,907.94	20.63%
日本	梭织成衣	46,633.54	20.27%	81,733.52	14.67%
瑞士	针织成衣、梭织成衣	8,631.50	3.75%	27,495.44	4.94%
德国	针织成衣	10,381.62	4.51%	21,584.52	3.88%
英国	梭织成衣	5,300.37	2.30%	20,769.50	3.73%
其他	针织成衣、梭织成衣、梭织面料、纱线	18,735.52	8.15%	50,279.13	9.03%

合计		230,017.66	100.00%	556,967.34	100.00%
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针织成衣、针织面料、纱线、梭织面料、梭织成衣	203,641.93	38.49%	149,646.65	32.39%
美国	梭织成衣、针织成衣	123,142.59	23.28%	140,351.72	30.38%
日本	梭织成衣	78,130.27	14.77%	64,696.30	14.00%
瑞士	针织成衣、梭织成衣	33,516.00	6.34%	27,679.92	5.99%
德国	针织成衣	14,127.25	2.67%	8,052.12	1.74%
英国	梭织成衣	22,872.80	4.32%	32,062.70	6.94%
其他	针织成衣、梭织成衣、梭织面料、纱线	53,610.58	10.13%	39,471.03	8.54%
合计		529,041.42	100.00%	461,960.45	100.00%

(三) 结合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说明发行人外销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的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越南、柬埔寨、斯里兰卡以及罗马尼亚，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主要为美国、日本以及欧洲地区的瑞士、德国和英国（销售收入约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 80% 以上），前述主要出口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贸易政策
美国	(1) 受中美贸易的摩擦影响，中国纺织服装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加征关税 25%； (2) 越南、柬埔寨和斯里兰卡的纺织服装产品直接出口美国不受贸易摩擦影响。
日本	(1) 中国和斯里兰卡的纺织服装产品直接出口日本，不受贸易摩擦影响； (2) 柬埔寨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日本，根据日本与东盟签订的 EPA（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可享受免关税待遇； (3) 越南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日本，根据越南与日本签署的 VJEP（越日经济伙伴协议）及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可享受免关税待遇。
欧洲（如瑞士、德国、英国）	(1) 中国纺织服装产品直接出口欧洲，不受贸易摩擦影响； (2) 越南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欧洲，根据 EVFTA（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可享受免关税待遇； (3) 柬埔寨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欧洲，不受贸易摩擦影响；

	(4) 斯里兰卡纺织服装产品出口欧洲不受贸易摩擦影响; (5) 罗马尼亚纺织服装产品主要出口欧洲, 作为欧盟成员国不受贸易摩擦影响。
--	---

经统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销销售收入(万元)	118,591.01	316,770.05	325,399.49	312,313.79
外销销售收入占比(%)	51.56	56.87	61.51	67.61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务未因贸易摩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反馈意见(一)》之规范性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实际经营中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3)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下属非 100%持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多为发行人员工或其设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利用员工的经验和资源优势以快速拓展子公司业务, 发行人与部分员工建立起共同投资关系, 该等控股子公司之股权结构和少数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少数股东持股情况
1.	盛泰浩邦	盛泰集团持股 51%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25%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
2.	广州盛泰润棉	湖南新马持股 60%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3.	广州盛泰科技	发行人持股 65%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4.	周口锦胜	盛泰针织持股 60%	盛泰智能创新持股 40%
5.	盛泰纺织集团	新马集团持股 55%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
6.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新马服装持股 99.99%	Mr. Nadugala Siriwardenage Bharatha Renuka 持股 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为盛泰纺织集团和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出具的《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AYX7R
法定代表人	瞿三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	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针纺织品、纺织面料、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股东构成	瞿三飞持股 60%、陆芳持股 10%、张磊持股 10%、郭瑞仙持股 10%、白东持股 10%
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瞿三飞：公司员工； 张磊：公司员工； 陆芳：曾为公司员工，2017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郭瑞仙：曾为公司员工，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114.76
净资产	1,648.73

净利润	-2.32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567.08
净资产	1,021.05
净利润	-18.25

(2)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QK85F
法定代表人	梁志成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100 号北奥一路 4 区 5 座 3 层 1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梁志成持股 59.5240%、俞继华持股 40.4760%
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梁志成；公司员工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376.81
净资产	1,197.67
净利润	-2.03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204.70
净资产	1,199.70
净利润	-0.30

(3)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CN50H

法定代表人	韩飞
注册资本	1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观南路26号(部位:A414A)(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软件批发; 软件零售; 软件服务; 软件测试服务;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佣金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股东构成	韩飞持股91%、韩功元持股9%
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韩功元; 公司员工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总资产	93.23
净资产	-10.96
净利润	2.32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71.00
净资产	-13.29
净利润	-9.08

(4) 盛泰智能创新

中文名称	盛泰智能创新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Intelligent Innovation Limited
公司编号	2873092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港币10,000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	23/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Blue Bride Investment Limited (警三飞持股100%) 持股100%
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	警三飞; 公司员工

员工的情况	
-------	--

盛泰智能创新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总资产	1,731.99
净资产	0.37
净利润	-0.63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5)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rgreens Holdi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692550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0,000 港币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23rd Floor,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警三飞持股 100%
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警三飞：公司员工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总资产	6.23
净资产	-1.36
净利润	1.12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5.10

净资产	-2.49
净利润	-1.50

(6) Mr. Nadugala Siriwardenage Bharatha Renuka: 国籍为斯里兰卡, 性别男, 出生日期为 1961 年 10 月 14 日, 护照号码为 N5500748, 目前担任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总经理职务。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 2 名。为满足当地法律规定, 因此安排由该公司总经理持有少量股份; 设立初少数股东为 Yiu Ming Tang, 2018 年 Yiu Ming Tang 退休变更为 Jorge Luis Balarezo Valdivieso, 现为 Nadugala Siriwardenage Bharatha Renuka。

2、发行人参股公司之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为加深与品牌客户及境外当地有实力公司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对外投资了部分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下属参股公司及其他股权结构和对应的其他股东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对应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持股 45%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持股 55%
2.	东泰春长	越南盛泰棉纺持股 40%	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持股 60%
3.	凡盛纺织	新马针织持股 40%	Aoer Textile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40%
			Maxt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00630 境外法律意见书》, 上述参股公司之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4YG21D
法定代表人	杜道利
注册资本	36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7 号华强会展综合楼 6 楼 618-8 室
经营范围	服装、鞋类及其原辅料、针纺织品、帽、旅行及运动包袋、游泳服装及装备配件、皮包、皮具及皮制配件、体育用品、器材及配

	件商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场所达到生产条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销售，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市场营销管理；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商务咨询、技术咨询；策划和推广活动；食品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的批准为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运动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会议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股东构成	李宁体育（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2) 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	Dong Hui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越南
公司编号	0107383796
注册资本	111,350,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6年4月5日
注册地址	No. 1, Alley 371/3 La Thanh Street, O Cho Dua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股东构成	DH (Hong Kong) Construction Co., Limited 持股100%

(3) Aoer Textile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称	奥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oer Textile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2872080
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2019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 Low Block,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构成	陶倩楠持股50%、陶仲兴持股50%

(4) Maxt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英文名称	Maxt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2892785
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Roo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 Low Block,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构成	王文英持股 100%

3、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将上述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浩邦 25%股权
2.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浩邦 24%股权；子公司广州润棉 40%股权
3.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纺织集团 45%的股权
4.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盛泰科技 35%的股权
5.	盛泰智能创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周口锦胜 40%的股权，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转出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实际经营中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合并口径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备注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盛泰浩邦	控股子公司	0.00	0.00	10.35	2.07	9.85	1.86	9.20	2.08	2017年10月成立
2.	广州盛泰润棉	控股子公司	--	--	--	--	--	--	--	--	2020年7月成立
3.	广州盛泰科技	控股子公司	--	--	--	--	0.04	-0.16	0.14	-0.10	2019年12月成立
4.	盛泰纺织集团	控股子公司	0.00	-0.01	2.96	1.42	2.68	1.08	3.06	-0.18	--
5.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控股子公司	0.00	-3.52	0.00	-2.46	0.02	0.66	0.00	0.30	--
6.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	--	--	--	0.00	-1.21	0.51	-6.19	2019年11月成立
7.	东泰春长	参股公司	0.00	-0.42	0.41	1.86	0.61	2.49	1.08	3.49	--
8.	凡盛纺织	参股公司	--	--	--	--	0.00	0.00	0.00	-0.02	2019年9月成立
合计			0	-3.95	13.72	2.89	13.2	4.72	13.99	-0.62	--

2、实际经营中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主要由控股股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独立开展业务。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为其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对其少数股东不构成依赖。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员工共设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情形，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少数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少数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出资均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少数股东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控制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所涉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已出具承诺，将严格保守发行人商业秘密，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切实保障发行人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王元 王元

2020年 11月 1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和股东.....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二十二、结论意见.....	83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1)-01-15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40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62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7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此，本所律师对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相关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盛泰集团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如下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59号）（以下简称“《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针对补充核查期间香港盛泰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更新版境外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01231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20201231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087 号）（以下简称“《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辖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针对补充核查期间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更新版境外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公开网站获得的结果（该等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公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查询系统），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2020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1231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补 2020 年报）》《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根据容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090 号）《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71.18 万元、25,116.22 万元、24,102.9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041.42 万元、556,967.34 万元、470,232.9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089 号）（以下简称“《20201231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1231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香港盛泰已换领新的《商业登记证》，其持有登记证号码变更为“62901698-000-03-21-9”；发行人股东伊藤忠亚洲已换领新的《商业登记证》，其持有登记证号码变更为“08225901-000-01-21-7”。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1231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1231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 因有效期临近届满，盛泰针织换领了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12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2.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盛泰浩邦换领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变更为“02296775”，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因经营范围增加了进出口业务，盛泰新材料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96788”，备案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4. 因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重庆新马换领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5081509”，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2日。
5. 因住所变更，嵊州康欣换领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96810”，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
6. 因有效期临近届满，宁波盛雅换领了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营许可甬字 330227513891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 155 号 1901 室-20”，证件有效期为2021年3月4日至2031年3月4日。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已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变更为 31 家，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相应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波盛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0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磊通过香港盛泰及其控制的宁波盛泰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663%的股份，并担任盛泰集团的董事长，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盛新投资、盛泰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雅戈尔服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523%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伊藤忠亚洲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的股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香港盛泰	31,928.1703 万港元	投资控股	董事徐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上海众恩创意设计中心	--	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持股 100%
3	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	5,000	餐饮服务、烟酒零售、房地产经纪、旅馆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4	上海准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水电工程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母亲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5	上海红子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	餐饮管理、咨询、商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6	上海红子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商务咨询、礼仪服务、酒店管理、用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
7	上海红子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有 100%的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伙份额
8	上海娜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咨询, 零售业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周小娜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季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 咨询, 零售业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周小娜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红子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服务, 酒店管理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有100%的合伙份额
11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电子商务、厨农用具销售、进出口服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12	西紫管理	7,000	持股平台	徐磊配偶父亲陈中良持有98.57%的合伙份额
13	北京红子鸡君豪餐饮有限公司	3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陈中良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4	惠州市丰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陈中良担任董事长, 周小娜担任董事
15	惠州市红子鸡饮食有限公司	2,5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00%
16	惠州市飞鹅饮食有限公司	300	吊销未注销, 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100%
17	周口华宸锦胜置业有限公司	1,500	暂未开展业务	徐磊配偶母亲周小娜持股55%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长
徐伟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磊的父亲
王培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董事
丁开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徐磊	董事长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钟瑞权	董事
刘向荣	董事

龙兵初	董事
徐颖	董事
夏立军	独立董事
孙红梅	独立董事
李纲	独立董事
张达	监事会主席
沈萍	监事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794.15 万美元	监事张达妹妹张鑫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	宁波城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00	监事张逢春妹夫王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宁波恒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监事张逢春妹夫王兵担任董事长
4	杭州诚臻贸易有限公司	100	监事张逢春配偶的姐姐金建花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5	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677,376,770 港元	独立董事李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Trivium Holdings Limited	--	独立董事李纲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佛山市冠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董事丁开政妹夫严杰章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
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533.35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667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独立董事夏立军夫妻持股100%的企业,夏立军担任执行董事
1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61,313.649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476.152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66.3046	独立董事夏立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35,245.5	独立董事孙红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59.16	独立董事孙红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7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独立董事孙红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5,5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马持股 45%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徐颖担任董事
东泰春长	27,291,500 万越南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盛泰棉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凡盛纺织	780 万港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马针织持股 4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为 100%持股的子公司

9.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浩邦 40%股权
2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纺织集团 45%的股权
3	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盛泰科技 35%的股权
4	盛泰智能创新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周口锦胜 40%的股权，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转出
5	商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周口盛泰环保 30%的股权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荣光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2.	李春宝	曾为发行人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刘建艇	曾为发行人监事, 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4.	许奇刚	曾为发行人董事, 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5.	赤堀宏之	曾为发行人董事, 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6.	王梦玮	曾为发行人监事, 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7.	金音	曾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于 2018 年 10 月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8.	刘应贤	曾为发行人董事, 于 2018 年 7 月离职
9.	毛利真人	曾为发行人董事, 于 2017 年 2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1	航天基金	存续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于 2017 年 4 月减资退出
2	伽师盛泰	存续	曾为盛泰针织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转出, 2020 年 6 月已更名为伽师锦胜针织有限公司
3	宁波新马制衣	注销	曾为新马针织子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销
4	宁波新马科创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销
5	嵊州新马环保	注销	曾为宁波新马科创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6	盛泰瑞合	注销	曾为盛泰集团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7	珲春盛达尔	注销	曾为湖南新马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8	湖南新马科技	注销	曾为湖南新马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销
9	柬埔寨新马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10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注销	曾为新马服装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11	山东绿源唯品乳业有限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李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存续	独立董事夏立军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云南雅戈尔阳绒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15	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宁波雅戈尔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宁波雅戈尔法轩针织有限公司	注销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监事王梦玮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新疆阳绒棉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长
20	嵊州雅戈尔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发行人董事徐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21	上海屋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2	上海聚隆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陈娜良子持股 6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3	上海豪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4	上海红子鸡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实际控制人徐磊配偶父母陈中良及周小娜合计持股 7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5	宁波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李春宝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李春宝曾经担任董事、原发行人董事许奇刚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董事李春宝担任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新雅农科，更名为“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出
29	永泰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新马制衣持股 3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转让协议转出
30	Dang Dat Co. Ltd	存续	原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辅料包装 15%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所持股权并完成注册地变更手续
31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	存续	原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盛泰浩邦 24%股权、子公司广州润棉 40%股权，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转让所持股权
32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律状态	关联关系
33	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立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弘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荣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35	上海昭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荣光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50%的企业
36	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荣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7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监事张逢春妹夫王兵曾担任董事长

11.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雅戈尔集团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伊藤忠商事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ITOCHU Singapore Pte.Ltd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6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7	雅戈尔(珩春)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8	Prominent (Vietnam) Co., Lt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9	ITOCHU EUROPE PLC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0	ITOCHU Prominent USA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LLC	
11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2	Prominent Europe France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3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4	PT ITOCHU Indonesia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5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6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 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7	ITOCHU SYSTECH Cporation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8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 山大酒店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19	ITOCHU KOREA LT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0	Sunline Sankei Yokohama (HK) Co., Ltd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1	上海三景服装辅料有限公 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2	宁波雅戈尔动物园有限公 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3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 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4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 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5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6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7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8	巢湖雅戈尔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29	阿克苏雅戈尔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30	喀什雅戈尔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31	伊藤忠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
32	FAN SHENG (VIETNAM) TEXTILE CO.,LTD	境外参股公司凡盛纺织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68.52	152.52	134.86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285.81
伊藤忠亚洲	棉花、面料、纱线	8,988.16	4,283.49	2,067.99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纱线、面料	--	35.64	--
伊藤忠商事	佣金	692.84	688.26	660.70
伊藤忠商事	纱线	--	9.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雅戈尔服装	成衣	--	0.01	0.07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修布服务	--	0.25	--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2.90	21.94	1.61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辅料	--	0.15	--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劳务费	0.66	--	--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959.20	1,242.86	707.37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纱线	0.24	0.07	--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0.30	--	--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	160.40	90.76	19.23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面料	0.13	--	--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	--	31.86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17.92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102.30	74.75	35.99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	0.57	--	--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山大酒店	业务招待费	--	--	0.14
宁波雅戈尔动物园有限公司	其他	3.90	--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6,711.26	5,320.61	--
喀什雅戈尔	纱线	--	674.24	2,032.06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668.54	12.64	--
伽师盛泰	加工服务	2,670.54	3,212.32	--
巢湖雅戈尔	纱线	4,538.62	10,708.82	10,697.10
阿克苏雅戈尔	纱线	1,310.06	3,032.20	7,286.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永泰公司	辅料	1,061.94	1,100.99	739.52
永泰公司	备件	80.92	--	--
永泰公司	加工服务	48.21	--	--
永泰公司	面料	8.15	--	--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23,826.94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	--	--	9.48
上海三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辅料	0.08	--	--
Sunline Sankei Yokohama(HK)Co.Ltd	辅料	3.14	--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纱线	--	4.23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备件	10.43	--	--
东泰春长	加工服务	3,398.80	2,155.25	1,383.37
东泰春长	其他服务	--	13.43	2.42
东泰春长	其他	--	2.83	--
东泰春长	物业管理费	46.07	--	--
东泰春长	物料消耗	31.93	--	--
Dang Dat Co. Ltd	辅料	281.80	26.76	1.03
Dang Dat Co. Ltd	加工服务	2.75	0.72	--
Dang Dat Co. Ltd	其他	--	--	4.51
Dang Dat Co. Ltd	运输服务	5.53	--	--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	纱线	227.94	--	--
伊藤忠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运输服务	0.0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	其他	4.65	--	--
FAN SHENG (VIETNAM) TEXTILE CO.,LTD	加工费	329.19	--	--
合计	--	32,530.75	33,015.49	49,896.36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Dang Dat Co. Ltd	面料、辅料	31.72	7.95	--
ITOCHU KOREA LTD.	面料	--	9.35	--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面料	--	5.78	--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面料	51.83	21.63	5.87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成衣、面料	--	59.04	2.95
Prominent Europe France	面料	--	--	23.91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成衣、面料	5,657.81	16,939.43	20,004.30
PT.ITOCHU Indonesia	面料	--	--	0.18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5,313.49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纱线	--	--	57.28
永泰公司	辅料	0.43	--	--
永泰公司	废品	--	1.13	--
阿克苏雅戈尔	面料	--	--	23.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巢湖雅戈尔	加工服务	160.32	--	--
巢湖雅戈尔	成衣、面料、纱 线	6,145.35	3,417.07	1.50
巢湖雅戈尔	防疫物资	1.35	--	--
伽师盛泰	运输服务	4.43	16.42	--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面料	1,372.66	22.58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21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	1.10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	0.01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面料	--	--	0.14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	94.62	5.50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0.14	--	--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废品	0.10	0.09	0.08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面料	38.74	--	0.39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	15.95	2.53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3.61	--
雅戈尔服装	成衣、面料	6,866.11	8,937.76	18,909.06
雅戈尔服装	咨询费	--	45.25	106.20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1,626.13	--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面料	9,582.74	7,169.21	--
伊藤忠商事	纱线、成衣、面 料	38,688.09	35,166.84	33,692.83
伊藤忠商事	防疫物资	15,493.8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伊藤忠商事	环保袋	3,712.49	--	--
伊藤忠商事	其他	0.74	--	--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522.17	601.45	0.69
伊藤忠亚洲	成衣、面料、纱线	1,558.19	1,703.60	882.41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	7.73
合计	--	89,893.42	75,864.89	79,041.65

注：(1) 王梦玮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出伽师盛泰，伽师盛泰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2020 年度的租 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	5.70
东泰春长	设备	51.12	--	--
永泰公司	房屋	2.26	--	--
伽师盛泰	设备	3.10	--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	------------	-------------------	-------------------	-------------------

东泰春长	房屋	489.31	543.59	411.32
东泰春长	设备	417.33	386.98	119.32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注	房屋	36.84	230.49	254.06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	51.03

注：自 2020 年 3 月开始，重庆新马已停止向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并办理完毕经营住址变更手续。

(4) 代收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1)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21.73	120.97	161.54
越南盛泰纺织	水电气等燃动费	-	--	96.79
东泰春长	水电气等燃动费	11.87	2.36	2.50

2)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1,045.28	1,240.37	1,254.43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69	1,948.89	1,691.01

注：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笔关联担保，发行人均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新投资	最高额保证	40,500	2020.8.21	2023.8.20	否
盛泰投资	最高额保证	40,500	2020.8.21	2023.8.2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购置房屋	--	1,092.80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购置机器设备	--	--	752.22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	--	634.37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	0.19
东泰春长 ^{注1}	购置土地及房屋	--	6,429.2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购置机器设备	1,890.62	--	--
	出售土地及房屋	50.55	6,300.00	--
	出售机器设备	854.08	--	--
伊藤忠亚洲	股权收购	917.54	--	--
Dang Dat Co. Ltd	股权收购	49.43	--	--
Dang Dat Co. Ltd	购置在建工程	39.60	--	--
	转让在建工程	39.60	--	--
喀什雅戈尔 ^{注2}	购置机器设备	94.06	--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注2}	购置机器设备	512.71	--	--
伽师盛泰 ^{注3}	购置机器设备	29.14	--	--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 ^{注4}	股权收购	450.00	--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补充核查期间，（1）为了规范与东泰春长之间的关联交易，新马宝明制衣将原本出租给东泰春长的防疫物资制造设备出售给东泰春长，新马宝明制衣等境外子公司向东泰春长购买了原本租赁使用的机器设备，两次交易均按照参考评估价以不低于设备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并履行审议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部分披露情况；（2）为了扩大公司境外纱线生产产能，越南盛泰棉纺向喀什雅戈尔及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购买纱线生产设备，交易价格系根据账面净值确定；（3）受疫情影响，伽师锦盛拟关停工厂，河南盛泰向伽师锦胜购买缝纫机等闲置生产设备，交易价格系根据账面净值确定；（4）公司向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盛泰浩邦9%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价格确定。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雅戈尔服装	64.93	--	178.19	--	378.27	--
应收票据	巢湖雅戈尔	--	--	45.68	--	--	--
应收票据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17.46	--	52.00	--	--	--
应收股利	伽师盛泰	--	--	--	--	284.87	--
其他应收款	东泰春长	129.32	6.47	616.59	32.68	114.80	5.74
其他应收款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	--	634.37	63.44	634.37	31.72
其他应收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91.46	4.57	108.04	5.40	114.23	5.71
应收账款	Dang Dat Co. Ltd	8.34	0.42	5.02	0.25	--	--
应收账款	ITOCHU KOREA LTD.	--	--	9.18	0.46	--	--
应收账款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	--	0.77	0.04	--	--
应收账款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169.87	8.49	1,445.03	72.25	2,838.69	141.93
应收账款	永泰公司	0.21	0.01	0.21	0.0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泰春长	622.02	31.10	--	--	--	--
应收账款	阿克苏雅戈尔	--	--	--	--	27.26	1.36
应收账款	巢湖雅戈尔	430.25	21.51	2,495.67	124.78	--	--
应收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1,546.86	77.34	25.52	1.28	--	--
应收账款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1	--
应收账款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	--	13.27	0.66	0.02	--
应收账款	雅戈尔服装	1,965.73	98.29	2,149.80	107.54	4,766.80	238.34
应收账款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4,355.87	217.79	2,220.73	111.04	--	--
应收账款	伊藤忠商事	2,633.09	131.65	1,983.58	99.18	1,072.19	53.61
应收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84	0.19	0.43	0.02	--	--
应收账款	伊藤忠亚洲	184.02	9.20	232.76	40.13	135.55	34.81
预付账款	东泰春长	14.83	--	403.45	--	230.27	--
预付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270.00	--	--	--	--	--
预付账款	伽师盛泰	200.00	--	249.81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4.58	--	--	--	--	--
预付账款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6.00	--	--	--
预付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	17.87	--	--	--
预付账款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25.61	--	36.00	--
预付账款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	--	--	--	640.00	--
合计	--	12,812.67	607.04	12,919.58	659.16	11,273.33	513.2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巢湖雅戈尔	--	131.72	--
应付票据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582.00	503.01	--
预收账款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	2.62	1.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巢湖雅戈尔	--	67.70	--
预收账款	伊藤忠商事	--	66.71	75.90
合同负债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2.45	--	--
合同负债	伊藤忠商事	0.04	--	--
合同负债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45.98	--	--
合同负债	巢湖雅戈尔	745.55	--	--
合同负债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	--	--
应付账款	Dang Dat Co. Ltd	101.62	3.89	0.04
应付账款	东泰春长	142.10	852.35	133.87
应付账款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	4.79	3.22
应付账款	永泰公司	169.83	274.95	241.30
应付账款	阿克苏雅戈尔	--	49.29	877.83
应付账款	巢湖雅戈尔	771.67	1,778.84	971.73
应付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	12.64	--
应付账款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1,079.28	894.72	--
应付账款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7.30	3.83	3.59
应付账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0.13	866.9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00	298.55	55.14
应付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0.05	--
应付账款	伊藤忠亚洲	4,131.50	2,947.08	970.75
应付账款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	--	0.15
应付账款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	--	15.49
应付账款	伽师盛泰	--	--	483.64
应付账款	喀什雅戈尔	--	--	464.02
应付账款	伊藤忠商事	--	--	1.69
应付账款	FAN SHENG (VIETNAM) TEXTILE CO.,LTD	204.71	--	--
应付账款	Sunline Sankei Yokohama (HK) Co. Ltd.	0.14	--	--
应付账款	雅戈尔(瑋春)有限公司	0.75	--	--
其他应付	东泰春长	218.40	590.88	--
其他应付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12	0.12
其他应付	伊藤忠商事	326.24	348.81	343.16
其他应付	ITOCHU EUROPE	--	--	411.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PLC			
其他应付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69.74
合计	--	8,766.98	9,699.67	5,124.94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泰春长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考评估价以不低于设备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向东泰春长出售机器设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照评估价向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盛泰浩邦9%股权，出售价格合计为45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东泰春长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考评估价以不低于设备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向东泰春长购买机器设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1,375万元,湖南新马增资金额为1,125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和房屋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资产类型	数量 (宗)	面积 (平方米)
境内土地使用 权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10	653,002.9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3	178,106.66
	其中，抵押：	7	476,710.30
	合计	13	831,109.58
境内房屋所 有权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53	354,267.68
	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5	1,708.50
	其中，抵押：	51	334,482.79
	合计	68	355,976.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为：（1）新增3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新增1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2处房屋设置抵押；（3）因公司名称变更，安徽新马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详述如下：

1. 新增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口锦胜新增3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1.	411623-CR-2020-014	迎宾大道（原章华台路）南侧，经二路西侧	59,633.33	建设用地	50年
2.	411623-CR-2020-052	迎宾大道南侧，经四路西侧	47,613.33	建设用地	50年
3.	411623-CR-2020-053	迎宾大道南侧，经四路东侧，经三路西侧	70,860	建设用地	50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周口锦盛已与商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向周口锦胜核发《成交确认书》，确认周口锦胜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周口锦胜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合规，周口锦胜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新增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盛泰集团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2 处地上房屋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资产的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房屋面 积 (m ²)	抵押情 况
1.	盛泰集团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556号	嵊州市五合东路2号	50,39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5.24	3,953.82	已抵押
1,188.41								已抵押	

3. 不动产变更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因安徽新马公司名称变更，其拥有的土地和房屋重新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的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房屋面 积 (m ²)	抵押情 况
1.	安徽新马	皖(2020)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23375号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4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9.5	10,030.86	已抵押
2.	安徽新马	皖(2020)颍上县不动产权第0023372号	颍上经济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31,036.16	已抵押

(二) 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境外土地

1. 境外自有土地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信息未发生变更。

2. 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的

信息未发生变更，合计 23 处，总面积为 594,438.00 平方米；其中，越南盛泰纺织已将其使用的土地租赁权设置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抵押人	出租方	债权人/抵押权利人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1.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s	Military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Nam Dinh Branch	Lot CN2,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40,706	2017.6.9-2060.12.1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为 No. CB 224758），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2.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Hanoi Branch	Lot C (including Lot C1, C2, C5, C6 and a part of Lot C3, C7 and C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28,195	2012.12.27-2060.12.24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办理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证书编号为 No. 224650），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为越南盛泰纺织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上已设置抵押，抵押合同正常履行，越南盛泰纺织不存在违反抵押合同约定的情况；上述土地上设置的抵押不影响该处租赁土地的正常使用的正常使用，也未造成其他实质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 境内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变更为 30 处，总建筑面积变更为 78,321.2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盛泰集团	嵊州市外来人员生活区	宿舍	3,255.11	2020.4.1-2022.3.31	--
2.	宁波拼客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华顺工具有限公司	盛泰针织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155号1901室	办公	188.00	2019.1.21-2022.1.20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号
3.	刘新农	刘新农	湖南新马	沅江市日月星辰11栋1102#	宿舍	130.95	2020.9.4-2021.9.3	沅房权证琼湖字第715002913号
4.	曹佩	曹佩	湖南新马	沅江市园丁花苑第10栋第1单元第9层10902号	宿舍	143.98	2020.7.19-2021.7.18	--
5.	万慷晗	万慷晗	湖南新马	沅江市琼湖办事处中联大道(鑫源世纪城2栋1604房)	宿舍	149.29	2020.5.20-2021.5.19	沅房权证琼湖字第713010726号
6.	湖南博斐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博斐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芯城科技园8栋1401房	办公	1,165.17	2020.10.1-2023.9.30	--
7.	沅江市高新区住房保障服务所	沅江市高新区房地产管理所	湖南新马	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二栋二单元3-12	宿舍	3,400.00	2021.1.1-2021.12.31	--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层 01-03 号				
8.	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区 2 号、3 号宿舍	2 号宿舍及配套用房 3 号宿舍	6,337.40 4,365.66	2020.1.1-2031.12.3 1	湘(2019)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3 号
9.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区 18 号楼右侧钢构	厂房	5,897.00	2017.1.1-2031.12.3 1	--
10.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经济开发区实竹社区 18 号楼左侧钢构	厂房	5,865.60	2017.7.30-2031.12.31	--
11.	沅江市远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马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5 号、16 号、17 号楼整楼	15 号厂房 16 号厂房 17 号厂房	10,159.84 10,159.84 11,303.92	2017.1.1-2031.12.3 1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600001 1 号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600000 6 号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600000 5 号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2.	陈月珍	樊金海	盛泰浩邦	永兴坊 18 幢 303 室	宿舍	137.00	2020.10.1-2022.9.30	--
13.	赵国英、陈如兴	陈如兴	盛泰浩邦	界树坊 23 幢 502 室	宿舍	149.55	2019.6.21-2022.6.20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1100380 号
14.	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山东省乐陵市寨头堡西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仓储	2,900.00 2,200.00	2020.4.1-2021.3.31	-- --
15.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浩邦	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华汇科研设计中心 8 楼	办公	540.81	2020.5.15-2028.5.14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4 号
16.	吴国梁	吴国梁	盛泰浩邦	颐高广场 3 幢 1511 室	员工宿舍	37.86	2020.5.18-2021.5.17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383 号
17.	广东世必达物流有限公司	大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盛泰浩邦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西路广东世必达物流创新中心库区 A 座十一楼 A1-11-01,A1-11-02,A1-11-03	仓储	882	2020.8.1-2021.7.31	--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8.	吴炳钱	吴炳钱	盛泰浩邦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振兴路18号自编商铺6号	商铺	114	2020.11.1-2023.10.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83190号
19.	蒋红东	张利利、蒋红东	盛泰浩邦	嵊州市双塔路1299号玉兰花园21幢一单元1403	员工宿舍	81.57	2020.12.10-2021.12.9	浙(2016)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32号
20.	朱健	朱健、孙丽	盛泰浩邦	盛泽镇武威路588号悦汇生活广场6幢2704	员工宿舍	119.74	2021.1.15-2022.1.14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2899号
21.	浙江华笙贸易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西区E31-32号	仓库储存	1,500	2020.10.1-2021.9.30	--
22.	山东华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盛泰浩邦	山东省乐陵市挺进东路华乐集团厂区内	仓储	500	2021.1.1-2021.12.31	-
23.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解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盛泰进出口上海晟贸易分公司	上海市云岭东路391弄3号嘉庭国际9层902室(东渡国际企业中心)	办公	1,105.32	2017.12.05-2021.6.4	沪房地普字(2015)第035186号
24.	王吉涛	王吉涛	吉林	船营区德胜街	办公	83.95	2020.8.1-	吉林市房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思豪	西大9号楼4单元3层43号			2021.7.31	权证船字第S110037048号
25.	颍上县颍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公租房A、B、C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3,068.00	2020.7.1-2021.7.1	--
26.	颍上县颍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电子商务产业园C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82.00	2020.2.1-2022.2.1	--
27.	安徽云创汇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新马	颍上电子商务产业园A栋公寓楼	员工宿舍	225.00	2020.2.1-2022.2.1	--
28.	史晓娟	史晓娟	重庆新马	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5号S1-1幢14-9号	办公	60.65	2020.11.27-2021.11.26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77077号
29.	广州浩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盛泰科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15号1009单元	办公	12	2021.1.1-2021.12.31	--
30.	广州市海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经济合作社	广州润棉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毓宏街1号(厂房2)三楼整层	厂房	2,000	2020.8.1-2022.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2398号

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中的序号第14、21、22项，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鉴于：(1) 该等租赁物业

的面积合计为 7,100 平方米的房屋, 仅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74%, 所占比例较小; (2) 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若因其出租物业的权属问题导致承租方发生任何损失的, 出租方同意赔偿全部损失; (3) 发行人确认该等租赁物业非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且可替代性较强; (4) 就上述租赁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上述租赁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民事赔偿, 其将赔偿或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 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马宝明拥有的 8 处境外自有房屋已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房屋仍为 88 处, 总面积变更为 395,358.48 平方米,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变更为 311,789.68 平方米。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为新马宝明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 新马宝明已办理完毕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是否抵押
1.	新马宝明	Sewing factory 1	A part of Lot CN7.1 (initial name: Lot G1 and a part of Lot: G2, G3, G7 and G8), Road D-1,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s,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3,861	LURC No. CB 224801 LURC No. CB 224100	否
2.		Sewing factory 2		3,861		否
3.		Sewing factory 3		5,152		否
4.		Canteen		3,628.8		否
5.		Textile factory 1		4,785		否
6.		Textile factory 2		4,785		否
7.		Yarn factory		4,785		否
8.		Other auxiliary construction works (security houses, water tank, parking		约 3,520		否

		lots, etc.)				
--	--	-------------	--	--	--	--

3. 境外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房屋变更为 18 处，总面积变更为 132,359.93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越南盛泰面料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厂房	Hamlet 8, Xuan Trung Ward,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6,032	2017.8.18-2022 .8.17
2.	YSS 服装	Tan Dan Phu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厂房	Part of Lot D7, Area D, My Trung Industrial Park, My Loc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10,758	2015.11.17-202 5.11.17
3.	越南新马针织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厂房	Hamlet 8, Xuan Trung Ward, Xuan Truo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9,856	2019.1.2-2024. 1.1
4.	盛泰辅料包装	Trong Do Son Tung Co., Ltd	厂房	Giap Nhat Village, Quang Trung Ward,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3,700	2019.11.20- 2025.1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5.	柬埔寨新马制衣	Deگو Steel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成衣厂房	No.16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hase I: 14,971.90 Phase II: 16,000	第一阶段: 6年,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无具体结束日期。
6.	柬埔寨新马制衣	Deگو Steel Construction (Cambodia) Co., Ltd.	厂房	No. 16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hase I: 14,971.90 Phase II: 21,153	一期租赁房屋: 2014.10.1-2025.5.31 二期租赁房屋: 2019.6.1-2025.5.31
7.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12,369.53	2020.7.5-2029.3.31
8.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宿舍及辅助设施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2,206.6	2020.7.5-2029.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9.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3,208	2020.7.5-2023. 10.31
10.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停车场 及清洁 区域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parking area: 954.9 cleaning area: 407	2020.7.2-2029. 7.31
11.	柬埔寨新马制衣	Zang Shouchen	厂房	No. 006878, National Road 41, Srang Village, Srang Commune, Korng Pisey District, Kompong Speu Province	3,200	2020.7.1-2024. 8.31
12.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Mrs. Song Chantha and Mr. Iv Visal	厂房	Phum Chrey Koang, Sangkat Choam Chao, Khan Do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3,999	2021.1.1-2022. 12.31
13.	美国新马服装	Sportswear Realties Associates	商业办 公	141 West 36th St., 10th New York, NY 10018	297.28 (3,200 sq.ft.)	2016.7.1-2023. 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4.	美国新马服装	Tower Building LLC	商业办公	Tower Building, Suite 1103, 1809 7 th Ave., Seattle, WA 98101	1,871	2015.2.1-2026. 2.28
15.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	Rising Su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Rising Sun	厂房	Factory 08 - Kundasale	3,874	2018.3.30-2021. 3.29 (续签中)
16.	新马服装	NOBL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办公室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00号城东志友邦九龙大楼23楼	2,202.33 (19,821平方尺)	2018.12.1-2021. .11.30
17.	新马服装	Mr. Kwok Long Shun Gerald	办公室	香港新界清水湾道663号傲瀧第11座地下B室及3433C号车位	273.937 (包括住宅面积: 160.709; 花园面积: 100.728; 车位面积: 12.5)	2019.5.1-2021. 4.30
18.	泛欧纺织	Țincu Marioara Elena	办公室	Șelimbar, 5D Doamna Stanca Str., first floor, apartment 5, Sibiu County	53.56	2020.5.1-2021. 4.30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四)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商标档案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21年3月18日(商标出具所载日期),发行人新增3项经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拥有的9项经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后续展、3项经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变更为49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1.	盛泰集团	适迈赫	2020年6月15日	47281435	2021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	10	否	受让取得
2.	盛泰集团		2017年2月28日	22970985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10	否	受让取得
3.	盛泰集团	信辰	2018年5月16日	30959324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10	否	受让取得

2) 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1.	盛泰集团		2010年10月28日	8788540	已续展至2031年11月13日	24	否	原始取得
2.	盛泰集团	awatti	2010年10月19日	8754950	已续展至2031年11月	24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日		13日			
3.	盛泰集团		2010年10月19日	8754935	已续展至2031年10月27日	24	否	原始取得
4.	盛泰集团		2009年11月16日	7837941	已续展至2031年1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5.	盛泰集团	3XWARM	2009年11月13日	7832545	已续展至2030年12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6.	盛泰集团	COOLFIT	2009年11月13日	7832541	已续展至2031年3月13日	24	否	受让取得
7.	盛泰集团		2009年03月02日	7224709	已续展至2031年2月6日	25	否	受让取得
8.	盛泰集团		2009年03月02日	7224707	已续展至2031年2月6日	25	否	受让取得
9.	盛泰集团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5	已续展至2030年9月6日	24	否	受让取得

3) 到期不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1.	盛泰集团	XINHI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7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是否共有商标	取得方式
2.	盛泰集团		2008年10月21日	7011556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24	否	受让取得
3.	盛泰集团		2008年11月10日	7046000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5	否	受让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浙江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2020年年报商标存续说明》、《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拥有11项新增境外注册商标，1项境外注册商标失效，完成5项境外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为53项，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泛欧纺织	018240550		10、25、35、40	欧盟	2020年10月14日	2030年6月19日
2.	盛泰集团	1849128		24/25	加拿大	2020年9月29日	2030年9月29日
3.	盛泰集团	UK00916028581		25	英国	2017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11日
4.	盛泰集团	UK00909532953		24	英国	2011年5月6日	2030年11月18日
5.	盛泰集团	UK009095		24	英国	2011年5月6日	2030年11月18日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团	32921				日	日
6.	盛泰集团	UK009126 22114		24/25	英国	2014年6月 27日	2024年2月21 日
7.	盛泰集团	UK009160 28284	LIQUID COTTON	25	英国	2017年3月 14日	2026年11月11 日
8.	盛泰集团	UK009160 28409		25	英国	2017年3月 15日	2026年11月11 日
9.	盛泰集团	UK009087 37694	Liquid cotton	24	英国	2010年5月4 日	2029年12月7 日
10.	盛泰集团	UK009087 37661		24	英国	2010年6月 11日	2029年12月7 日
11.	盛泰集团	UK009163 59234	Smart Thermal	24	英国	2018年2月9 日	2027年3月27 日

2) 失效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盛泰集团	4549447	Liquid cotton	25	美国	2014年6月 10日	2024年6月10 日

3) 续展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盛泰集团	5401375	COTTON 	24	日本	2011年3月 25日	已续期至2031 年3月25日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	盛泰集团	5401520		24	日本	2011年3月25日	已续期至2031年3月25日
3.	盛泰色织	5410128		24	日本	2011年4月28日	已续期至2031年4月28日
4.	盛泰集团	009532953		24	欧盟	2011年5月6日	已续期至2030年11月18日
5.	盛泰集团	009532921		24	欧盟	2011年5月6日	已续期至2030年11月18日

(3)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专利证明出具日期)，发行人新增2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变更为66项，新增2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状态
1.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色织四面弹面料加工用煮纱装置及加工方法	ZL201810791298.0	2018年7月18日	2020年10月23日	专利权维持
2.	盛泰集团	发明	一种面料处理用液氨丝光机组	ZL201810791917.6	2018年7月18日	2021年2月19日	专利权维持

(2)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或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 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9家境内子公司及2家境内分支机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周口盛泰环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周口盛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周口盛泰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周口盛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GAB8623
法定代表人	訾三飞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 997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9日
股权结构	周口锦胜持股70%，商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登记状态	存续

2. 河南浩邦纺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河南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浩邦纺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GARDH8J
法定代表人	訾三飞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99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2日
股权结构	盛泰浩邦持股100%
登记状态	存续

3. 嵊州康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0年10月15日，嵊州康欣的经营范围、住所发生变更，嵊州康欣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康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D8DK682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新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加佳路 69 号 1 号楼 3 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股权结构	盛泰新材料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4. 重庆新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重庆新马的法定代表人及住所陆续发生变更，重庆新马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马制衣（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76113638K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5号S1-1幢14-9号
注册资本	2,25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分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11日至2028年6月10日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1日
股权结构	新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登记状态	存续

5. 盛泰浩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0年12月11日,盛泰浩邦的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盛泰浩邦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9EGFM48
法定代表人	訾三飞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2067年10月26日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60%，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持股40%
登记状态	存续

6. 盛泰新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0年12月16日，盛泰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盛泰新材料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BF4MM3D
法定代表人	高敏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6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6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100%
登记状态	存续

7. 盛泰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1年2月2日，盛泰进出口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盛泰进出口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13631663G
法定代表人	丁开政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6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服装、纺织品、日用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64 年 7 月 23 日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8. 广州润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1 年 2 月 8 日，广州润棉的公司类型、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广州润棉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盛泰润棉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AWM8T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毓宏街 1 号（厂房 2）三楼整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织服装制造；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批发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股权结构	湖南新马持股100%
登记状态	存续

9. 河南新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1年3月1日，河南新马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公司类型发生变更，河南新马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WU082G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99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与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87.5% 湖南新马持股12.5%
登记状态	存续

10. 盛泰服装整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25日，盛泰服装整理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发生变化，盛泰服装整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592850761E

法定代表人	丁开政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三塘直路2号1#车间一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织仿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0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0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100%
登记状态	存续

(六) 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1年2月9日,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5NPD4P
法定代表人	刘志颖
住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19号(一期3号厂房)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饰的生产、加工、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	湖南新马持股 45% 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持股 55%
登记状态	存续

(七)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1 家境外子公司及 2 家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所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新马集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集团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80886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104,751,270.9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77,435,825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集团持股 100%

2. 新马服装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服装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9005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23,790,985 港元
已发行股份	7,440,06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服装贸易
成立日期	1969 年 12 月 12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新马集团持股 100%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为新马服装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1 月 13 日，新马服装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以 62,000,000.00 港币的对价买入 VIVA CHINA 非凡中國（股票代码：08032）共计 100,000,000 股股票，本次股票交易行为符合香港法律。

3. 新马服装科研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服装科研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科研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Lab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643176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品牌发展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新马服装持股 100%

4. 新马针织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新马针织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032251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137,791,92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37,791,92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服装贸易和制造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1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盛泰针织持股 100%

5. 岷港新马制衣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岷港新马制衣正在进行清算,截至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为其出具《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之日,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6.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根据 Mehrteab Leul & Associates Law Office 为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已成立清算组并登报通知自愿解散该公司,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厂房租赁协议、雇佣协议、供应协议和服务协议)也均已终止。2021 年 3 月 8 日,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完成注销手续,且注销手续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

(八) 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凡盛纺织所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并已完成续展手续,其基本情况变更为:

中文名称	香港凡盛纺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n Sheng (Hong Kong) Textile Co.,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876965
注册地	香港
股本	7,8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贸易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
股权结构	新马针织持股40%，Aoer Textile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40%，Maxt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20%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但该等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9家境内子公司、1家境内参股公司和2家境内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境内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子公司、境内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外自有土地，该等境外自有土地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土地；越南盛泰纺织已将其租赁使用的2宗土地设置抵押，抵押合同履行正常。
7.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自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屋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房屋已合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10.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境外参股公司和 2 家境外分支机构，其中越南子公司岷港新马制衣正在进行清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外子公司、境外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融资合同

(1) 境内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总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境内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1	82010120 20000906 4	盛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浮动利率 (每 12 个	2020.12.14	自实际提款日起 1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公司		月重新定价一次)		年
2	兴银甬短字第镇海20078号	盛泰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	LPR一年期限档次	2020.11.23	2020.11.23-2021.11.22
3	宁波2020人借0171	盛泰针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	浮动利率(每6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2020.10.23	自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

(2) 境外融资合同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总金额5,000万美元的境外融资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湖南新马	FPFZGS202012112	《定作框架合同(服配成品)》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2.31-2021.12.31
2	湖南新马	CXHZCGCY-202009002	《商品订购合同》	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0.19-2021.6.30
3	湖南新马	PHZCGCY-202009001	《商品订购合同》	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0.19-2021.6.30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4	河南新马	PHZCGC Y-202009 001	《商品订购合同》	上海和兆 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0.19 -2021.6.30
5	河南新马	CXHZCG CY-20200 9002	《商品订购合同》	上海新和 兆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0.19 -2021.6.30
6	安徽盛泰	DPDESG S2020090 58	定作框架合同(服装成品)	迪桑特 (中国) 有限公司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9.24- 2021.9.23
7	新马宝明 制衣	--	主购销协议	Uniqlo Vietnam Co., Ltd	服装	框架合同	2020.10.1- 2021.9.30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万元)	有效期
1.	盛泰浩 邦	鲁丰织染 有限公司	STHBPBCG -31200831	《采购合同》	坯布	1,072.5	按通知 发货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

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

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3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徐磊	董事长	宁波盛泰	董事长
		香港盛泰	董事长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宁波盛泰	监事
		盛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瑞权	董事	香港盛泰	董事
刘向荣	董事	盛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徐颖	董事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夏立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红梅	独立董事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咸阳日丰科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师范大学	教授
李纲	独立董事	Trivium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宁波盛泰	董事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089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盛泰集团、盛泰针织、安徽新马、广州盛泰科技、宁波盛雅于 2020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新增广州润棉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润棉于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5%的税率核算企业所得税。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境内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盛泰集团	2020 年度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	200	《嵊州市财政局 嵊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嵊金办[2020]39 号）
2	盛泰集团	嵊州市经信局政策扶持资金	125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3	盛泰集团	2019 年度总部	1,000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嵊州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盛泰服装集团总部行企业培育发展专项基金的通知》(嵊经信[2020]151 号)
4	安徽新马	发展建设基金	92.81	安徽颖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5	安徽新马	2019 年外经贸奖	74	颖上县商务粮食局出具的《证明》
6	安徽新马	2019 年技改项目补贴	73.9	《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第三批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经信[2020]195 号)
7	周口锦胜	建设项目工业发展基金	3,608.10	商水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注：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周口锦胜享受的建设项目工业发展基金系分笔发放，其中 2020 年上半年收到政府补助 2,630.09 万元，2020 年下半年收到政府补助 3,608.10 万元。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税务处罚。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已发生纳税事项的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均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依法相应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发生纳税事项的企业补充核查期间内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发生纳税事项的企业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盛泰针织已依法换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盛泰集团	913306006617396382001P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 加佳路 69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盛泰集团	913306006617396382002P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2025年12月31日
盛泰针织	91330600799618943E001P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2025年12月31日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第三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认为：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内未发生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盛泰集团及下属公司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盛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监测数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综上所述，盛泰集团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号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
盛泰集团	认证证书	00120Q3108 03R4L/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梭织面料的设计、生产	至2023年 12月17日
湖南新马	注册证书	CN5313-QC	TQCSI公司	成衣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至2023年6 月11日

2. 产品质量、技术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自2020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2020年7月1日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因违反注册地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项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 DFD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Law Company 为越南盛泰纺织出具的《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0 月 8 日，Thuan Hai Corporation 作为原告，向越南南定省务本县人民法院起诉越南盛泰纺织，诉讼请求为：（1）取消和越南盛泰纺织签署的《商业合同》（合同编号 01.SLT.TH，以下简称“《商业合同》”）；（2）要求越南盛泰纺织赔偿 9,057,910,149 越南盾（约合 39.3385 万美元）。2020 年 11 月 20 日，越南盛泰纺织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1）终止《商业合同》；（2）要求 Thuan Hai Corporation 赔偿越南盾 11,993,344,513（约合 52.0871 万美元）。截至《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任何判决。

上述《商业合同》由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约定由 Thuan Hai Corporation 负责为越南盛泰纺织安装、运行蒸汽锅炉和导热油锅炉系统，待锅炉安装完毕后，越南盛泰纺织向 Thuan Hai Corporation 采购蒸汽和导热油。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Thuan Hai Corporation 未能如约完成锅炉的安装和运行，双方就《商业合同》的解除和赔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系由于双方对合同履行款项结算产生的一般民事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或权益，诉讼标的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单项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周口海关（以下简称“周口海关”）发现河南新马出口销售制衣设备时，进口方从境外进口该批制衣设备时的清关等杂费6,121.03美元以及运保费8,054.00美元未计入完税价格，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对河南新马科处罚款0.22万元。2021年3月19日，周口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河南新马存在减轻情节，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调查期间河南新马积极配合，事后已缴纳罚款并完善内控制度。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01231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单笔罚款金额在1,000美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01231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伊藤忠亚洲、雅戈尔服装、盛泰投资及盛新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01231 香港盛泰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徐磊、总经理丁开政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徐磊、总经理丁开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

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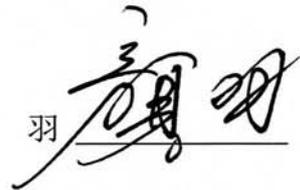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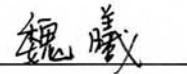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魏曦



2021年3月30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承诺函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贵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被受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傅扬远、王元，现拟变更为傅扬远、魏曦。

变更事由：本所签字律师王元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被增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因此，王元律师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

魏曦律师为本所资深律师，持有 131012018110395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魏曦律师于 2009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后于 2016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3 年取得律师职业资格，主要从事公司融资及并购相关法律业务。魏曦律师曾参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等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项目。

本所变更前签字律师王元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变更前签字律师王元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王元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王元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变更后签字律师魏曦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变更前签字律师王元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变更后签字律师魏曦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变更后签字律师魏曦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变更前签字律师王元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变更后签字律师魏曦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颜羽



2021年3月30日

变更前签字律师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承诺函

基本情况：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被受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傅扬远、王元，现拟变更为傅扬远、魏曦。

变更事由：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被增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本人承诺：

1、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变更前签字律师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颜羽



原经办律师：王元



2021年3月30日

变更后签字律师

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承诺函

基本情况：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被受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傅扬远、王元，现拟变更为傅扬远、魏曦。

变更事由：本所签字律师王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被增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因此，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本人基本情况：本人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持有 131012018110395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变更前签字律师王元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变更后签字律师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魏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30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变更负责人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本所已获得北京市司法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决定》（京司审[2020]1008 号），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负责人由郭斌变更为颜羽。变更后，颜羽作为本所负责人，代表本所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